高等职业教育创新规划教材

会计岗位项目化系列教材之六

史志贵　沈大龙◎主　编

纳税核算与申报

- 目标定位明确。适合中小企业会计人才培养，同时考虑了中高职衔接的需要。
- 校企合作编写。本[illegible]业企业一线专家共同研编而成，是[illegible]
- 内容基于岗位。教[illegible]工作任务，体现任务驱动、项目导向，同时融合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对会计工作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要求。
- 形式体现"学、做一体"。用真实的会计凭证、账表反映典型工作任务，并将实际操作过程及操作方法以"学、做一体"形式体现，使理论和实践充分融合。



会计岗位项目化系列教材

出纳业务核算
往来业务核算
财产物资核算
产品成本核算
投资与融资核算
• **纳税核算与申报**
收入与费用核算
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

• 本书根据高职会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纳税核算和申报的需要，由校企合作编写而成。《纳税核算与申报》作为财经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不仅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税法与会计理论知识，更要具备报税、缴税、解决涉税活动中相关问题的技能，从而达到依法纳税、依法节税的目的。

上架建议 大学教材

本书提供教学配套课件及习题参考答案
服务电话：010-68355416
Email:zjjc@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张潇匀
15001012656
sherrypku@163.com
封面设计：白朝文


ISBN 978-7-5136-0560-1
定价：28.00元

会计岗位项目化系列教材之六

史志贵　沈大龙◎主　编

纳税核算与申报

- 目标定位明确。适合中小企业会计人才培养，同时考虑了中高职衔接的需要。
- 校企合作编写。本套教材由学校骨干教师与行业企业一线专家共同研编而成，是校 [illegible]
- 内容基于岗位。教材 [illegible] 任务，体现任务驱动、项目导向，同时融合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对会计工作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要求。
- 形式体现"学、做一体"。用真实的会计凭证、账表反映典型工作任务，并将实际操作过程及操作方法以"学、做一体"形式体现，使理论和实践充分融合。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核算与申报/史志贵，沈大龙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2
会计岗位项目化系列教材
ISBN 978-7-5136-0560-1

Ⅰ.①纳… Ⅱ.①史…②沈… Ⅲ.①税收会计—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教材②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教材 Ⅳ.①F810.42②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9290 号

责任编辑 张潇匀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白朝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江苏省无锡市证券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136-0560-1/G·1511
定　　价 28.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出版说明

《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明确提出："要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与行业（企业）岗位对接；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继续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开放性。"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充分体现"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的制定上相结合、学习内容与岗位要求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学生角色与员工角色相结合"的理念，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会计岗位系列化教材。

通过校企合作，由校内教师与行业、企业会计行家共同进行课程、教材研发。通过岗位职业能力分析，界定岗位知识范围和岗位技能要求，构建岗位课程体系，确定了会计岗位的核心课程：出纳业务核算、往来业务核算、财产物资核算、产品成本核算、投资与融资核算、纳税核算与申报、收入与费用核算、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在研编了课程标准和课程项目设计方案基础上，组织校内外骨干教师和行业、企业会计行家研发了8门基于会计工作岗位的项目化系列教材。本套教材以岗位需求为起点，以岗位能力培养为核心，教材内容从学科型模式到岗位型项目化模式的转换，提高了课程的针对性、实践性、有效性，实现教学过程的职业性和开放性、课堂教学与实习实训一体化，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本系列教材是基于会计工作岗位而编写的项目化教材，与学科体系下的教材相比，其主要特点如下：

1. 目标定位明确。高职会计专业主要培养适合中小企业需要的会计人才，本教材突出了这一人才培养目标，同时考虑了中高职衔接的需要。

2. 校企合作编写。本教材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学校骨干教师与行业企业一线专家共同研编而成，是校企合作的结果。

3. 内容基于岗位。教材内容的编写基于每个岗位的典型工作任务所需知识和技能，体现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教材内容的选取上突出了不同会计岗位的核算素能培养。同时，教材融合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对会计工作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要求，体现了教材的职

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

4. 形式体现"学、做一体"。在编写形式上力求具体化、实用化，用真实的会计凭证、账表反映典型工作任务，并将实际操作过程及操作方法以"学、做一体"形式体现，使理论和实践充分融合。

本套教材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任务驱动、项目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线，按项目设置教材纲目，按任务完成具体教学内容，在注重理论知识学习的情况下，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使"教、学、做"能够有机地结合起来。具体体例如下：

【知识准备】与本次课相关的复习性知识。

【知识导入】涉及本次课所学会计技能的新的知识，能嵌入的知识采用嵌入式来呈现。

【范例任务】是通过列举典型的会计实务案例，来解决实际问题。案例可根据情况列举多个，目的是起到引导、示范的作用。

【业务流程】用来描述某项业务来龙去脉、业务结点、职责分工等的流程图，可按模块也可按业务项目呈现，目的是直观地体现业务关系与具体操作过程，以图示来体现。

【业务操作】是范例任务的按步骤的具体完成过程。

【业务指导】是相关任务完成过程中的各种要求和规范，是嵌入式的知识体现。

【活动任务】是在学习了范例任务后，给学生设计的任务，学生通过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业务精要】是操作要点和关键点的总结。

【知识拓展】是相关知识、方法的延伸或展开，旨在进一步拓展知识面，发挥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为其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基础。

【业务训练】是学生课后完成的项目，达到巩固提高的目的。

本教材既适合于普通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类专业使用，也适合中高职衔接院校相关专业使用，同时还可以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用书。

由于本套会计岗位项目化系列教材在高职院校尚属首创，诚挚希望广大师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于我们进一步修改，逐步改进和完善其内容、结构，提高岗位教材的质量。

会计岗位项目化系列教材编委会

2012 年 12 月 1 日

前言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应尽义务。会计人员的涉税业务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核算、申报、依法缴纳税款等，它是纳税人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重要的业务活动之一。

本书是在校企合作共同对会计岗位细分的基础上，为纳税岗位会计开展纳税核算与申报而编写的，是高职高专院校项目化教学的系列教材之一。在编写体例上，我们以主要税种为学习项目，以税制改革后的最新内容为依据，围绕核算与申报，运用业务流程图、范例任务示教，通过活动任务训练，把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融为一体，实现了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零距离。

本书不仅适合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审计、税务等专业的教学使用，也能满足中小企业办税人员业务学习用书。

本书由史志贵（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沈大龙（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监审部主任）任主编，薛春燕任副主编。编写具体分工为：史志贵编写项目三、五、六，薛春燕编写项目一、二、四，王冬编写项目七、八，顾瑜萍编写项目九。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文献，特别是当地企业的纳税资料，在此，我们对相关企业的支持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正处税制改革时期，有些税种的内容可能会有变化，我们将会及时予以修订。同时，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使用本书的老师、学生以及广大会计岗位从业人员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2 月

岗位介绍

岗位描述：

纳税岗位是企业财会人员以税收法规为依据，运用会计理论和方法，对本企业的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核算、记录和报告，并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集会计与税务为一体、实践性很强的专业岗位。规模大的单位纳税工作量大，一般会设专职纳税员；规模较小的单位，纳税工作量较小，可由会计人员兼任。纳税岗位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

岗位特点：

（1）专业性。工作人员既要熟知税法，又要掌握会计核算要求，熟悉操作技术和工作流程。

（2）时间性。税法对每种税都规定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税款缴纳时间，不得延误。

（3）政策性。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税收政策，否则就会给企业和个人造成损失。

岗位职责：

（1）办理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和税务登记证件的验证、换证工作。

（2）建立账簿、凭证及发票管理制度，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会制度。

（3）领购发票，做好发票的使用、保管等工作。

（4）进行涉税业务会计核算工作。

（5）办理纳税申报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的缴纳工作。

（6）申请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

（7）申请税收减税、免税、退税事项。

（8）其他涉税事宜。

岗位素质：

该岗位人员应具有诚实守信、依法纳税的职业道德和严谨、认真、细致、负责的工作态度及团结协作、善于沟通的工作素养，并具备如下业务能力：

（1）掌握财会知识。

（2）熟悉相关税法的规定，通晓会计与税法的联系和区别，并能将各项新的税收政策和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规定及时反馈给本企业。
（3）能够按照税收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熟练、准确地计算各个税种的应纳税额。
（4）正确编制涉税会计凭证，登记明细账，填制纳税申报表。
（5）能熟练使用网上报税等现代化工作手段进行纳税申报。
（6）能及时、足额地将税款上交国库。

目　录

项目一　税务登记

项目 目标与要求

最终目标：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领购发票

促成目标：

1. 能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2. 能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能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4. 会领购发票

项目 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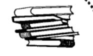
1. 准备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2. 按要求填写税务登记表
3. 准备购买发票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4. 按要求填写发票领购申请审批表

项目 任务书

项目模块	工作任务
模块 1 开业税务登记	任务一　准备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任务二　按要求填写税务登记表
模块 2 变更税务登记	任务一　准备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任务二　按要求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
模块 3 注销税务登记	任务一　准备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任务二　按要求填写注销税务登记表
模块 4 购买发票	任务一　准备购买发票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任务二　按要求填写发票领购申请审批表

模块一　开业税务登记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务登记的概念及种类
2. 了解税务登记证的使用、挂失和年检
3. 明确办理开业税务登记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证件资料及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流程

工作任务



1. 能准备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2. 能按要求填写税务登记表
3. 能按要求正确使用税务登记证

【知识导入】

依据我国《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的概念及种类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登记，标志着企业整个纳税活动的开始，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确立的依据和证明。它主要是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停止以及生产经营范围等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复业登记、注销登记、报验登记等等。

2. 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是证明纳税人完成法定税务登记手续的文件，是一种许可证，是税务机关颁发给符合法定条件的纳税人，允许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文书。纳税人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就明确了纳税地点、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人和纳税期限等。此外，税务登记证件还是一种权利证明。

税务登记证包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为了便于管理，明确职责，易于辨别，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分别采用不同式样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种类及适用范围见表 1－1。

表 1—1　　税务登记证种类

	种　类	适用范围
1	税务登记证	从事生产、经营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
2	临时税务登记证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①纳税人应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明显易见的地方张挂税务登记证件，以备税务机关查验。固定业户外出经营时也应携带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由税务机关核发的有关证件，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亮证经营。其他有关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副本、税收管理证明等。②纳税人办理申请减税、免税、领购发票、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及其他有关税务事项。③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税务登记证的挂失：①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在该报告上签章后，由纳税人在市级以上的新闻媒体声明作废。②纳税人持所载声明作废的报刊等媒介原件及申请报告，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发。

税务登记证年检：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应实行定期查验，每年验证一次。一般 3—5 年更换一次。纳税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范例任务】

开业税务登记

2010 年 11 月 1 日，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成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西园里支行开户，账号 20088710，法人代表万平；11 月 5 日办理税务登记。

【业务操作】

1. 向税务机关提出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申请，提交“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见图 1－1），并附送下列有关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及复印件。

（2）有关公司章程、协议书或上级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统一代码证书及复印件。

（4）银行账号证明。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的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6) 企业房地产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证明复印件。
(7) 企业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复印件。
(8) 公章、财务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9)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

我单位于2012年11月1日起，（事由）经市工商局批准开业，生产复印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特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申请人（签名）吴平
2010年11月5日

说明：

1. 此书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请税务登记时填写。

2. 此书适用于办理各种类型的税务登记，如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代扣（收）税务登记。

图1—1 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

2.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提交登记资料完备的情况下，根据企业的经济类型发放“税务登记表”(见表1-2)、“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对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还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办税员在领取上述表格时，应办理签收手续。办税员填写完毕交财务负责人检查，请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到办公室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表1—2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国税档案号码：398750021　　填表日期：2010年11月5日

纳税人识别号：420199514160154

地税计算机代码	02159738	纳税人名称				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				无锡市工商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	789000123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文件号：20101101005	
开业（设立）日期	2010.11.01	生产经营期限	10年	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证照号码	201011128
注册地址	无锡市西园里			邮政编码	214072	联系电话	79864523
生产经营地址	西园里999号			邮政编码	214072	联系电话	79865432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180人（其中外籍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续表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打印机、复印机、墨盒等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万平的身份证复印件）

内容 项目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万平	居民身份证	320220197510161452		13578625744	
财务负责人	孙立	居民身份证	320220197305286523		13756616482	
办税人	吴平	居民身份证	320220198212090329		13896678268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人民币）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100%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万平	联系电话	13578625744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吴平 2010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万平 2010 年 11 月 5 日	纳税人公章：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5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table>
<tr><td>纳税人所处街乡</td><td colspan="3"></td><td>隶属关系</td><td></td></tr>
<tr><td>国税主管
税务局</td><td></td><td>国税主管
税务所（科）</td><td></td><td rowspan="2">是否属于国税、地税共管户</td><td rowspan="2"></td></tr>
<tr><td>地税主管
税务局</td><td></td><td>地税主管
税务所（科）</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td><td colspan="2">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td><td colspan="2">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td></tr>
<tr><td colspan="6">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3.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应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副本见图 1－2、图 1－3，正本略）。

4. 办税员领取有关税务证件及资料，持《分户通知书》及有关资料到主管税务所报到。

<table>
<tr><td rowspan="16">税　务　登　记　证
（副　本）
国税　　字 1011006 号
纳税人名称：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平
地址：西园里 999 号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打印机、复印机、墨盒
批准设立机关：无锡市工商管理局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发证税务机关：江苏省无锡市
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1 月 19 日</td><td colspan="2">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td></tr>
<tr><td>名称</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 colspan="2">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td></tr>
<tr><td>名称</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名称</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名称</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名称</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able>

图 1—2　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税　务　登　记　证

（副　本）

地税　　字 1011006 号

纳税人名称：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平

地址：西园里 999 号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打印机、复印机、墨盒

批准设立机关：无锡市工商管理局

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发证税务机关：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局

2010 年 11 月 19 日

总机构情况（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置（由总机构填写）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图 1—3　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业务指导】

开业税务登记又称为初始税务登记，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依法取得纳税主体资格时办理的税务登记。

1. 开业税务登记范围及时限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3）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

（4）公司章程复印件。

（5）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7）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3.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

（1）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申请，提交《税务登

记报告书》，并提供上述资料和证件。

（2）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提交登记资料完备的情况下，根据纳税人的经济类型发放《税务登记表》、《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初始申报表），对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还应发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表》等，纳税人填写完毕后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3）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及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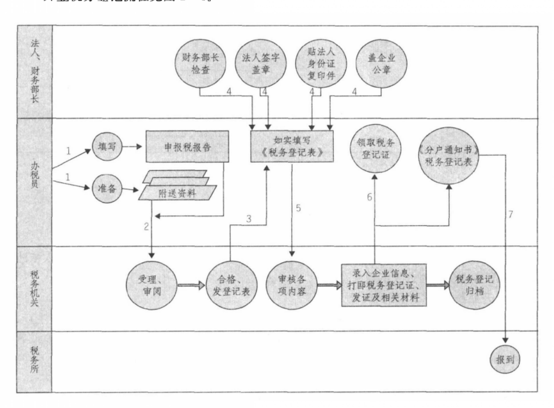


图 1-4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图

税务登记证件正本放在镜框中并悬挂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副本套夹在塑料证夹中，以便外出生产经营或办理涉税事项之用。

4. 税务登记表填表说明

税务登记表由纳税人用碳素或蓝墨水填写，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送税务机关审核后，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以下为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填表说明。

（1）“填表日期”栏：为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填写《税务登记表》的当日；纳税人网上办理的，为网上填报《税务登记表》的当日。

（2）“纳税人名称”栏：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3）“纳税人识别号”栏：也称为税务登记证号码，是指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一定规则赋予纳税人的税务编码。

（4）“登记注册类型”栏：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其他部门批准登记的纳税人按其批准的登记类型填写。

（5）“批准成立机关”栏：为纳税人依法成立的批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批准成立机关为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其他有权机关批准纳税人依法成立的，为相应的批准纳税人成立机关。

（6）“组织机构代码”栏：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

（7）“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或有权批准成立机关核发执业证件上的注册号，或有权批准成立机关的批准文件号。

（8）“开业（设立）日期”栏：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或执业证件上的设立日期，或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批准成立日期。

（9）“生产经营期限”栏：由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上的有效期限；其他有权批准成立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为执业证书上的有效期限；或有权批准成立机关批准成立文件上注明的有效期限。

（10）“证照名称”栏：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特种行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非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其他法人证书”等。

（11）“证照号码”栏：为纳税人批准成立证照上的号码。

（12）“注册地址”栏：是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13）“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的地址。

（14）“核算方式”栏：分为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

（15）“从业人数”栏：为与本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数目。

（16）“单位性质”：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

（17）“网站网址”栏：若本单位已向互联网管理部门申请了域名作为本单位的网址，填写域名地址；若没有，则不填写。

（18）“国标行业”栏：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19）“适用会计制度”栏：划分为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4种类型。按照新会计制度的规范要求据实填写。个体工商户和私人合伙企业未建立会计制度的不填写。

（20）“经营范围”栏：按照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按照有关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填写，未核准经营范围的按照实际开展的业务

范围据实填写。

（21）“身份证件种类”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22）“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栏：企业法人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填写；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开办资金填写；社会团体按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注册资金填写，未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不填写；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开办资金填写。

（23）“投资方经济性质”栏：单位投资的，按其登记注册类型填写；个人投资的，填写自然人。

（24）“证件种类”栏：单位投资的，填写其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投资的，填写其身份证件名称；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其他”。

（25）“国籍或地址”栏：外国投资者填写国籍，中国投资者填写地址。

（26）“代扣代缴、代收收缴税款业务内容”栏：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的法定义务人均须填写。包括：

①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业务。

②依法代扣代缴营业税业务：建筑、安装行业；交通运输业；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出售建筑物；代征出租房屋；金融机构委托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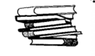
③依法代收代缴消费税业务：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业务。

④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业务。

⑤依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7）“附报资料”栏：按照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所提交的资料据实填写。

模块二　变更税务登记



学习目标

1. 了解需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形
2. 明确办理变更税务登记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证件资料
3. 了解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流程



工作任务

1. 能按法规要求准备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2. 能按要求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

【范例任务】

变更税务登记

2011 年 11 月 1 日，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要求：对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变更税务登记。

【业务操作】

1. 先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 持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变更登记资料到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1）提出书面申请，与前面的“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类似。

（2）持工商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复印件，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资料到主管税务局。

3. 填制变更税务登记表（见表 1－3）。

4. 经税务机关审核《税务登记变更表》的有关内容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收回原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重新核定有关登记事项并核发新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如果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再核发新的税务登记证。

表 1—3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20199514160154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1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人民币	市工商管理局
送缴证件情况：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各一份				
纳税人 经办人：吴平 2011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平 2011 年 11 月 5 日		纳税人（签章）： 2011 年 11 月 5 日
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1. 变更条件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如果发生如下变化，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1）企业（单位）名称改变。

（2）法人代表改变。

（3）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改变。

（4）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5）住所或经营地点改变（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

（6）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改变。

（7）增减注册资本。

（8）隶属关系改变。

（9）银行账号、记账本位币或结算方式改变。

2. 准备变更登记所需资料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税务登记变更表》，除必须附送营业执照外，还应附送下列证件、资料。

（1）变更企业名称：批准变更名称的证明。

（2）变更经营地址：新场地的使用证明。

（3）变更法人代表：新法人代表的任命文件及身份证。

（4）变更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5）变更经济性质：变更经济性质的批准证明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6）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务登记表等）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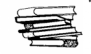
3. 业务流程

（1）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在规定的期限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有关证件、资料。

（2）在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的基础上，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发放《税务登记变更表》一式三份，纳税人应于 7 日内将填写完毕的《税务登记变更表》交税务机关审核。

（3）税务机关对变更税务登记内容要重新核定有关登记事项，并核发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

模块三　注销税务登记



学习目标

1. 了解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2. 明确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间限定
3. 了解注销税务登记所需资料
4. 了解注销税务登记的流程



工作任务

1. 能按照税法要求准备注销税务登记的相关资料
2. 能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知识导入】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以后，发生特定的情形，需要在所登记的税务机关终止纳税，而注销其登记的行为。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1）纳税人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

（2）企业由于改组、分立、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

（3）企业因资不抵债而破产或终止经营。

（4）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机关。

（5）纳税人被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经营。

（6）纳税人依法中止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

2. 注销登记的时间限定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以前，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由于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以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以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撤销登记的，应当从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

【范例任务】

2012 年 12 月 10 日，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迁往梁溪路 102 号。

要求：对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地点改变，办理注销登记。

【业务操作】

1. 领取并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见表 1－4），经企业盖章后报送税务机关办理审批手续。将已领购的或已购未用的发票、《发票领购簿》、《税务登记证》等税收票证交回税务机关审验核销。

2. 持填写完毕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到主管的税务机关办理如下业务：

（1）结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和交回已领未用的缴款书。

（2）到发票管理部门核销已用的发票，交回已领未用的发票和发票购买簿。

（3）到税务登记管理部门交回税务机关发给的一切证件，如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等。

3. 领取注销税务登记的有关批件。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结清全部纳税事项后，核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如图 1－5）。办税人员应及时到税务机关领回有关注销税务登记的批件、资料。

表 1—4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名称	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20199514160154
注销原因	经营地点改变		
附送资料	附送营业执照		
	新场地的使用证明		
纳税人 经办人：吴平 2012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平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纳税人（签章）： 2012 年 12 月 15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缴销发票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续表

<table>
<tr><td colspan="2">税务检查意见</td><td colspan="2">检查人员：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收缴税务证件情况</td><td>种　类</td><td>税务登记证正本</td><td>税务登记证副本</td><td>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td><td>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td></tr>
<tr><td>收缴数量</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经办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批准意见</td><td colspan="3">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国）税　销　字第 121216　号

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经核批，准予注销。可凭此通知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2012 年 12 月 22 日

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一份

图 1—5　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4. 税务机关发放《纳税人迁移通知书》（见图 1－6）。纳税人凭《纳税人迁移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见图 1－5）、《注销税务登记清税通知书》（见图 1－7）到税务登记环节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原主管税务机关将“纳税人税收征管档案”附《纳税人税收征管档案资料移交清单》移交迁入地税务机关。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税务登记，迁入地税务机关审核后，即可予以办理并核发税务登记证。

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地点发生变化需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在核准注销的同时，税务机关应发《纳税人迁移通知书》。

【业务指导】

注销登记所需准备资料：

（1）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2）企业和单位主管部门或董事会的决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纳税人迁移通知书

（国）税 迁 字第120828号

永安里 税务局：

我局所辖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因地址变更，（变更地址为青祁路西区），迁往你局辖区，现该纳税人已于2012年12月22日终止在我局的纳税关系。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2012年12月22日

附件：纳税人档案资料移交清单

图1—6 纳税人迁移通知书

注销税务登记清税通知书

税销字第120828号

永安里 税务局：

纳税人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2日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经我局审查，各项税务事宜均已办理完毕，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印）

2012年12月22日

图1—7 注销税务登记清税通知书

（3）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吊销工商执照的决定书。

（4）属破产的纳税人，应持有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等证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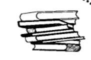
（5）税务、会计中介机构为纳税人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税收清理报告的，可一并附报。

注意事项：

（1）税务、会计中介机构为纳税人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税收清理报告（鉴证报告），由纳税人随办理注销登记提供资料时一并附送。

（2）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模块四　购买发票



学习目标

1. 了解购买发票地点
2. 了解发票分类
3. 明确购票方式
4. 明确购买发票的流程



工作任务

1. 能按照税法要求准备购买发票的相关资料
2. 能按照税法要求填写发票领购申请审批表

【知识导入】

发票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发票作为最主要、最基本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同其他原始凭证一道共同构成会计核算的基础。它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也是税务检查的重要依据。

1. 购买发票地点

向哪个税务机关领购发票，主要是看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以工业、商业和加工、修理修配等行业为主的，向国税机关申请领购发票；从事服务、金融保险、交通运输等行业，则向地税局申请领购发票。

2. 发票的分类

（1）发票按品种分为三类：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全国统一式样，发票票面冠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

②普通发票。冠以本辖区名称且在辖区内统一式样的发票，普通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印制和供应，用票户申请领购使用。

③订购发票。印有订购企业的单位名称并根据企业的使用或用途需要而制定的式样各异的发票。订购发票是特定用户、特定用途的发票。

（2）发票按版面分为三类：

①手写版发票。又称手工票，是指用手工书写形式填开的发票。

②电脑版发票。又称机外发票，是指利用计算机填开并使用其附设的打印机打印出票面内容的发票。这类发票包括有普通计算机打印的和防伪专用计算机打印（如防伪税控机）的发票。

③定额版发票。是指发票票面印有固定金额（定额）的发票。这类发票主要是防止开具发票时大头小尾以及方便一些特殊行业或有特殊需要的企业使用。

3. 购票方式

（1）批量供应：税务机关根据用票单位业务量对发票需求量的大小，确定一定时期内的合理领购数量，用量大的可以按月提供，用量不太大的可以按季领购，防止其积存较多发票而引起管理上的问题。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财务制度较健全、有一定经营规模的纳税人。

（2）交旧购新：用票单位交回旧的（即已填用过的）发票存根联，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留存，才允许购领新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对旧发票存根联进行审核，主要看其存根联是否按顺序号完整保存，作废发票是否全份缴销，填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规范等等。

（3）验旧购新：这种方式与交旧购新基本相同，主要一点区别是税务机关审验旧发票存根联以后，交由用票单位自己保管“存根联”。

【范例任务】

2012 年 12 月 10 日，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由于业务需要，购买普通发票。

【业务操作】

1. 准备购买发票所需资料。

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领购发票申请，并提供下列证件、资料。

（1）经办人身份证明。

（2）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

（3）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印模。

2. 填写《发票领购申请审批表》。

填写《发票领购申请审批表》（见表 1－5）（此表是在初次领购发票时填写），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经办人印章。

3. 领取发票。

主管税务机关对领购发票申请及有关证件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如图 1－8）。发票领购簿的内容包括用票单位或个人的名称、所属行业、经济类型、购票方式、核准购票种类、发票名称、领购日期、准购数量、起止号码、违章记录、领购人签字（盖章）、核发税务机关（章）等内容。

用票单位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发票种类、数量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并按规定缴纳工本费。

发票领购以后，办税员应将其与《发票领购簿》记载的种类、数量、字轨号码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交给销售部门使用。

表 1—5　　发票领购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420199514160154				
发票经办人	吴平	身份证号码	320220198212090329	电话	13896678268
发票名称	联式	金额	文字版	数量	每月用量
普通发票（工业）	三	千元版	中文	50 份	48 份
普通发票（工业）	三	万元版	中文	25 份	20 份
申请理由 销售货物	申请人盖章：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人财务专用章 或发票专用章印模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发票名称	规格	联式	金额	文字版	数量	每月用量	购票方式

纳 税 人 识 别 号：420199514160154
发票领购簿号码：20158941001
纳 税 人 名 称：无锡市滨湖复印设备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万平
发 票 管 理 人：吴平

税务机关（章）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核准使用发票情况	发票种类	发票代码	发票名称	单位	先限购数量 每次限购/每月限购 数量	票面金额	备注
	普通发票	4,201	工业货物销售发票（万元版）	本	2/2		
	普通发票	4,201	工业货物销售发票（千元版）	本	1/1		

发票领购记录

2012 年 月	日	发票代码	发票名称	单位	数量	起讫号码	售票人	经办人
12 月	12 日	42010721021	工业货物销售发票(万元版)		2	0850026－0850075	陈英	吴平
12 月	12 日	42010721021	工业货物销售发票(千元版)		1	0830001－0830025	陈英	吴平

图 1—8　发票领购簿

再次领购发票时，应按税务机关发票保管与使用的规定，认真审查发票存根联的各项内容，对于发现的问题应予以纠正后，再到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

【业务指导】

初次领购发票业务流程图如图 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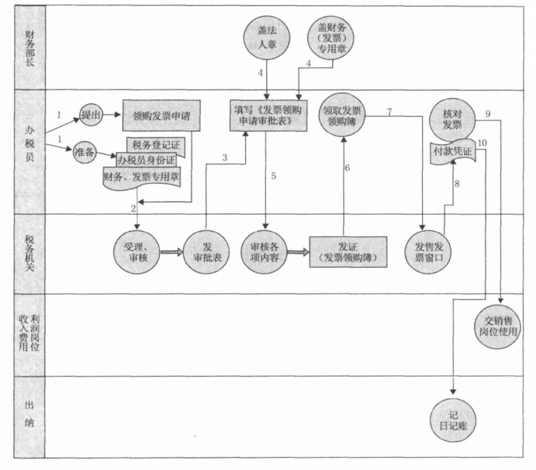


图 1—9　初次领购发票流程图

【业务训练】

（1）北京永发商贸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内容如图 1－10 所示。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园里支行。

（3）账号：0200041909200056789。

（4）从业人数：20 人；财务负责人：方娜；办税人员：赵丽；电话：65681234。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注 册 号：1101051065590(1-1) 发证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1日	企业名称：北京永发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刘立新 注册资金：100万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零售代销商品（法律禁止的除外） 经营期限：长期

图 1—10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为一次摊销；折旧方式为平均年限法。该公司无分支机构。

（6）投资各方金额分别为：北方投资公司：50 万元；南方投资公司：30 万元；东方投资公司：20 万元。

要求：

（1）根据以上资料填写税务登记表（表 1－6）。

（2）假设 2012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法定代表人改由吴强担任；经营地址变更为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78 号。请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表 1－7）。

表 1—6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国税档案号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地税计算机代码		纳税人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年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度				从业人数	人（其中外籍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打印机、复印机、墨盒等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万平的身份证复印件）						

续表

内容＼项目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人民币）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注册资本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万平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地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续表

<table>
<tr><td>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td><td>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td><td>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td></tr>
<tr><td colspan="3">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表1—7　　　　变更税务登记表

<table>
<tr><td>纳税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纳税人识别号</td><td></td></tr>
<tr><td colspan="5">变更登记事项</td></tr>
<tr><td>序号</td><td>变更项目</td><td>变更前内容</td><td>变更后内容</td><td>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送缴证件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项目二　增值税核算与申报

项目 目标与要求

最终目标：能按照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法规对增值税进行核算并进行纳税申报

促成目标：

1. 能熟练地核算增值税
2. 能熟练、及时地办理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项目 工作任务

1. 增值税相关原始凭证的填制、审核
2. 增值税相关记账凭证的填制
3. 增值税相关账簿的登记
3. 增值税纳税申报
4. 增值税税款解缴

项目 任务书

项目模块	工作任务
模块1 增值税核算	任务一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任务二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任务三　一般纳税人未交增值税和已交增值税的核算
	任务四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核算
模块2 增值税申报	任务一　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任务二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模块一　增值税核算



学习目标

1. 了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会计科目的设置
2. 熟悉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核算方法
3. 理解增值税视同销售业务和进项税额转出业务的核算



工作任务

1. 能熟练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及应纳税额的核算
2. 能熟练进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业务核算
3. 能正确对增值税月末结转和缴纳进行核算

【知识准备】

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课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我国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的金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

1.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暂行条例》参照国际惯例将增值税纳税人按其经营规模及会计核算是否健全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2.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我国现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为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1）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

1）销售货物

货物是相对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而言的，是指有形动产（不含不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

2）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3）进口货物

指报关进口的货物。税法规定，凡进入中国海关境内的货物，应于进口报关时向海关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2）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殊行为

1）视同销售行为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④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⑦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2）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①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兼营非应税劳务的行为

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增值税纳税人既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业务，又从事非应税劳务的业务，且从事的非应税劳务与其货物销售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业务无直接联系或从属关系。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3. 增值税率、征收率

（1）增值税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进口一般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基本税率17%；纳税人销售

或者进口粮食、粮食植物油等货物，税率为13%。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3%

4. 增值税的计算

（1）一般纳税人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进项税额+期初留抵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2）小规模纳税人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3）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知识导入】

1. 一般纳税人会计科目的设置

企业应交的增值税，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应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1）“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实际已交纳的增值税额和月终转出的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额；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取的销项税额、出口企业收到的出口退税以及进项税额转出和转出多交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

为了详细核算企业应交纳增值税的计算和解缴、抵扣等情况，企业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额”、“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款”、“转出未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

下面对“进项税额”、“已交税额”、“减免税款”、“转出未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进行介绍，其他专栏将在项目四“出口退（免）税的核算与申报”中讲解。

1）借方发生额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按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本月已交纳的增值税额。企业本月已交纳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本月多交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

“减免税款”专栏，记录企业按规定享受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款。

“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记录企业月终转出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月终，企业转出当月发生的应交未交的增值税用蓝字登记。

2）贷方发生额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销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的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记录企业月终转出本月多交的增值税。月终，企业转出本月多交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收到退回本月多交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

（2）“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月终转入的多交的增值税；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月终转入的当月发生的应交未交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多交的增值税，贷方余额反映未交的增值税。

表 2—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

年		凭证		摘要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月	日	种类	编号		合计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	合计	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转出多交增值税		

表 2—2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

年		凭证		摘要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余额
月	日	种类	编号		转入多交	上交未交			

为了全面反映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应交、已交、多交、减免、未交、欠交、未抵扣等具体情况，企业应按月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作为“资产负债表”的附表。该表应根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二级账和“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二级账的明细资料填列。小规模纳税人、零星少量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可以不填列“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表 2—3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项　　目	行　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用“－”号反映）	1		
2. 销项税额	2		
出口退税	3		
进项税额转出	4		
转出多交增值税	5		
	6		
	7		
3. 进项税额	8		
已交税金	9		
减免税金	10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1		
转出未交增值税	12		
	13		
	14		
4. 期末未抵扣增值税（以“－”号填列）	15		
二、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6		
2. 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7		
3. 本期已交数	18		
4. 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9		
三、补充资料			
1. 增值税应纳税额	20		
2. 纳税单位数（个）	21		

2.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科目的设置

小规模纳税人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二级科目核算，无需再设明细账户。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交的增值税额，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交的增值税额。

因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其“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可设三栏式明细账页。

【范例任务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绿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生产食品的企业，经本市国家税务局核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按月交纳增值税，2012年9月发生如下业务：

（1）公司9月1日销售食品一批，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货款30,000元，增值税额5,100元。已经取得购货方的支票并将提货单交给购货方。

（2）公司9月5日向乐家超市发出食品一批，同时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销售额10,000元，增值税1,700元，8月10日乐家超市已预付5,000元货款。乐家超市收到货物和发票后补齐剩余款项，补收款已收到。

（3）9月8日向永明公司发出食品一批，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不含税价款88,000元，增值税额14,960元，另代垫运费2,000元，现托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4）8月16日向天天超市发出食品一批，双方约定1个月后结清货款。该批产品成本50,000元，9月16日向天天超市开出发票，价款60,000元，增值税10,200元，款项已收到并存入银行。

（5）公司委托华美超市代销食品，零售价格按公司统一规定每件商品23.4元，每件商品成本为12元，公司给超市每件商品2元的代销费。6月公司发出代销商品10,000件，9月17日，天天超市开来代销清单，注明实现销售6,000件，对方将已售商品款项扣除手续后的款项汇至本公司账户。

（6）9月20日将公司一批饮料用于所属未独立核算的饭店，该批饮料的成本68,000元，对外销售价格为100,000元。

（7）9月21日将公司生产的食品一批作为节日福利发给200名职工，其中生产工人170人，管理人员30人。该批的产品生产成本200,000元，计税价格280,000元。

（8）9月22日公司将自产的食品一批赠送给儿童福利院，该批产品的市场价为50,000元，成本价为35,000元。

（9）9月23日公司销售带包装物的食品100件，包装物单独计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货款为10,000元，包装物销售价款为1,000元，增值税额为1,870元，款已收到，存入银行。

（10）9月24日销售饮料取得不含税收入20,000元，收取的包装物押金为1,000元。本月有5,850元以前月份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到期，客户退来包装物价值2,340元，剩余3,510元押金予以没收。

（11）9月25日向南方超市销售产品取得200,000元销售额，已开出专用发票，注明税额为34,000元。在销售过程中，为部分客户提供有偿送货服务，车队取得运费收入35,100元。

（12）9月26日销售产品取得不含税收入100万元，增值税17万元，同时收取运费3.51万元，已存入银行。兼营饭店业务取得收入30万元，已将款项存入银行。

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业务操作】

情形 1：不同结算方式下销项税额的核算

（1）属于直接收款销售业务

科目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35,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00

（2）属于预收货款销售业务

8 月 10 日预收款项时：

科目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5,000	
贷：预收账款		5,000

9 月 12 日发出货物时：

科目	借方	贷方
借：预收账款	11,7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0

收到余款时：

科目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6,700	
贷：预收账款		6,700

（3）属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业务

科目	借方	贷方
借：应收账款	104,96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8,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4,960
银行存款		2,000

（4）属于赊销业务

2012 年 8 月 16 日天天超市发出货物时：

科目	借方	贷方
借：发出商品	50,000	
贷：库存商品		50,000

在合同约定收款日期 2012 年 9 月 16 日：

科目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70,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00

情形 2：视同销售业务销项税额的核算

（5）属于委托销售业务

1）发出代销商品时：

科目	借方	贷方
借：发出商品	120,000	
贷：库存商品		120,000

2）收到代销清单时：

每件商品不含税销售额 = 23.4 ÷（1 + 17%）= 20（元）

销项税额 = 20×6,000×17% = 20,400（元）

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应收账款	140,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72,000	
贷：发出商品		72,000

3）计算应支付的代销手续费时：

分录	借方	贷方
借：销售费用	12,000	
贷：应收账款		12,000

4）收到代销款时：

分录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128,400	
贷：应收账款		128,400

（6）属于将自产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

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原材料——饭店材料	85,000	
贷：库存商品——饮料		68,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00

（7）属于将自产产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

销项税额 = 280,000×17% = 47,600（元）

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应付职工薪酬	327,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80,000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47,600

另外，分摊职工福利费的处理：

分录	借方	贷方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278,460	
管理费用	49,140	
贷：应付职工薪酬		327,600

结转该批产品成本

分录	借方	贷方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000	
贷：库存商品		200,000

（8）属于将自产产品用于对外捐赠

分录	借方	贷方
借：营业外支出	43,500	
贷：库存商品		35,000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8,500

情形3：包装物业务销项税额的核算

（9）属于包装物单独销售业务

销项税额 =（10,000 + 1,000）×17% = 1,870（元）

分录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12,87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870

（10）属于逾期未归还包装物，没收押金的业务

销售产品时：

借：银行存款	23,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款）		3,400

收取押金时：

借：银行存款	1,000	
贷：其他应付款		1,000

逾期未归还包装物押金的会计处理：

销项税额＝3,510÷（1＋17%）×17%＝510（元）

借：其他应付款	5,850	
贷：银行存款		2,340
其他业务收入		3,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售税额）		510

情形4：其他销售业务销项税额的核算

（11）属于混合销售业务

混合销售行为的销项税额＝［200,000＋35,100÷（1＋17%）］×17%

＝39,100（元）

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269,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9,100

（12）属于混合销售与兼营业务

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费，是增值税的混合销售业务，由于绿康食品有限公司属生产性企业，混合销售应一并征收增值税。饭店业务单独核算服务收入，属兼营业务，应征收营业税。

销项税额＝170,000＋3,510/1.17×17%＝175,100（元）

营业税＝300,000×5%＝15,000（万元）

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205,1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5,100
借：银行存款	3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15,000

【业务指导】

1. 不同结算方式下销项税额的核算

（1）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直接收款，是指交款提货，也就是平常所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交款和提货在同一时间完成的。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以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证的当天，确认销售额和纳税义务的发生，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账户，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账户。

（2）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按税法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企业向购货单位预收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预收账款”账户；发出商品时，借记“预收账款”账户，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账户；收到剩余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预收账款”账户；退回多付的款项时，借记“预收账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3）采取托收承付或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采取这种方式，企业按合同向购买方发货，然后凭运单、发票账单向银行办理托收。银行受理后，即可认为取得了收款的权利，应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应确认收入和税金。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账户，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账户，按照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账户。

（4）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2. 视同销售行为销项税额的核算

一般纳税人的有些行为本不属于有偿转让货物的销售业务，但为了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不致因发生下列行为而使增值税抵扣链条的中断，也为了避免因发生下列行为而使货物销售税收负担不平衡，防止利用下列行为逃避纳税义务，税法规定要视同销售计征增值税。

（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委托方）。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2）销售代销货物（受托方）。

销售代销货物在货物售出时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取得委托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

抵扣进项税额；受托方收取的代销手续费，不交纳增值税，而应按“服务业”税目5%的税率交营业税。

1）收到代销商品时：

借：受托代销商品

　　贷：受托代销商品款

2）售出代销商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收到对方单位开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同时按接受价：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

　　贷：受托代销商品

4）计算代销手续费：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5）支付代销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3）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不同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之间移送货物用于销售的。

例如：位于北京的总机构向天津的分支机构移送一批货物，总机构的税务处理就应该是对于移送货物作为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分支机构对于接收的货物计算进项税额。

（4）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对于这样的业务，在实务中要正确区分视同销售与不得抵扣进项税的情形。另外，注意在计算销项税额时不能以成本作为计税基数，而是要以计税价格进行计算。

如果用于非应税项目的不是自产的产品而是外购的商品，则不需作为视同销售处理，而是作为进项税额转出。

（5）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此三种情形下因满足会计上收入确认的条件，所以应计收入，同时按计税价格计算销项税额。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时：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时：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用于对外分配其实相当于将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按公允价值售出，然后将所得货币资金再进行分配，同样应按计税价格计算销项税额。

借：应付股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包装物销项税额的核算

（1）包装物销售的会计核算

包装物随同产品出售单独计价，按照税法规定，应作为销售计算应纳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账户，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账户。

（2）逾期未归还的包装物，没收押金的会计核算

销售货物收取的包装物押金，逾期没有归还，首先将含税的包装物押金换算为不含税的价格，再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征税。没收包装物押金适用的是包装物的适用税率。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不适用此规定，不论包装物押金是否归还，一并计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征税。

4. 其他销售业务销项税额的核算

（1）以旧换新销售销项税额的核算

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按实际收取的差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账户，按收回旧货物的抵偿价值，借记“库存商品”等账户，按新货物的销售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账户，按以销售额计算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账户。

（2）折扣销售销项税额的核算

商业折扣是指销货方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时，因购货方购货数量较大等原因而给予购货方的价格优惠。税法规定，在折扣销售方式下，只有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

分别注明的，才能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计税销售额，否则不得从销售额中减去折扣额。

企业按实收金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账户，按扣除折扣额后的销售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账户。

现金折扣是指销货方在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后，为了鼓励购货方及早偿还货款而给予购货方的一种折扣优惠。

例如：10 天内付款，折扣 3%，30 天内全款付款。企业在发出商品时，按照销售全额和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账户，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账户。发生折扣时，计入“财务费用”账户。在现金折扣方式下，无论购货方是否享受折扣，不影响销货方增值税额的计算。

（3）混合销售行为销项税额的核算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同时涉及非应税劳务（即应征营业税的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

税务处理：混合销售原则上依据纳税人的营业主业判断是征增值税，还是征营业税。属于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只征增值税。其销售额应为货物的价款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数，该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应视同含税销售额处理，且该混合销售行为涉及的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凡符合规定的，在计算混合销售行为增值税时，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

（4）兼营行为销项税额的核算

增值税纳税人在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同时，还从事非应税劳务（即营业税规定的各项劳务），且二者之间并无直接的从属关系，这种经营活动就称为兼营非应税劳务。兼营非应税劳务原则上依据纳税人的核算情况判定：

1）分别核算的，对销售货物和提供非应税劳务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2）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销售额：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活动任务】

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17%，2012 年 5 月有关生产经营业务如下：

（1）销售 A 产品给某大商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00 万元；另外，开具普通发票，取得销售甲产品的送货运输费收入 5.85 万元（提示：混合销售）。

（2）以折扣销售方式销售给某商场 B 产品 100 件，每件 2 万元，按协议折扣 10%（折扣额与销售额在同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反映）。同时协议规定，对方在 10 天内付款给予 2%优惠。货物于 5 月 6 日发出，货款于 5 月 14 日收到。

（3）销售 C 产品，开具普通发票，取得含税销售额 29.25 万元。

（4）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D 产品一批，新产品不含税价款为 10 万元，旧产品折抵货款 2 万元，实收货款 9.7 万元，回收的旧产品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5）将本企业生产的一批产品用于本企业基建工程，成本价为 30 万元，成本利润率为 10%，该产品无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6）销售使用过的汽车一辆，开具普通发票，取得含税销售额 8 万元，该汽车原值 12 万元。

要求：对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范例任务 2】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绿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9 月 1 日购入原材料 400 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50,000 元，增值税额 8,500 元，货物已验收入库，支付给承运企业运输费 1,000 元，取得运输业普通发票。上述款项已通过银行支付。

（2）购入生产用机器设备一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 200,000 元，增值税额 34,000，款项已支付。

（3）外购自用轿车一辆，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300,000 元，增值税额 51,000 元，发生运输费用 3,000 元，取得运输业普通发票。

（4）购入原材料 10 吨，取得普通发票 11,700 元，货物已验收入库，款项已通过银行支付。

（5）接受诚然公司以原材料进行投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双方确认价值 800,000 元，增值税 136,000 元。

（6）接受几丁公司捐赠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双方确认价值 50,000 元，增值税 8,500 元，接受捐赠过程中绿康公司支付手续费 2,000 元。

（7）将价值 10,000 元的材料（非应税消费品）运往某加工厂进行加工，加工完毕收回时，取得加工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加工费 2,000 元，增值税 340 元，货物验收入库，加工费尚未支付。

（8）从境外进口货物一批（非应税消费品），关税完税价格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该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为 15%，增值税率为 17%。货物已验收入库，货款尚未支付。

（9）向农业生产者购买免税农产品面粉一批，买价 40,000 元，农产品已验收入库，现金支付。

（10）将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库存原材料食盐一批用于本企业兼营的饭店，该批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5,000 元。

（11）将前期购进准备用于生产的一批白糖作为福利分给职工，该批白糖进价 6,000 元。

（12）因遭受火灾，存放在仓库里的原材料发生损失。受损材料账面价值为 3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经领导批准，该损失作为企业的营业外支出。

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业务操作】

情形 1. 国内采购物资进项税额的核算

（1）属于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业务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8,500＋1,000×7%＝8,570（元）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原材料	50,93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570	
贷：银行存款		59,500

（2）购人生产用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固定资产	2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00	
贷：银行存款		234,000

（3）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固定资产	354,000	
贷：银行存款		354,000

（4）属于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业务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原材料	11,700	
贷：银行存款		11,700

情形 2. 接受投资、捐赠转入物资进项税额的核算

（5）接受投资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原材料	8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000	
贷：实收资本		936,000

（6）接受捐赠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原材料	52,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500	
贷：营业外收入		58,500
银行存款		2,000

情形 3. 接受应税劳务进项税额的核算

（7）委托加工

1）发出原材料时：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委托加工物资	10,000	
贷：原材料——×材料		10,000

2）收到加工费专用发票时：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委托加工物资	2,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	
贷：应付账款		2,340

3）加工收回的材料入库时：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原材料	12,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12,000

情形4. 进口物资进项税额的核算

（8）进口业务

1）应纳关税＝100,000×15%＝15,000（万元）

2）应纳增值税＝（100,000＋15,000）×17%＝19,550（万元）

借：原材料　　115,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9,550

贷：应付账款　　134,550

情形5. 购进免税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核算

（9）购进免税农产品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40,000×13%＝5,200元（元）

借：原材料　　34,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200

贷：库存现金　　40,000

情形6. 进项税额转出的核算

（10）用于非应税项目

借：原材料——饭店材料　　5,850

贷：原材料——食盐　　5,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850

（11）购进物资改变用途

借：应付职工薪酬　　7,020

贷：原材料——白糖　　6,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020

（12）购进物资发生非正常损失

转出的进项税额＝30,000×17%＝5,100（元）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35,100

贷：原材料　　3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5,100

后经批准，该损失转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35,1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35,100

【业务指导】

1. 国内采购物资进项税额的核算

（1）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

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根据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

值税（进项税额）”如购进时取得普通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而计入原材料成本。同时运输费可按照发票上注明运费的7%计算抵扣。根据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购入的生产设备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

当一般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商品，往往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不能够凭普通发票抵扣进项税额。一般应按普通发票上的金额作为购进商品的成本。

2. 接受投资、捐赠转入物资进项税额的核算

企业接受投资者转入的货物，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确定的货物价值（不含增值税）借记“原材料”等账户，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账户，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账户。

企业接受捐赠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价款借记“原材料”，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价税合计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3. 接受应税劳务进项税额的核算

接受应税劳务，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应当计入加工、修理修配等货物成本的金额，借记“其他业务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4. 进口物资进项税额的核算

企业进口货物，按照海关提供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进口货物应记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原材料”等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5. 购进免税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核算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6. 购进物资改变用途或发生非正常损失等情形下进项税额的核算

（1）购进货物改变用途的进项税额的核算

如购进货物原本用作企业的生产、经营，并且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后又改变用途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则应借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贷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

如改变用途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则应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非正常损失货物进项税额转出的核算

企业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发生霉烂变质等属于非正常损失。遭受损失的有可能是购进货物，也有可能是在产品和产成品。根据税法规定，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在发生损失时，应将其进项税额和损失货物成本一起转出，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账户，贷记“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账户。

【活动任务】

无锡日全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生产各种小家电产品，其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流转税纳税期限为一个月，已使用防伪税控系统。2012年4月30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借方余额3,000元。2012年5月企业发生的主要经济业务如下：

（1）5月8日，购进甲种材料一批，价款200,000元，税额34,0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5张，已验收入库，货款未支付。

（2）5月13日，售出家电产品一批，企业开具的专用发票上注明不含税价款30,000元，增值税5,100元。

（3）5月15日，从中国境内某国有机械制造厂购入工业锅炉脱硫脱硝设备一套，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注明价款400,000元，增值税68,000元，款项已付，供货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已于当日交付使用。

（4）5月18日，修理本单位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注明修理费4,000元，增值税680元，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5）5月19日，收到某公司退货一批，该批货物系2010年2月份售出，因不符合购货方要求，双方协商未果，本月予以退回，货物已验收入库，根据对方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全部款项35,100元已退。

（6）5月21日，销售本企业使用过的货车一辆，账面原值150,000元，累计折旧为120,000元，售价26,000元。开具普通发票一张。

（7）5月21日，单位基建工程领用上月购进的原材料10,000元，该批材料原打算用于产品生产，进项税额为1,700。

（8）5月28日，销售产成品一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累计注明不含税价款800,000元，开具普通发票8份，累计注明金额70,200元，货款全部收讫。

要求：根据资料完成下列工作：

（1）编制会计分录。

（2）计算无锡日全有限责任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

【范例任务3】

一般纳税人未交增值税和已交增值税的核算

绿康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9月发生的经济业务经过计算，本期的销项税额为345,440元，进项税额为212,160，进项税额转出为6,970。

要求：编制未交增值税期末结转的会计分录。

【业务操作】

（1）月末，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345,440－212,160＋6,970＝140,250（元）

（2）编制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140,25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40,250

【业务指导】

1. 按月或按季度纳税的会计处理。

企业购销业务等发生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平时均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的明细科目有关专栏核算。月末，结出借、贷方合计和余额，计算企业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当期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进项税额＋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期初留抵进项税额）

（1）如果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为正数，即“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为贷方余额，表示本月应交而未交的增值税，应将其通过“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账户的贷方。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未交增值税在以后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

（2）若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为负数，即“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为借方余额，表示本月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留在该账户借方，作为下个月的期初留抵进项税额。

2. 月内预交增值税纳税的会计处理。

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企业按日缴纳增值税，则企业在月内缴纳的增值税属预缴性质；下个月初，在核实上月应交增值税后，应于15日前清缴。

当月缴纳当月应交增值税时，按申报缴纳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缴增值税（已交税金）”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月末，计算当期应纳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进项税额＋减免税

款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期初留抵进项税额）

（1）若当期应纳税额大于当月"已交税金"专栏合计数，表明预缴税款不足，其差额为应补交数，应将其通过"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账户的贷方。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若当期应纳税额小于当月"已交税金"专栏合计数，表明预缴税款超过当期应纳税额，其差额为多交数，应将其通过"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账户的借方。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范例任务 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核算

无锡优品超市为小规模纳税人，某月销售食品一批，取得零售收入 10,300 元。本月购进货物共计 5,000 元，均取得普通发票。

要求：编制购进、销售及上交增值税的会计分录。

【业务操作】

（1）本月购进

	借方	贷方
借：库存商品	5,000	
贷：银行存款		5,000

（2）本月销售

不含税销售额 = 10,300 ÷ （1 + 3%） = 10,000（元）

应交增值税额 = 10,000 × 3% = 300（元）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10,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00

（3）次月上交增值税

	借方	贷方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00	
贷：银行存款		300

【业务指导】

采用简易办法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实行进项税额抵扣制度。即使购进货物取得专用发票，也不能进行税款扣除，而应将专用发票上价款和增值税税款相加作为采购成本进行账户处理。

月末，小规模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申报缴纳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账户。

【业务训练】

惠峰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一个月为纳税期限。2012年7月发生下列经济业务：

（1）6日购进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600,000元，增值税额为102,000元。供货单位交来的运单上反映其代垫运费20,000元。上述各款项全部尚未支付，发票已收到，材料尚未验收入库。

（2）购入需安装的新设备一台，取得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40,000元，增值税额为6,800元，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

（3）8日，6日购入材料到达验收入库。

（4）接受某公司无偿捐赠的原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货款为3,000元，增值税额为510元，材料已验收入库，以现金支付相关手续费30元。

（5）接受A单位投资投入的一批原材料，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货款为400,000元，增值税额为68,000元，材料已验收入库。

（6）生产车间委托某机修厂修理设备，以银行存款支出修理费5,000元，增值税额为850元。工厂已收到机修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销售产品，销售价款500,000元，按规定收取增值税额为85,000元，款项已收到存入银行。

（8）随同产品出售一批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应收取包装物价款为1,000元，按规定收取增值税额为170，款项未收到。

（9）结转逾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819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

（10）本厂的基建部门因厂房的建设领用自制的产品100件，每件售价150元，每件的实际成本为100元，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7%。

（11）委托某超市代销产品1,000件，协议价为800元/件，制造成本为500元/件，增值税率为17%。超市把全部产品出售后送来代销清单时，本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售价为800,000元，增值税为136,000元。扣除5%的手续费款已收到。

（12）工厂以自产的一批产品作为福利发放给本厂职工，该批产品实际制造成本为80,000元，无同类产品销售价，适用增值税率为17%。

（13）购进一批原材料仓库被盗，购进价10,000元，该批材料在购进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1,700元，前已抵扣，本公司对该批材料未曾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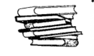
（14）将一批外购的原材料对外投资，原材料账面实际成本为200,000元，适用增值税率为17%。

（15）将自产的一批产品送给某灾区，该批产品按售价计算金额为60,000元，其实际制造成本为20,000元，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

（16）计算当期应交增值税额。

要求：根据以上业务做出会计分录，并登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

模块二　增值税申报



学习目标

1. 了解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所需将资料
2. 熟悉增值税纳税申报流程
3. 理解增值税月末处理方法



工作任务

1. 能正确填写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2. 能正确填写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 能按照申报流程完成报税工作

【知识准备】

1. 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2. 纳税地点

(1)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3)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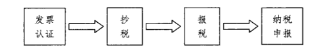
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4）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知识导入】

按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在申报期限内，无论有无应税收入和所得，都必须持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及其他纳税资料，到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纳税申报。因各种原因不能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可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有条件的，也可运用网络手段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网，采用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申报纳税。由于网上申报的方式迅速快捷，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网上申报。

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流程



（1）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是通过增值税开票系统进行的。纳税单位经过税务机关的鉴定，取得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就可以安装增值税防伪开票系统。防伪开票系统由金税卡、系统软件、IC 卡及读卡器、实物发票、打印机组成。

系统安装完毕后，第一步是到税务机关购买增值税发票，此时要带上 IC 卡，税务机关出售发票后会将发票的电子信息读到 IC 卡上，如发票号、版本、开票限额等，这些信息与同时购买的纸质发票一致。

购买发票后，将 IC 卡插入本单位开票系统读卡器，此时，发票的电子信息将被读入开票系统。就可以开具发票了，此时要注意，系统顺序开具发票，在打印实物发票之前必须将系统开具发票的号码与从税务机关购得的实物发票号码核对一致。

发票打印出以后，加具开票单位的发票专用章，就可以将发票送给购货单位了。如果发票有错，则需要作废，此时在作废实物发票的同时，也要作废系统发票。

有时可能由于销货退回、折扣与折让等原因，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开票系统提供了这一功能，这时只要输入原蓝字发票，就可以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但需要注意的是，企业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时，应先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单，税务机关审核并开具通知单后，企业方可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2）增值税进项发票的认证

增值税进项发票的认证在税务机关的认证系统进行。纳税人在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以后，就可以到税务机关大厅或者自己用扫描仪对增值税发票进行认证，认证的目的是确认增值税发票的真假，只有通过认证的发票才能抵扣。认证的过程很简单，只需要将发票准备好，到国税申报大厅，由税务工作人员将发票信息扫入系统，由系统自动进行比对，就

可以确认发票的真假。对于到税务局路远的单位，如果说此地区开展了网上认证的，也可以在自己单位将发票通过扫描仪扫入，将数据文件传给税务机关就可以完成认证。增值税发票认证的期限为从开票之日 180 内。

（3）抄报税

抄报税指的是将防伪开票系统开具发票的信息报送税务机关。这个过程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到月底，也就是当月的最后一天，通常是在次月的 1 号上午在开票系统进行抄税处理，将本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读入 IC 卡（抄税完成后本月不允许再开具发票），第二步就在是报税期内，将 IC 卡拿到税务机关，由税务人员将 IC 卡的信息读入税务机关的金税系统。

经过抄税，税务机关确保所有开具的发票进入到了金税系统，经过报税，税务机关确保了所有抵扣的进项发票都进入了金税系统，就可以在系统内由系统进行自动进行比对，确保任何一张抵扣的进项发票都有销项发票与其对应。

（4）纳税申报

完成了本月核算工作，抄报税完成后，企业就可以进行本月增值税的纳税申报。一般情况下上月留抵税加本月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的差额就是本月留抵税或者应纳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根据本月销售收入与适用税率计算出，这个数字应当大于等于本月抄税中的销项税额，这是因为还可能存在未开票的销售收入，如果小于，纳税申报就会有问题。进项税额不得大于本月认证的进项税额（当然如果有农产品收购计算抵扣的除外）。

2.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必报资料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表二）》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2）使用防伪税控系统的纳税人，必须报送记录当期纳税信息的 IC 卡（明细数据备份在软盘上的纳税人，还须报送备份数据软盘）。

（3）《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发生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填报）。

（5）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必报资料。

纳税申报实行电子信息采集的纳税人，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必报资料的电子数据外，还需报送纸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主表及附表）。

3.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备查资料

（1）已开具普通发票存根联。

（2）符合抵扣条件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3）海关进口货物完税凭证、运输发票、购进农产品普通发票及购进废旧物资普通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

（4）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5）代扣代缴税款凭证存根联。

（6）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备查资料。

备查资料是否需要在当期报送，由各省级国家税务局确定。

4.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必报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无论当月有无销售额，均应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 电子缴税

网上申报纳税服务系统必须与纳税人的开户银行进行联网，才可以完成纳税人申报税款的扣划过程。纳税户只要在某一银行的任何一个网点选定一个账户作为网上税款缴纳账户，即可申请通过网上申报软件缴纳税款。

为保证纳税人申报的税款可以顺利的扣划至国库，纳税人需要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订“委托缴税（费、基金）协议书”，使其开户银行有权利从纳税人账户上扣划税款。

纳税人网上缴纳税款成功后，自次日起可到其开户行领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该凭证为一式二联，第一联作纳税人开户银行记账凭证，第二联交纳税人作付款凭证，纳税人以此作为缴纳税（费）款的会计核算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必须加盖银行印章方为有效。

纳税人取得“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后，税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开具正式完税凭证。如纳税人确实需要开具完税凭证用于异地抵扣税款、出境、或办理出口退税等事项的，可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窗口申请填开，“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将会被加盖“已开完税凭证”的戳记。

表 2—4　　××××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人名称：		征收机关名称：
付款人账号：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付款人开户银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小写（合计）金额：
		大写（合计）金额：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第　次打印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范例任务】

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资　　　　料：
纳 税 人 名 称：绿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320200678904003
所　属　行　业：制造业

开　户　银　行：建行湖滨路支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要求：根据模块一中【范例任务 1】、【范例任务 2】的资料及以上资料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业务操作】

假如绿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票认证、抄税、报税工作均已完成，下面进行增值税网上纳税申报：

1. 登录企业所属国税局网站。
2. 用户登录，录入纳税人识别号及密码。
3. 填写或上传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①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表 2－5）。

表 2—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2 年 09 月

纳税人名称:绿康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　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1	5	1102,000	187,340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5	1,102,000	187,34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	4	3	156,000	24,820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1	115,000	19,55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1	40,000	5,200
废旧物资发票	7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8	1	1,000	70
6%征收率	9	—	—	—
4%征收率	10	—	—	—
(三)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	8	1,258,000	212,160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　目	栏次	税　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	6,970		

续表

其中：免税货物用	14	
非应税项目用、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1,870
非正常损失	16	5,100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未经认证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20	
红字专用发票通知单注明的进项税额	21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　　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3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4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6			
(二)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	27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28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29			
废旧物资发票	30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31			
6%征收率	32	—	—	—
4%征收率	33	—	—	—
	34			

四、其他

项　　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全部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5	1,102,000	187,340
期初已征税款挂帐额	36	—	—	
期初已征税款余额	37	—	—	
代扣代缴税额	38	—	—	

注： 第1栏＝第2栏＋第3栏＝第23栏＋第35栏－第25栏；第2栏＝第35栏－第24栏；第3栏＝第23栏＋第24栏－第25栏；第4栏等于第5栏至第10栏之和；第12栏＝第1栏＋第4栏＋第11栏；第13栏等于第14栏至第21栏之和；第27栏等于第28栏至第34栏之和。

本月共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份，但可以抵扣的为 5 份（范例任务 2 中的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笔，价款共计 1102000，税款共计 187340，第三笔业务虽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不得抵扣），取得一张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第八笔），开出一张农产品收购发票（第九笔），取得一张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第一笔），有三笔业务产生进项税额转出（第十、十一、十二）。

②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表 2－6）。

表 2—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2012 年 09 月

纳税人名称：绿康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明细													
项目	栏次	应税货物						应税劳务			小　计		
		17%税率			13%税率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10	1,602,000.00	272,340.00							10	1,602,000.00	272,340.00
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	—	—	—	—	—	—	—	—	—	—	—
开具普通发票	3	1	50,000.00	8,500.00							1	50,000.00	8,500.00
未开具发票	4	—	380,000.00	64,600.00	—			—			—	380,000.00	64,600.00
小　计	5=1+2+3+4	—	2,032,000.00	345,440.00	—			—			—	2,032,000.00	345,440.00
纳税检查调整	6	—			—			—			—		
合　计	7=5+6	—	2,032,000.00	345,440.00	—			-			—	2,032,000.00	345,440.00

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										
项目	栏次	6%征收率			4%征收率			小　计		
		份数	销售额	应纳税额	份数	销售额	应纳税额	份数	销售额	应纳税额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	—	—	—	—	—	—	—
开具普通发票	10									
未开具发票	11				—			—	—	

续表

小 计	12=8+9+10+11	—					—	—		
纳税检查调整	13	—					—			—
合 计	14=12+13	—					—			—

三、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明细										
项 目	栏 次	免税货物			免税劳务			小 计		
		份数	销售额	税额	份数	销售额	税额	份数	销售额	税额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	—	—			
开具普通发票	16			—			—			—
未开具发票	17	—		—	—		—	—		—
合 计	18=15+16+17	—			—		—	—		

绿康食品有限公司本月共开具普通发票1张（范例任务中的第八笔业务，销售额应为市价50000，销项税额为8500），有两笔业务未开具发票（第六笔、第七笔）增值税专用发票10张（除第六、第七、第八笔业务外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第九笔业务开具两张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填写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表2－7）。

表2—7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纳税人识别号：320200678904003　　纳税人名称：绿康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012年10月9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当期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当期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累计
增值税专用发票	34000	略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合　计	34000	略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④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表2－8）。

5. 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成申报。

表 2—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填报本表，并于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填表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纳税人识别号：3 2 0 2 0 0 6 7 8 9 0 4 0 0 3　　　　所属行业：制造业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绿康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项目	栏次	一般货物及劳务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按使用税率征收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1	2,032,000.00	略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2,032,000.0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7			—	—
	（四）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345,440.00			
	进项税额	12	212,16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
	进项税额转出	14	6,970.00			
	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205,19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为 17，否则为 11）	205,19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40,25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40,250.00			

续表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 = 28 + 29 + 30 + 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 = 24 + 25 + 26 − 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 = 25 + 26 − 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 = 24 − 28 − 29	140250.00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期末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 = 16 + 22 + 36 − 37			—	—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地址）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以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报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填报的，我相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业务指导】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规定

本表“税款所属时间”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

本表“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本表“纳税人名称”栏，应加盖纳税人单位公章。

本表“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部分各栏数据，分别填写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符合抵扣条件，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

第1栏“（一）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包括认证相符的红字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等于第2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与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数据之和。

第2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填写本期认证相符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应与第35栏“本期认证相符的全部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减第24栏“本期已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后的数据相等。

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填写以前期认证相符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应与第23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加第24栏“本期已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减第25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后数据相等。

第4栏“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情况，应等于第5栏至第10栏之和。

第11栏“期初已征税款”，填写按照规定比例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初期存货挂帐税额。

第12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应等于第1栏、第4栏、第11栏之和。

本表“二、进项税额转出额”部分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明细情况，但不包括销售折扣、折让，销货退回等应负数冲减当期进项税额的情况。第13栏“本期进项税转出额”应等于第14栏至第21栏之和。

本表“三、待抵扣进项税额”部分各栏数据，分别填写纳税人已经取得，但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及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

第23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填写以前期认证相符，但按照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结存至本期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与上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栏数据相等。

第24栏“本期已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但因按照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而未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商业企业购进货物未付款；工业企业购进货物未入库；购进固定资产；外贸企业购进供出口的货物；因退货将抵扣联退还销货方等。

第25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填写截至本期期末，按照税法规定仍暂不予抵扣及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且已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第26栏“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填写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而只能作为出口退税凭证或应列入成本、资产等项目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外贸出口企业用于出口而采购货物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购买固定资产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因退货将抵扣联退还销货方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本表“四、其他”栏中“本期认证相符的全部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项指标，应与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中的本期全部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相同。“代扣代缴税额”项指标，填写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扣缴的增值税额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本表“税款所属时间”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

本表“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本表“纳税人名称”栏，应加盖纳税人单位公章。

本表"一、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明细"和"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部分中"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普通发票"、"未开具发票"各栏数据均应包括销货退回或折让、视同销售货物、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但不包括免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适用零税率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出口执行免、抵、退办法的销售额以及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调整的销售额、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

本表"一、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明细"和"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部分中"纳税检查调整"栏数据应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计算调整的应税货物、应税劳务的销售额、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

本表"三、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明细"部分中"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栏数据，填写本期因销售免税货物而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份数、销售额和税额，包括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的免税粮食，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等。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税款所属时间"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码。

"所属行业"栏，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最细项（小类）进行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附后）。

"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栏，填写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注册地址"栏，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所注明的详细地址。

"营业地址"栏，填写纳税人营业地的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栏，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该银行的结算账户号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栏，按税务登记证填写。

"电话号码"栏，填写纳税人注册地和经营地的电话号码。

"一般货物及劳务"是指享受即征即退的货物及劳务以外的其他货物及劳务。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货物及劳务。

第1项"（一）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

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7栏的“小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2项“应税货物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5栏的“应税货物”中17%税率“销售额”与13%税率“销售额”的合计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3项“应税劳务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5栏的“应税劳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4项“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适用税率计算调整的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货物及劳务经税务稽查发现偷税的，不得填入“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部分，而应将本部分销售额在“一般货物及劳务”栏中反映。“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6栏的“小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5项“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的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14栏的“小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6项“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货物及劳务经税务稽查发现偷税的，不得填入“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部分，而应将本部分销售额在“一般货物及劳务”栏中反映。“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13栏的“小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7项“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执行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8项“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应等于《附表一》第18栏的“小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9项“免税货物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应等于《附表一》第18栏的“免税货物”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10项“免税劳务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劳务的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应等于《附表一》第18栏的“免税劳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11项“销项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贷方“销项税额”专栏本期发生数一致。“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7栏的“小计”中的“销项税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12项“进项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进项税额”专栏本期发生数一致。“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二》第12栏中的“税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13项“上期留抵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数，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月初余额一致。

第14项“进项税额转出”栏数据，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应作进项税转出的进项税额总数，但不包括销售折扣、折让，销货退回等应负数冲减当期进项税额的数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贷方“进项税额转出”专栏本期发生数一致。“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二》第13栏中的“税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15项“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栏数据，填写退税机关按照出口货物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应退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16项“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栏数据，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17项“应抵扣税额合计”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

第18项“实际抵扣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抵扣的进项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19项“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20项“期末留抵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在本期销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待下

期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月末余额一致。

第 21 项“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12 栏的“小计”中的“应纳税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 22 项“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13 栏的“小计”中的“应纳税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 23 项“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 24 项“应纳税额合计”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应缴增值税的合计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 25 项“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栏数据，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第 26 项“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收到税务机关退回的，因开具《出口货物税收专用缴款书》而多缴的增值税款。该数据应根据“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中“收到税务机关退回的多缴增值税款”数据填列。“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 27 项“本期已缴税额”栏数据，是指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 28 项“①分次预缴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分次预缴的增值税额。

第 29 项“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销售出口货物而开具专用缴款书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额。

第 30 项“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上缴上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款，包括缴纳上期按简易征收办法计提的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 31 项“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 32 项“期末未交税额（多缴为负数）”栏数据，为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本年累计”栏与“本月数”栏数据相同。

第 33 项“其中：欠缴税额（≥0）”栏数据，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数额。

第 34 项“本期应补（退）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

的数额。

第 35 项"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返还的增值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 36 项"期初未缴查补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未缴查补税额"。该数据与本表第 25 项"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栏数据之和，应与"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期初余额一致。"本年累计"栏数据应填写纳税人上年度末的"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数。

第 37 项"本期入库查补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款，包括：（1）按适用税率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款；（2）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款。"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第 38 项"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纳税检查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该数据与本表第 32 项"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栏数据之和，应与"应交税金——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期初余额一致。"本年累计"栏与"本月数"栏数据相同。

【活动任务】

无锡市太湖机械厂为一般纳税人，纳税周期为一个月，2012 年 2 月份有关增值税业务如下：

1. 向 A 单位购进原料一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价款 22,400，增值税 3,808，开出支票一张支付，原料已入库。

2. 向 B 单位购进原料一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价款 10,000，增值税 1,700，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材料未收到。

3. 向小规模纳税人 C 单位购进一批，取得普通发票一张，发票列示的金额为 2,000 元，款项用现金支付。

4. 向 D 单位购进车间用的设备一台，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值 60,000，税额 10,200，同时取得铁路部门的发票一张，列示运费 5,000，保险费 100 元，款项全部支付。

5. 向 E 单位销售产品一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 100,000，税额 17,000，货物已发出，以现金代垫运费 2,000 元，已办妥托收手续。

6. 前委托 F 单位代销的产品一批，对方已开来代销清单，因此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 88,800，增值税额 15,096，扣除给予对方的手续费 5,000 元，款已收到存入银行。

7. 向小规模纳税人 H 单位销售产品一批，开出普通发票一张 3,510 元，款项未收到。

8. 仓库发生火灾，上月购入的材料一批损失，价值 20,000（不含增值税）。

9. 当月收到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已经国税局认证。上月无留抵税额。

要求：对上述业务填制记账凭证并进行纳税申报（完成表 2－9、2－10、2－11、2－12）。

表 2—9

增值税务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 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	4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废旧物资发票	7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8			
6%征收率	9	—	—	—
4%征收率	10	—	—	—
（三）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 目	栏 次	税 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	
其中：免税货物用	14	
非应税项目用、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用	17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用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未经认证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20	
红字专用发票通知单注明的进项税额	21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 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3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4			

续表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6			
（二）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	27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28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29			
废旧物资发票	30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31			
6%征收率	32	—	—	—
4%征收率	33	—	—	—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全部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期初已征税款挂帐额	36	—	—	
期初已征税款余额	37	—	—	
代扣代缴税额	38	—	—	

注： 第 1 栏＝第 2 栏＋第 3 栏＝第 23 栏＋第 35 栏－第 25 栏；第 2 栏＝第 35 栏－第 24 栏；第 3 栏＝第 23 栏＋第 24 栏－第 25 栏；第 4 栏等于第 5 栏至第 10 栏之和；第 12 栏＝第 1 栏＋第 4 栏＋第 11 栏；第 13 栏等于第 14 栏至第 21 栏之和；第 27 栏等于第 28 栏至第 34 栏之和。

表 2—10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明细													
项　目	栏次	应税货物						应税劳务			小　计		
		17%税率			13%税率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	—	—	—	—	—	—	—	—	—	—	—

开具普通发票	3												
未开具发票	4	—			—			—			—		
小　计	5=1+2+3+4	—			—			—			—		
纳税检查调整	6	—			—			—			—		
合　计	7=5+6	—			—			—			—		

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

项目	栏次	6%征收率			4%征收率			小　计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	—	—	—	—	—	—	—
开具普通发票	10									
未开具发票	11									
小　计	12=8+9+10+11	—			—			—		
纳税检查调整	13	—			—			—		
合　计	14=12+13	—			—			—		

三、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明细

项　目	栏次	免税货物			免税劳务			小　计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	—	—			
开具普通发票	16			—			—			—
未开具发票	17	—		—	—		—	—		—
合　计	18=15+16+17	—			—		—	—		

表 2—11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当期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当期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累计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合 计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表 2—1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填报本表，并于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制造业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货物及劳务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按使用税率征收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7			—	—
	（四）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续表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 = 12 + 13 − 14 − 15 + 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为 17，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 = 11 − 18				
	期末留抵税额	20 = 17 − 18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 = 19 + 21 − 23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 = 28 + 29 + 30 + 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 = 24 + 25 + 26 − 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 = 25 + 26 − 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 = 24 − 28 − 29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期末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 = 16 + 22 + 36 − 37			—	—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以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报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填报的，我相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活动任务】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根据模块一中的【范例任务 4】，对小规模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填写资料时，纳税人识别号略）。

表 2—1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计税依据	应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	1		
	其中：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4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三）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6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7		
	（四）出口免税货物销售额	8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9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1		
	应纳税额合计	12＝10－11		
	本期预缴税额	13		—
	本期应补（退）税额	14＝12－13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办税人员（签章）：财务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经办人（签章）：联系电话： 代理人（公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为 A3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征收部门留存。

【业务训练】

根据模块一中的【业务训练】资料进行纳税申报（完成表2-14、2-15、2-16、2-17）。

表2—1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 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1	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3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	4	1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废旧物资发票	7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8	1		
6%征收率	9	—	—	—
4%征收率	10	—	—	—
（三）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	4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 目	栏次	税 额
本期进项税转出额	13	
其中：免税货物用	14	
非应税项目用、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未经认证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20	
红字专用发票通知单注明的进项税额	21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 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	—	—

续表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3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4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6			
（二）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	27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28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29			
废旧物资发票	30			
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31			
6%征收率	32	—	—	—
4%征收率	33	—	—	—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全部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期初已征税款挂帐额	36	—	—	
期初已征税款余额	37	—	—	
代扣代缴税额	38	—	—	

注： 第 1 栏 = 第 2 栏 + 第 3 栏 = 第 23 栏 + 第 35 栏 − 第 25 栏；第 2 栏 = 第 35 栏 − 第 24 栏；第 3 栏 = 第 23 栏 + 第 24 栏 − 第 25 栏；第 4 栏等于第 5 栏至第 10 栏之和；第 12 栏 = 第 1 栏 + 第 4 栏 + 第 11 栏；第 13 栏等于第 14 栏至第 21 栏之和；第 27 栏等于第 28 栏至第 34 栏之和。

表 2—1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明细													
项　目	栏次	应税货物						应税劳务			小计		
		17%税率			13%税率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	—	—	—	—	—	—	—	—	—	—	—

续表

开具普通发票	3												
未开具发票	4	—			—			—			—		
小　计	5=1+2+3+4	—			—			—			—		
纳税检查调整	6	—			—			—			—		
合　计	7=5+6	—			—			—			—		

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

项　目	栏次	6%征收率			4%征收率			小　计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	—	—	—	—	—	—	—
开具普通发票	10									
未开具发票	11									
小　计	12=8+9+10+11	—			—			—		
纳税检查调整	13	—			—			—		
合　计	14=12+13	—			—			—		

三、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明细

项　目	栏次	免税货物			免税劳务			小　计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份数	销售额	销项税额
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	—	—			
开具普通发票	16			—			—			—
未开具发票	17	—		—	—		—	—		—
合　计	18=15+16+17	—			—		—	—		

表 2—16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当期申报抵扣的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当期申报抵扣的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累计
增值税专用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合　计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表 2—1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填报本表，并于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制造业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货物及劳务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售额	（一）按使用税率征收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7			—	—
	（四）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续表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 = 12 + 13 − 14 − 15 + 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为 17，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 = 11 − 18				
	期末留抵税额	20 = 17 − 18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 = 19 + 21 − 23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 = 28 + 29 + 30 + 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 = 24 + 25 + 26 − 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 = 25 + 26 − 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 = 24 − 28 − 29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期末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 = 16 + 22 + 36 − 37			—	—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以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报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填报的，我相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项目三　消费税核算与申报

项目 目标与要求

最终目标：能准确对应交消费税额进行账务处理与申报

促成目标：

1. 熟悉“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的使用方法，准确进行会计核算
2. 能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消费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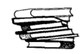
项目 工作任务

1. 对应交消费税进行账务处理
2. 填报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项目 任务书

项目模块	工作任务
模块1 消费税核算	任务1　直接销售应税消费品核算
	任务2　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核算
	任务3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核算
	任务4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核算
	任务5　进口应税消费品核算
模块2 消费税申报	任务1　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任务2　填写消费税税收缴款表

模块一 消费税核算



学习目标

1. 了解“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2. 熟悉应交消费税的核算方法
3. 理解消费税与增值税的区别



工作任务

1. 能熟练应对不同销售方式下消费税核算
2. 能准确区分视同销售、自产自用、委托加工、进口应税消费品等消费税核算
3. 能正确登记明细账、总账

【知识准备】

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以及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销售额或销售数量征收的一种税，属于流转税的范畴。消费税是增值税的配套税种，是在对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对某些需要特殊调节的消费品或消费行为再征收消费税，主要是为了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凡征收消费税的物品肯定征收增值税，并且税率为 17%。增值税是价外税，消费税是价内税。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单位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金银首饰消费税改在零售环节征收，在我国境内从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为金银首饰消费税的纳税人；委托加工、委托销售金银首饰的，受托方也是纳各税人。

目前，我国消费税共有 14 个税目，具体内容包括烟、酒及酒精、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和焰火、成品油、汽车轮胎、摩拖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和实木地板。消费税税目、税率见表 3－1。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有销售数量和销售额两种。其计税方法包括从量定额、从价定率及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相结合的复合计税三种方法。计算公式分别为：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税数量×单位税额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适用税率

表 3－1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每标准条（200 支，下同）调拨价 70 元以上	56%加 0.003 元/支(或每标准箱 150 元)
(2) 乙类卷烟：每标准条调拨价 70 元以下	36%加 0.003 元/支(或每标准箱 150 元)
2. 雪茄烟	36%
3.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白酒	20%加 0.5 元/500 克(或者 500 毫升)
2. 黄酒	240 元/吨
3. 啤酒	
(1) 甲类啤酒：每吨出厂价 3,000 元以上（不含增值税，含包装物）	250 元/吨
(2) 乙类啤酒：每吨出厂价 3,000 元以下（不含增值	220 元/吨
税，含包装物）	10%
4. 其他酒	
5. 酒精	5%
三、化妆品：成套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	30%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 汽油	
(1) 含铅汽油	1.4 元/升
(2) 无铅汽油	1.0 元/升
2. 柴油	0.8 元/升
3. 航空煤油	0.8 元/升
4. 石脑油	1.0 元/升
5. 溶剂油	1.0 元/升
6. 润滑油	1.0 元/升
7. 燃料油	0.8 元/升
七、汽车轮胎	3%
八、摩托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50 毫升（含 250 毫升）以下的	3%
2.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10%

续表

九、小汽车 1. 乘用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0升(含1.0升) 以下的 (2) 气缸容量在1.0升以上至1.5升（含1.5升）的 (3) 气缸容量在1.5升以上至2.0升（含2.0升）的 (4) 气缸容量在2.0升以上至2.5升（含2.5升）的 (5) 气缸容量在2.5升以上至3.0升（含3.0升）的 (6) 气缸容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4.0升）的 (7) 气缸容量在4.0升以上的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1% 3% 5% 9% 12% 25% 40% 5%
十、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一、高档手表	20%
十二、游艇	10%
十三、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四、实木地板	5%

备注：①自2009年8月1日起，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下同）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销售单位是指销售公司、购销公司以及委托境内其他单位或个人包销本企业生产白酒的商业机构。销售公司、购销公司是指，专门购进并销售白酒生产企业生产的白酒，并与该白酒生产企业存在关联性质。包销是指，销售单位依据协定价格从白酒生产企业购进白酒，同时承担大部分包装材料等成本费用，并负责销售白酒。

②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应纳消费税额＝应税销售数量×定额税率＋应税销售额×比例税率

消费税一般少有减免规定，但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低污染排放汽车的生产和消费，对生产达到低污染排放的小汽车、越野车和小客车减征30%的消费税。

【知识导入】

凡缴纳消费税的企业，应在“应交税费”账户下设置“应交消费税”明细账进行核算。该账户贷方登记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借方登记实际缴纳的消费税或待抵扣的消费税；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缴纳的消费税，借方余额则表示多交或待抵扣的消费税。该明细账采用三栏式账户记账。

计提应交消费税时，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委托加工物资”、“应付职工薪酬”、“销售费用”、“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营业外支出”等，贷记本科目。

【范例任务 1】

直接销售应税消费品

某化妆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的化妆品适用的消费税率为30%，2012年11月销售化妆品不含税价为10万元，款已收到，化妆品成本为5.5万元。

要求：完成消费税相关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1) 销售实现时：

借：银行存款　　117,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00

(2) 结转已销售商品成本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55,000

　　贷：库存商品　　55,000

(3) 计提消费税时：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0,000

(4) 交纳消费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0,000

　　贷：银行存款　　30,000

【业务指导】

消费税是一种价内税，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售价中包含了消费税，因此，纳税人缴纳的消费税应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从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比例税率或销售数量×定额税率或二者相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发生销售退回及退税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范例任务 2】

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

情形 1. 以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抵偿债务等

某化妆品生产企业将自制的化妆品1,000件用于抵偿债务90,000元，超额部分收到银行支票。当月同类化妆品最高售价为100元/件，最低售价60元/件，加权平均售价为80元/件，该化妆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为30元/件。

要求：完成消费税相关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1）确认销售收入时：

	借方	贷方
借：应付账款	90,000	
银行存款	3,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00

（2）结转成本时：

	借方	贷方
借：主营业务成本	30,000	
贷：库存商品		3,000

（3）计提消费税时：

	借方	贷方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0,000

【业务指导】

纳税人以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抵消债务、支付手续费等，应视同销售进行会计处理，按当月同类产品平均售价确定销售额和增值税，以换出的应税消费品当月同类产品最高售价计算消费税额。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比例税率或销售数量×定额税率或二者相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情形 2. 以自产应税消费品投资

某橡胶制品厂用一批汽车轮胎换入某汽车厂股权作长期投资。该批汽车轮胎账面价值为 300 万元，以本月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售价计算的销售收入为 310 万元，以本月同类产品最高价格计算的销售收入为 3,300,000 万元。轮胎适用的消费税率为 3%。

要求：完成消费税相关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借方	贷方
借：长期股权投资	3,627,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27,000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99,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99,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3,000,000	
贷：库存商品		3,000,000

【业务指导】

纳税人以自产应税消费品作为投资，应视同销售缴纳消费税和增值税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主营业务收入（同类产品公允价值×移送数量）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同类产品最高售价×移送数量×比例税率或销售数量×定额税率或二者相加）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情形 3. 销售包装物、没收押金

1. 某酒厂销售酒精一批，对随同出售的包装物单独计价，计 10,000 元（不含增值税），包装物的成本为 6,000 元，货款已收到存入银行。酒精适用的消费税率为 5%。

要求：完成消费税相关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1）确认销售收入时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11,7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0

（2）结转成本时：

	借方	贷方
借：其他业务成本	6,000	
贷：周转材料		6,000

（3）计提消费税时

	借方	贷方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500

2. 某橡胶制品厂没收一批逾期未退回的汽车轮胎包装物押金 23,400 元。

要求：完成消费税相关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应纳消费税额＝23,400÷（1＋17%）×3%＝600（元）

（1）没收押金时

	借方	贷方
借：其他应付款	23,4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0

（2）计提消费税时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600

【业务指导】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对外销售的，无论包装物如何计价，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并入应税消费品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随同产品销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因其收入已包含在产品销售收入中，故应交消费税与产品销售一并进行账务处理。

随同产品销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因其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故应交的消费税应记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包装物销售收入×应税消费品适用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逾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应从“其他应付款”科目转入“其他业务收入”，并按照应缴纳的消费税。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不含税押金收入×应税消费品适用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情形 4.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1. 延东石化厂将自产的 90 # 汽油 1,000 升用于本厂在建工程。本月该标号汽油平均单位售价为 3 元/升，单位成本为 2 元/升。汽油的消费税率为每升 1 元。

要求：完成消费税相关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应纳消费税额 = 1,000 × 1 = 1,000（元）

借：在建工程 3,510

贷：库存商品 2,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000

2. 某化妆品企业 2012 年 3 月发生以下业务：①将自制的化妆品 500 件用于发放给本厂职工作为“三八”节福利。②1,000 件用于发放股利。当月同类化妆品最高售价为 100 元/件，最低售价 60 元/件，加权平均售价为 80 元/件，该化妆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为 30 元/件。

要求：完成消费税相关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1）发放“三八”节福利时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应付职工薪酬	46,8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00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2,000

（2）发放股利时

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应付股利	93,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00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4,000

【业务指导】

1. 纳税人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在建工程或直接转为固定资产、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业务招待、广告、样品、馈赠等，应于货物移送时，按同类消费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应纳的消费税和增值税。

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库存商品（移送使用货物的成本）

2. 纳税人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发放股利、职工福利等视同销售，应于货物移送时，按同类消费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应纳的消费税和增值税。

借：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谢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范例任务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云仙卷烟厂生产销售卷烟，2 月 10 日发出烟叶一批，委托云海卷烟厂加工成烟丝。发出加工烟叶的成本为 400,000 元，支付不含税加工费 160,000 元。云海卷烟厂没有同类烟丝销售价格。2 月 20 日，收回委托云海卷烟厂加工的烟丝，售出其中的一半，不含税售价为 500,000 元，另一半为生产卷烟领用。

要求：完成消费税相关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委托加工烟丝收回提货时缴纳消费税。因没有同类售价，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则提货时：

应交消费税 = （400,000 + 160,000） ÷ （1 − 30%） × 30% = 240,000（元）

委托加工烟丝收回提货时，缴纳增值税的计税基础是不含税的加工费。提货时：

应交增值税 = 160,000 × 17% = 27,200（元）

提货时缴纳的增值税取得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提回委托加工的烟丝，一半直接用于出售，其已交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中；生产卷烟领用的另一半提货时缴纳的消费税，可以抵扣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消费税，记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的借方。

（1）委托方的会计处理

发出烟叶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400,000	
贷：原材料——烟叶		400,000

支付加工费、增值税、消费税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28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7,200	
——应交消费税	120,000	
贷：银行存款		427,200

收回委托加工产品时：

借：原材料——烟叶	680,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680,000

（2）受托方会计处理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烟叶时，登记受托加工物资备查账。收到受托方支付的加工费、增值税、消费税时，做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427,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200
——应交消费税		240,000

【业务指导】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1. 受托方按应收的消费税额，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消费税

2. 委托方将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收回后，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委托方将加工完成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①收回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额）

　　贷：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②加工成最终应税消费品销售时，按最终应税消费品应缴纳的消费税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中借贷方发生额差额即为纳税人实际应缴纳消费税额。

（2）委托方加工完成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在销售时不再交纳消费税。委托方应将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货物的成本。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范例任务 4】

进口应税消费品

海天对外贸易公司进口雪茄烟一批，关税完税价格为 10,000 美元，已缴关税 20,000 元人民币，当日美元汇率为 7 元人民币。货物已入库，款未付。雪茄烟的消费税率为 25%。

要求：完成消费税相关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组成计税价格 = （10,000×7 + 20,000）÷（1 − 25%）= 120,000（元）

应纳消费税税额 = 120,000×25% = 30,000（元）

账务处理如下：

	借方	贷方
借：库存商品	12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0,400	
贷：银行存款		140,400

【业务指导】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所缴纳的消费税应计入该应税消费品的成本，根据在海关缴纳消费税后所获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消费税税额，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库存商品、物资采购、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活动任务】

1. 太湖烟厂 2012 年 3 月生产并销售卷烟 50 箱（每箱 50,000 支），该批卷烟每标准条（200 支）的不含增值税出厂价为 100 元。该卷烟适用的消费税率为 56%、0.003 元/支。

要求：完成本月卷烟应纳消费税账务处理。

2. 太湖酒业公司 2012 年 5 月对外销售粮食白酒 50t，每吨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为 2 万元；销售薯类白酒 20t，每吨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格为 1 万元。粮食、薯类白酒适用的消费税率为 20%、0.5 元/500 克。

要求：完成本月应纳消费税账务处理。

3. A 企业委托 B 企业加工一批烟丝，A 企业提供的原材料实际成本为 28,500 元，支付 B 企业加工费 2,500 元，收回后连续生产卷烟。已知烟丝消费税率为 30%，同时受托方无该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要求：为 A 企业编制应交消费税会计分录。

【业务训练】

浙江丽人化妆品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 年 10 月份发生以下业务：

1. 从国外进口一批化妆品，关税完税价格为 1,380,000 元，已缴关税 800,000 元人民币，货物已入库。

2. 把价值 600,000 元的材料委托东城区某工厂加工化妆品，取得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加工费为 55,000 元，受托方按规定代收了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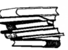
3. 本月销售化妆品 6,500,000 元。

4. 本月开展促销活动，赠送化妆品 200 盒，每盒账面成本为 80 元，该化妆品无同类售价，成本利润率为 5%。

5. 将自产化妆品作为福利发给职工，其生产成本为 40,000 元，市场平均售价 120,000 元，最高售价 130,000 元。

要求：为该企业应纳消费税编制会计分录。

模块二　消费税申报



学习目标

1. 了解“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2. 熟悉应交消费税的核算方法
3. 理解消费税与增值税的区别



工作任务

1. 能熟练应对不同销售方式下消费税核算
2. 能准确区分视同销售、自产自用、委托加工、进口应税消费品等消费税核算
3. 能正确登记明细账、总账

【知识准备】

1. 纳税期限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2. 纳税地点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知识导入】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海关代征。个人携带或邮寄进境的应应

税消费品，连同关税一并计征。消费税纳税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并如实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分为《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表3－1）、《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表3－2）、《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表（3－3）、《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表3－4）、《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表3－5）5类。《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供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汽车轮胎、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等消费税纳税人使用。

表3－1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卷烟万支、雪茄烟支、烟丝千克；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销售数量	销售额	应纳税额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卷烟	30元/万支	56%			
卷烟	30元/万支	36%			
雪茄烟	—	36%			
烟丝	—	30%			
合计	—	—	—	—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期初未缴税额：	声　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 本期预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期末未缴税额：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地址）＿＿＿＿＿＿＿＿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表 3—2　　**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销售数量	销售额	应纳税额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粮食白酒	0.5 元/斤	20%			
薯类白酒	0.5 元/斤	20%			
啤酒	250 元/吨	—			
啤酒	220 元/吨	—			
黄酒	240 元/吨	—			
其他酒	—	10%			
酒精	—	5%			
合计	—	—	—	—	

<table>
<tr><td>本期准予抵减税额：</td><td rowspan="3">声　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td></tr>
<tr><td>本期减（免）税额：</td></tr>
<tr><td>期初未缴税额：</td></tr>
<tr><td>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td><td rowspan="4">（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___
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章：</td></tr>
<tr><td>本期预缴税额：</td></tr>
<tr><td>本期应补（退）税额：</td></tr>
<tr><td>期末未缴税额：</td></tr>
</table>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表 3—3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计量单位：升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元/升）	销售数量	应纳税额	
含铅汽油	1.4			
无铅汽油	1			
柴油	0.8			
石脑油	1			
溶剂油	1			
润滑油	1			
燃料油	0.8			
航空煤油	0.8		—	
合计	—	—		

本期减（免）税额：

期初留抵税额：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本期应抵扣税额：

期初未缴税额：

期末留抵税额：

本期实际抵扣税额：

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

本期预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期末未缴税额：

声　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地址）＿＿＿＿＿＿＿＿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字）：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公章）：

表 3—4　　**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计量单位：辆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销售数量	销售额	应纳税额
乘用车	气缸容量≤1.0升	1%			
	1.0升＜气缸容量≤1.5升	3%			
	1.5升＜气缸容量≤2.0升	5%			
	2.0升＜气缸容量≤2.5升	9%			
	2.5升＜气缸容量≤3.0升	12%			
	3.0升＜气缸容量≤4.0升	25%			
	气缸容量＞4.0升	40%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合计		—	—	—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期初未缴税额：	声　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 本期预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期末未缴税额：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_ ______（地址）______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表 3—5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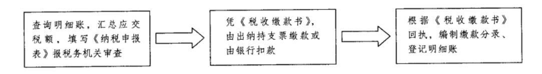
项目 应税 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销售数量	销售额	应纳税额
合计	—	---	—	

本期准予抵减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期初未缴税额：	声　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 本期预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期末未缴税额：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地址）＿＿＿＿＿＿＿＿＿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业务流程】



消费税申报、缴纳流程图

【范例任务 1】

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东方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号：123456789012345；法定代表人：吴瑞；注册

地址：滨海市滨海大街268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滨海分行；账号：11022224680；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电话：89456623。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生产“润玉牌”粮食白酒，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年10月发生以下经济业务：①向市烟酒公司批发销售瓶装二锅头粮食白酒2,000箱，每箱12kg，每箱不含增值税售价240元，金额合计为480,000元（不含增值税）。②向消费者零售瓶装二锅头粮食白酒300箱，每箱12kg，每箱零售价（含增值税）300元，金额合计为90,000元（含增值税）。③除以上经济业务外无其他涉及消费税的事项。

要求：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业务操作】

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表3-6）。

表3—6　　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2012年10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3|4|5|6|7|8|9|0|1|2|4|5|

填表日期：2012年11月8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销售数量	销售额	应纳税额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粮食白酒	0.5元/斤	20%	55,200	556,923.08	138,984.62
薯类白酒	0.5元/斤	20%			
啤酒	250元/吨	—			
啤酒	220元/吨	—			
黄酒	240元/吨	—			
其他酒	—	10%			
酒精	—	5%			
合计	—	—	—	—	138,984.62

本期准予抵减税额：0	声　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本期减（免）税额：0	
期初未缴税额：0	

续表

<table>
<tr><td>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0</td><td rowspan="3">（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___
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本
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章：</td></tr>
<tr><td>本期预缴税额：0</td></tr>
<tr><td>本期应补（退）税额：0</td></tr>
</table>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业务指导】

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表说明：

1. 本表仅限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人使用。

2. 本表“销售数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法规、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酒及酒精销售（不含出口免税）数量。计量单位：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为斤（如果实际销售商品按照体积标注计量单位，应按500毫升为1斤换算），啤酒、黄酒、其他酒和酒精为吨。

3. 本表“销售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法规、规章规定的当期应申报缴纳消费税的酒及酒精销售（不含出口免税）收入。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84号）的规定，本表“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1）粮食白酒、薯类白酒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销售额×比例税率

（2）啤酒、黄酒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其他酒、酒精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5. 本表“本期准予抵减税额”按本表附件一的本期准予抵减税款合计金额填写。

6. 本表“本期减（免）税额”不含出口退（免）税额。

7. 本表“期初未缴税额”填写本期期初累计应缴未缴的消费税额，多缴为负数。其数值等于上期“期末未缴税额”。

8. 本表“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填写本期实际缴纳入库的前期消费税额。

9. 本表“本期预缴税额”填写纳税申报前已预先缴纳入库的本期消费税额。

10. 本表“本期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多缴为负数：

本期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合计栏金额）－本期准予抵减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预缴税额

11. 本表“期末未缴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多缴为负数：

期末未缴税额＝期初未缴税额＋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

12. 本表为A4竖式，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范例任务 2】

填写消费税税收缴款书

资料见【范例任务 1】。

要求：填写消费税税收缴款书（见表3－7）。

表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隶属关系：　　通用税收缴款书　　(2012)滨国 80150700 号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 2012年11月9日　　征收机关：滨海市国家税务局

<table>
<tr><td rowspan="4">缴款单位（人）</td><td>代码</td><td>110222012345678</td><td>电话</td><td>89456623</td><td rowspan="3">预算科目</td><td>编码</td><td colspan="11"></td></tr>
<tr><td>全称</td><td colspan="3">东方酒业有限责任公司</td><td>名称</td><td colspan="11">消费税</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工商银行滨海分行</td><td>级次</td><td colspan="11"></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11022224680</td><td colspan="2">收款国库</td><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5">税款所属时期　201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td><td colspan="13">税款限缴日期　2012年11月20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品目名称</td><td rowspan="2">课税数量</td><td rowspan="2">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td><td rowspan="2">税率或单位税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已缴或扣除金额</td><td colspan="11">实缴税额</td></tr>
<tr><td></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tr>
<tr><td colspan="2">白酒</td><td>55200</td><td></td><td>0.5 元/500 克</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7</td><td>6</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2">白酒</td><td></td><td>556923.08</td><td>20%</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1</td><td>1</td><td>1</td><td>3</td><td>8</td><td>4</td><td>6</td><td>2</td></tr>
<tr><td colspan="7">合计金额（大写）亿 仟 佰 拾叁 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td><td></td><td></td><td>¥</td><td>1</td><td>3</td><td>8</td><td>9</td><td>8</td><td>4</td><td>6</td><td>2</td></tr>
<tr><td colspan="3">缴款单位（人）
（盖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员（章）　宋彦</td><td colspan="10">备注：</td></tr>
</table>

打印税收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税款，编制会计分录，登记明细账。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38,984.62

　　贷：银行存款　　138,984.62

【业务指导】

一、税收缴款书用途

税收缴款书是纳税人采用自核自缴方式缴税时必须填开的纳税申报资料之一，随同申报的其他资料一起报送给税务机关。一般分为通用和专用两种格式。专用《税收缴款书》

是为特定的税款缴纳而填写的。如《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进口关税缴款书》、《代征增值税缴款书》等。

税收通用缴款书是纳税人直接向银行缴纳及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后向银行汇总缴纳税款(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出口货物税收除外)、基金、费用、滞纳金和罚款等各项收入时使用的一种通用缴款凭证。本缴款书手工开票和计算机开票通用。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出口货物税收外,凡是由税务机关组织征收的其他各种税款、基金、费用,及其滞纳金和罚款等预算收入,只要缴款人在银行开有结算存款账户,都应使用税收通用缴款书缴纳。缴款人持现金自行直接到银行缴纳各项收入的,也应使用税收通用缴款书。但缴款人持现金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各项收入的,不能使用此缴款书,应使用税收完税证或罚款收据。

本缴款书一式六联,各联用途及颜色为:

第一联(收据)国库(银行)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人)作完税凭证(白纸黑油墨)。

第二联(付款凭证)缴款单位(人)的支付凭证,开户银行作借方传票(白纸蓝油墨)。

第三联(收款凭证)收款国库作贷方传票(白纸红油墨)。

第四联(回执)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税务机关做税收会计凭证(白纸绿油墨)。

第五联(报查)国库(银行)收款盖章后退基层税务机关做税收会计凭证(白纸紫油墨)。

第六联(存根)基层税务机关留存。自行开票的,由缴款单位(人)送基层税务机关(白纸黑油墨、国税局专用)。

二、税收通用缴款书填写说明

1. 隶属关系:此栏填写:“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系指增值税)。

2. 经济类型:此栏填写全民、集体、股份制、私营、合资、个体等(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济性质)。

3. 缴款单位:

(1)代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2)全称:填写单位名称。

(3)开户银行:本单位所在的开户银行名称。

(4)账号:本单位所在的开户银行的账号。

4. 预算科目:

(1)编码:按照2009年政府预算收入科目上所列税种对应编码填写。

(2)名称:按编码对应的税种填写。如:101010101这个编码对应的税种就是“国有企业增值税”;101010102这个编码对应的税种就是“集体企业增值税”(包括: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101010103这个编码对应的税种就是“股份制企业增值税”(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010106这个编码对应的税种就是“私营企业增值税”(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3)级次:按税种的入库分配比例填写。

如:增值税为中央75%,省市12.5%,地市12.5%;消费税为中央100%;企业所得税和外商企业所得税为中央60%,省市20%,地市20%,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为特殊的分配比例，罚没收入、税务行政性收费收入为中央100%。

5. 收款国库：此栏填写“工行通州支库”。

6. 税款所属时期：如：属于2012年12月份的税款应在2013年1月份入库的填写2012年12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税款限缴日期：此栏填写2013年1月10日。

7. 品目名称：按照企业所经营项目、行业填写。例如：

商业企业交增值税的此栏填写“商业零售”或“批发”、交消费税的此栏填写所销售的商品名称；工业企业此栏填写该单位所生产的产品名称。

8. 课税数量、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税率或单位金额、已缴或扣除额，实缴金额，这些项目应按税收政策规定填列。

9. 缴款单位（人）盖章：此栏盖企业的财务章和经手人盖章。

10. 税务机关盖章：此栏盖票证专用章（已套印）。

11. 备注：凡属于下列情况的在此栏内加以注明。

（1）属于个人利息税在此栏填写“银行代扣”。

（2）属于委托代征代扣的税款在此栏填写“代征税款”或“代扣税款”。

（3）属于清理欠缴的税款：往年陈欠和呆帐在此栏填写“清理以前年度欠税”，本年新欠在此栏填写“清理本年欠税”。

12. 在缴款书右上角的位置填写税票流水号码（111308+12位共18位号码）。

三、税收通用完税证和税收通用缴款书存在以下不同

1. 用途不同：税收通用完税证是税务机关和委托代征单位自收现金税款时使用的一种完税凭证，税收通用缴款书是纳税人直接向银行缴纳税款时使用的一种凭证。

2. 格式不同：税收通用缴款书栏目设计比税收通用完税证复杂，除两者相同的栏目之外，缴款书中还包括缴款单位开户银行和帐号、预算科目编码、名称、级次，收款国库，税款限缴日期，国库（银行）盖章、缴款单位盖章等栏目。

3. 联次不同：税收通用缴款书联次较多，一般为一式五联，税收通用完税证一式三联。

4. 生效方式不同：税收通用缴款书必须经收款国库（银行）盖章后生效。税收通用完税证无需银行盖章。

网上申报缴税：完成网上申报税款后，国库会从公司账上划走税款，并交给公司一个“税收通用缴款书”。缴款书一共6联，银行留2、3、4、5联，1、6联给企业。第1联作为原始凭证做账用，第6联不用再交到基层税务机关，可与申报表订在一起保存。

电子缴税：申报税款后，国库会从公司账上划走税金，不存在《税收通用缴款书》。银行会给公司一个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是会计做账的原始凭证。

【业务活动】

方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号：202485678；法定代表人：李浩；注册地址：华中市中环路168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中支行；账号：2068724680；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电话：69445742。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生产“方舟牌”小轿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2年10月销售1.0升以上至1.5升（含）的小轿车，取得收入5,000万元；销售1.5升以上至2.0升（含）的小轿车，取得收入8,000万元；无其他涉及消费税的事项。

要求：计算本月应交的消费税，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表。

表3—8　　**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计量单位：辆；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应税消费品名称		适用税率	销售数量	销售额	应纳税额
乘用车	气缸容量≤1.0升	1%			
	1.0升＜气缸容量≤1.5升	3%			
	1.5升＜气缸容量≤2.0升	5%			
	2.0升＜气缸容量≤2.5升	9%			
	2.5升＜气缸容量≤3.0升	12%			
	3.0升＜气缸容量≤4.0升	25%			
	气缸容量＞4.0升	40%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合　计		—	—	—	

<table>
<tr><td>本期准予扣除税额：</td><td rowspan="3">声　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td></tr>
<tr><td>本期减（免）税额：</td></tr>
<tr><td>期初未缴税额：</td></tr>
<tr><td>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td><td rowspan="4">（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章：</td></tr>
<tr><td>本期预缴税额：</td></tr>
<tr><td>本期应补（退）税额：</td></tr>
<tr><td>期末未缴税额：</td></tr>
</table>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业务训练】

浙江达人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号：140256012345678；法定代表人：钱之江；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解放路356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萧山支行；账号：1307894680；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电话：67526623。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生产“西湖”化妆品，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要求：根据模块一【业务训练】中2012年10月销售资料，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表3—9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table>
<tr><td>项目
应税
消费品名称</td><td>适用税率</td><td>销售数量</td><td>销售额</td><td>应纳税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本期准予抵减税额：</td><td colspan="4" rowspan="3">声　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td></tr>
<tr><td>本期减（免）税额：</td></tr>
<tr><td>期初未缴税额：</td></tr>
<tr><td>本期缴纳前期应纳税额：</td><td colspan="4" rowspan="4">（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
授权声明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章：</td></tr>
<tr><td>本期预缴税额：</td></tr>
<tr><td>本期应补（退）税额：</td></tr>
<tr><td>期末未缴税额：</td></tr>
</table>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签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章）：

项目四　出口货物退（免）税核算与申报

项目 目标与要求

最终目标：

能根据出口退（免）税法规、政策的要求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核算及申报

促成目标：

1. 能对出口退（免）的基本业务进行核算
2. 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申报

项目 工作任务

1. 对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进行核算
2. 办理出口退（免）税的申报

项目 任务书

项目模块	工作任务
模块 1 出口货物退（免）税核算	任务一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核算
	任务二　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的核算
模块 2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任务一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登记
	任务二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申报

模块一　出口退（免）税核算



学习目标

1. 了解出口退（免）增值税核算需设置的会计科目
2. 了解出口退（免）消费税的核算方法
3. 理解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的核算方法
4. 熟悉出口退（免）增值税的“先征后退”核算方法



工作任务

1. 能正确核算出口退（免）增值税
2. 能正确核算出口退（免）消费税

【知识准备】

出口退税是指国家将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出口前所缴纳的有关税金退还给出口企业。出口免税是指国家对企业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出口环节免征有关税金。

出口退（免）税政策是为了鼓励企业货物出口创汇，使货物销售价格在国际上处于竞争优势。它可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增加企业盈利。当前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通行的惯例。

1.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政策

（1）出口免税并退税。

（2）出口免税不退税。

（3）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范围

对出口的凡属于已征或应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除国家明确不予退（免）税的货物和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部分货物外，都是出口货物退（免）的货物范围，但可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一般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必须是属于增值税或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②货物必须经我国海关报关离境。③在财务会计上做出口销售处理。④出口货物必须收汇并已核销。

3.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率

（1）增值税退税率

出口货物增值税的退税率由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目前出口货物

适用的退税率详见有效的《出口退税率文库》。

（2）消费税退税率（单位税额）

计算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税款的税率或单位税额，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4.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计算

出口货物只有在适用既免税又退税的政策时，才会涉及如何计算退税问题。我国目前主要有两种退税计算方法：一是“免、抵、退”办法，主要适用于自营和委托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二是“先征后退”办法，主要适用于收购货物出口的外（工）贸企业。

5.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的计算

外贸企业从生产企业购进货物直接出口或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应退消费税税款，分两种情况处理：

（1）属于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应依照外贸企业从工厂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计算应退消费税税款。

（2）属于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应依货物购进和报关出口的数量计算应退消费税。

【知识导入】

一般纳税人出口退（免）增值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除了需运用“进项税额”、“已交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还需运用“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款”、“出口退税”专栏核算。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记录企业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而补交已退的税款，用红字登记。

【范例任务1】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会计核算

长盈公司是一家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17%，退税率13%，2012年1－3月有关业务资料如下：

1月份，期初增值税留抵5万元，购进原材料等货物500万元，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85万元，内销产品销售额300万元，出口货物离岸价折合人民币1,200万元。

要求：对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进行核算。

【业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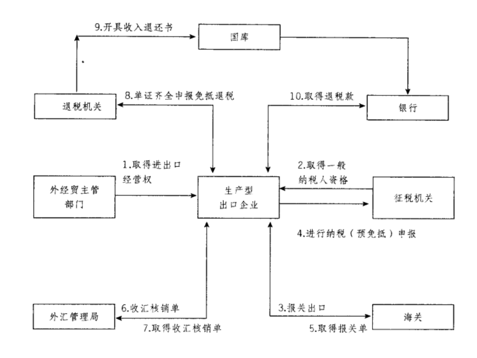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流程图

根据业务流程，具体的业务操作如下：

1. 外购原材料、备件、能耗等，会计分录为：

①借：原材料等科目　　5,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50,000
　　贷：银行存款等科目　　5,850,000

②产品外销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等科目　　12,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000,000

③内销产品，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等科目　　3,51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0,000

④计算当月出口货物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即剔税）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1,200×（17%－13%）＝48（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48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480,000

⑤计算应纳税额

本月应纳税额＝51－（85－48）－5＝9（万元）＞0，仍应交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90,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90,000

结转后，月末“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账户贷方余额为90,000元。

2. 二月份，外购原材料、燃料等支付价款850万元、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144.5万元；内销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300万元；出口销售货物取得销售额500万元。

①采购原料、出口及内销的会计分录与1月份类似，不再赘述。

②计算当月出口货物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即剔税）。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500×（17%－13%）＝20（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00,000

③计算应纳税额（即抵税）。

应纳税额＝300×17%－（144.5－20）＝－73.5（万元）

④计算免抵退税额（即算尺度）。

免抵退税额＝500×13%＝65（万元）＜73.5（万元），可全部申请退税。

⑤确定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应退税额＝65（万元）

免抵税额＝0

期末留抵税额＝73.5－65＝8.5（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650,000

　　贷：应交税费——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650,000

3. 三月份，免税进口料件一批，支付国外买价300万元、运抵我国海关前的运输费用、保管费和装卸费用50万元，该料件进口关税税率20%，料件已验收入库；出口货物销售取得销售额600万元；本月无内销。

①免税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300＋50）×（1＋20%）＝420（万元）。

借：原材料　　4,200,000

　　贷：银行存款等科目　　3,5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700,000

②出口的会计分录与前2个月类似，不再赘述。

③计算当月出口货物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即剔税）。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420×（17%－13%）＝16.8（万元）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600×（17%－13%）－16.8＝7.2（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72,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72,000

④计算应纳税额（即抵税）。

应纳税额＝0－（0－7.2）－8.5＝－1.3（万元）

⑤计算免抵退税额（即算尺度）。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 420 × 13% = 54.6（万元）

免抵退税额 = 600 × 13% − 54.6 = 23.4（万元）

⑥确定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应退税额 = 1.3（万元）

当期免抵税额 = 23.4 − 1.3 = 22.1（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13,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221,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34,000

【业务指导】

一、购进货物的会计核算

1. 采购国内原材料

价款和运杂费计入采购成本，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计入进项税额，根据供货方的有关票据，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材料采购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原材料入库时，根据入库单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贷：材料采购

2. 进口原材料

（1）报关进口。出口企业应根据进口合约规定，凭全套进口单证，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材料采购——进料加工——××材料名称

　　贷：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

货到口岸时，计算应纳进口关税或消费税，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材料采购——进料加工——××材料名称

　　贷：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应交进口消费税

（2）缴纳进口料件的税金。出口企业应根据海关出具的完税凭证，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进口关税

　　　　　　——应交进口消费税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按税法规定，不需缴纳进口关税、增值税的企业，不作“应交税费”的上述会计分录。

（3）进口料件入库。进口料件入库后，财会部门应凭储运或业务部门开具的入库单，

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进料加工——××商品名称

　　贷：材料采购——进料加工——××商品名称

二、销售业务的会计核算

1. 内销货物处理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自营出口销售

（1）财会部门收到储运或业务部门交来已出运全套出口单证，依开具的外销出口发票上注明的出口额折换成人民币后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一般贸易出口销售

收到外汇时，财会部门根据结汇单等，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

　　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客户名称（美元，人民币）

（2）不得抵扣税额计算。按出口销售额乘以征退税率之差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主营业务成本——一般贸易出口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三、应纳税额的会计核算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增值税的计算按以下公式：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全部进项税额－当期不得抵扣税额）－上期未抵完的进项税额

1. 如当期应纳税额大于零，月末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 如当期应纳税额小于零，月末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

四、免抵退税的会计核算

出口企业应免抵税额、应退税额的核算有两种处理方法：一种是在取得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后，根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上的批准数作会计处理；另一种是在办理退税申报时，根据《生产企业出口

货物“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上的申报数作会计处理。

1. 按批准的应免抵税额、应退税额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在进行出口货物退税申报时，不作账务处理。在收到主管国税机关出具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审批通知单》后，根据批准的应退、应免抵税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值税（批准的应退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增值税，即批准应免抵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 按当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上的申报数分别以下三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申报的应退税额＝0，申报的应免抵税额＞0 时，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即申报的应免抵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申报的应退税额＞0，且免抵税额＞0 时，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值税（申报的应退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即申报的应免抵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3）申报的应退税额＞0，申报的免抵税额＝0 时，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值税（申报的应退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企业在收到出口退税时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值税

【范例任务 2】

外贸企业“先征后退”会计核算

某进出口公司，购进商品已验收入库，货款采用银行汇票支付，取得准予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份，注明的金额 30 万元，注明的税额 5.1 万元。

要求：对该外贸企业先征后退增值税进行核算。

【业务操作】

购进时：

借：库存商品	3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000	
贷：银行存款		351,000

上述商品出口，发票金额为 414,000 元，财会部门应根据出口发票，作会计分录

如下：

	借方	贷方
借：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414,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商品		414,000

结转上述出口商品销售进价，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方	贷方
借：主营业务成本——×商品	300,000	
贷：库存商品——×商品		300,000

收到款项后，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414,000	
贷：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414,000

上述出口商品退税率13%，申报退税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其他应收款	39,000	
贷：应交税费——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39,000

同时结转出口货物不得退税的税款，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方	贷方
借：主营业务成本	12,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2,000

【业务指导】

外贸企业购进货物时，应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应计入商品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库存商品”等账户，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

外贸企业按照规定退税率计算应收出口退税款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收到出口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按照出口货物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进项税额或应分摊的进项税额与按照国家规定的退税率计算的应退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范例任务3】

生产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某生产企业将一批应税消费品销售给外贸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生产企业根据销售额应缴消费税50,000元。

要求：对该生产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进行应税核算。

【业务操作】

①根据销售额计提消费税时：

	借方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50,000

②消费税实际上交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5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

【业务指导】

生产企业直接出口应税消费品，按规定予以直接免税，不计算应缴消费税；生产企业将应税消费品销售给外贸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按先征后退的办法进行核算。

1. 有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直接出口，免征消费税。

2. 无进出口权的企业，产品出口应通过外贸企业，形式有两种：其一：由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则生产企业直接免税，不作消费税的核算；其二：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外贸企业由外贸企业自营出口，则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外贸企业，即作为销售实现，会计处理同国内销售一样，退还税款则退给外贸企业。

【范例任务 4】

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某自营出口外贸企业，从某化妆品厂购进一批化妆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化妆品价款 300 万，增值税 51 万。款项以支票支付。外贸公司将该批化妆品对外出口，销售额折合人民币 500 万，并按规定办理了消费税退税手续。款项已收到。消费税税率 30%，增值税退税率 11%。

要求：对该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进行应税核算。

【业务操作】

①购入化妆品时

借：库存商品 3,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10,000

贷：银行存款 3,510,000

②化妆品报关出口时

借：银行存款 5,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0,000

③结转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3,000,000

贷：库存商品 3,000,000

④计算不得抵扣或退税税额

不得抵扣或退税增值税税额 = 3,000,000 × 6% = 180,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8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80,000

⑤申请退税时

应退增值税 = 3,000,000 × 11% = 330,000

应退消费税 = 3,000,000 × 30% = 900,000

借：其他应收款　　1,23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33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00,000

⑥收到出口退税

借：银行存款　　1,230,000

　　贷：其他应收款　　1,230,000

【业务指导】

1. 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在这种情况下，由委托方直接免税，受托方只收取代理出口的手续费，会计处理不涉及消费税的内容。

2. 收购应税消费品自营出口，在收购的应税消费品出口后，办理申请退税，直接冲减销售成本，借记“其他应收款”账户，贷记“主营业务成本”账户，等实际收到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其他应收款”。

【活动任务】

立讯公司为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征税率为17%，退税率为13%。本月的有关经营业务为：购入原材料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300万元，进项税额51万元，货已验收入库。上月末留抵税额为6万元；本月内销货物不含税销售额150万元，收款175.5万元。本月出口货物的离岸价为35万美元，市场汇率为1美元 = 8元人民币。

要求：对该企业本月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业务训练】

1. 某公司为自营出口生产企业的一般纳税人，它出口货物的征税率为17%、退税率为15%。2012年6月份的有关经营业务为：购进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400万元，外购货物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68万元，已验收入库。上月末留抵税额6万元；本月内销货物不含税销售额200万元；收款234万元已入户；本月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折合人民币400万元。

要求：对该公司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该公司实行免、抵、退计算方法）。

2. 梅奥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小五金产品的生产、内销及出口贸易业务，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方法，销售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17%，退税率15%。该企业2012年6月份发生以下业务：

(1) 15日，购进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580万，增值税款98.6万元，货款已通过银行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办理了认证手续。

(2) 20日，出口货物一批，该批货物离岸价折合人民币600万元。

(3) 23日，内销货物一批，销售额为500万元，货款尚未收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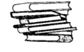
(4) 30日，接供电局电费通知单：本月共耗用20,000度，其中生产部门耗用19,000度，职工食堂1,000度，应支付本月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4万元。增值税款0.68万元，税款已通过银行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办理了认证手续。

(5) 31日，接自来水公司水费通知单：本月共耗用20,000吨，其中：生产用水18,000吨，职工食堂用水2,000吨，支付水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40万元，增值税5.2万元，款项已通过银行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于当月办理了认证手续。

(6) 上期末留抵税款1万元。

要求：对该公司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模块二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学习目标

1. 了解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登记方法
2. 了解办理出口退税登记需附送的材料
3. 熟悉外贸企业出口退（免）增值税申报方法



工作任务

1. 能正确填制出口退（免）税申报表
2. 能及时、准确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知识导入】

1.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登记

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是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口企业必须办理《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见表4－1）。办理出口企业退（免）税登记是退税机关了解出口企业组织结构、经营范围、法人地位、资产规模等情况，确定出口企业是否具备退（免）税资格的有效途径。凡未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的企业一律不予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出口企业应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出口经营权的批件和工商营业执照于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登记证。未办理退税登记的出口企业一律不能办理出口货物的退税或免税。出口企业如发生撤并、变更情况，应于批准撤并、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2. 办理出口退税登记需附送的材料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③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申请认定书》。

⑤《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

⑥出口企业开设退税账户的账号及开户银行证明。

表 4—1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纳税人识别号			传　真		
企业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海关代码			电　话		
E－mail					
登记注册类型			邮　编		
纳税人类别					
行业归属	(1) 粮油食品□　(2) 土畜产品□　(3) 纺织服装□　(4) 医药保健□ (5) 轻工、工艺□　(6) 冶金矿产□　(7) 机电产品□　(8) 石油化工□ (9) 建筑材料□　(10) 体育文化□　(11) 其他□。				
主管单位			隶属关系		
进出口权及经营范围批文号					
批准机关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专营商品					
	专营商品 D，E，F，G 来表示： A：机械手表（包括机芯）□　B：化妆品□　C：橡胶制品□　D：黄金首饰□ E：珠宝玉石□　F：水貂皮□　G：鱼翅、燕窝、鲍鱼、海参、鱼唇、干贝等□。				
工商登记证	号码		企业法人	姓名	
	发照日期			职务	
	有效期		财务负责人		
开户银行及账户	开户行				
	账户				
资金	固定			办税人员	电话号码
			1		
	流动		2		
主管外汇管理局					
附送件					
注：行业归属行为：1、粮油食品 2、土畜产品 3、纺织服装 4、医药保健 5、轻工工艺 6、冶金矿产 7、机电产品 8、石油化工 9、建筑材料 10、体育文化 11、其他					
退税机关名称					
负责人		经办人		申请日期	

续表

<table>
<tr><td colspan="2">分类管理代码</td><td colspan="6">☐ A类　☐ B类　☐ C类　☐ D类</td></tr>
<tr><td colspan="3">出口退税方法的选择和认定</td><td colspan="2">出口企业</td><td colspan="3">退税机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退税公式确立</td><td>1. 内外销分开核算</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2. 内外销不分开核算</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退税方法</td><td>外贸公司</td><td>加权平均单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生产企业</td><td>1. 免抵退方法</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2. 先征后退方法</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报方式</td><td>1. 集中申报录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2. 自行申报录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分支挂靠单位：</td><td colspan="2">户数总计：</td><td colspan="2">分支机构：</td><td>挂靠单位：</td></tr>
<tr><td></td><td>纳税人名称</td><td>纳税人识别号</td><td>负责人</td><td>财务负责人</td><td>联系电话</td><td>部门代码</td><td>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办理出口退税人员：

出口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办理出口退税人员，经税务机关培训考试合格后发给《办税员证》。没有《办税员证》的人员，不得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企业如更换办税员，应及时通知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注销原《办税员证》。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按月填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申请表》，并提供办理出口退税的有关凭证，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稽核签章后，再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 生产企业退（免）税申报资料

A. 生产企业向征税机关的征税部门或岗位办理增值税纳税及免、抵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规定的附表。

（2）退税部门确认的上期《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3）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B. 生产企业向征税机关的退税部门或岗位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1）《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经征税部门审核签章的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有进料加工业务的还应填报。

①《生产企业进料加工登记申报表》。

②《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申报明细表》。

③《生产企业进料加工海关登记手册核销申请表》。

④《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

（5）装订成册的报表及原始凭证。

①《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②与进料加工业务有关的报表。

③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④经外汇管理部门签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中远期收汇证明。

⑤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范例任务】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无锡东方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华

企业地址及电话：无锡滨湖区建筑路 15 号　58345679

开户银元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建筑路分理处　789,900

企业代码：1100100002834

税务登记号：320101123456735

2. 该企业于 2005 年成立，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生产服装。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纺织品出口退税率 13%）。2012 年 1 月企业有关业务如下：

本月购入原材料不含税价 1,680,000 元，本月内销用该原料加工的产品不含税价 500,000 元，外销 280,000 美元。报关出口当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为1∶7.00。增值税税率为 17%。

要求：根据上述业务计算应纳（退）税额，编制相关会计分录，并编制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业务操作】

1. 计算如下：

本月购进原料进项税额＝1,680,000×17%＝285,600（元）

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280,000×7×（17%－13%）＝78,400（元）

应纳税额＝500,000×17%－（285,600－78,400）＝－122,200（元）

即，期末留抵税额＝122,200（元）

免抵退税额 = 280,000×7×13% = 254,800（元）

因为254,800大于122,200，所以　本期应退税额 = 122,200（元）

当期免抵税额 = 258,400 − 122,200 = 132,600（元）

2. 相关分录如下：

购进原料时：

借：原材料　　1,68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85,600

　贷：银行存款　　1,965,600

货物内销时：

借：银行存款　　585,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000

货物外销时：

借：银行存款　　1,96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960,000

对不予退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78,4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78,400

对应抵及应退税额：

借：其他应收款　　122,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32,6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54,800

3. 编制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见表4－2）。

表4—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单位：元

企业代码：1100100002834		企业名称：无锡东方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20101123456735		所属期：2012年1月		
项　目	栏　次	当期	本年累计	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
		(a)	(b)	(c)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1	280,000	280,000	—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2 = 3 + 4	1,960,000	1,960,000	0
其中：单证不齐销售额	3			—
单证齐全销售额	4	1,960,000	1,960,000	—

续表

前期出口货物当期收齐单证销售额	5		—	—
单证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6=4+5	1,960,000	1,960,000	—
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7			—
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	8			—
全部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9=1+7	280,000	280,000	—
全部出口货物销售额	10	1,960,000	1,960,000	—
不予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11			—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12	78,400	78,400	—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3		—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4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5（如 12>13+14 则为 12-13-14，否则为 0）	78,400	78,400	0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6（如 13+14>12 则为 13+14-12，否则为 0）		—	—
出口销售额乘退税率	17	254,800	254,800	—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18		—	—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19			—
免抵退税额	20（如 17>18+19 则为 17-18-19，否则为 0）	254,800	254,800	—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21（如 17<18+19 则为 18+19-17，否则为 0）		—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	22	122,200	—	—
计算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	23=22-15c	122,200	—	—
当期应退税额	24（如 20>23 则为 23，否则为 20）	122,200	122,200	—
当期免抵税额	25=20-24	132,600	132,600	—
前期单证收齐	26		—	—
前期信息齐全	27			
出口企业	退税部门：		退税机关审批意见	

续表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公章） 企业负责人：　陈华 2009 年 1 月 31 日	经办人： 科（所）长：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科（所）长：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四联，退税机关审核签章后返还企业二联，其中一联作为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征税机关和退税机关各留存一联。

2. 第（c）列“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为退税机关审核确认的第（b）列“累计”申报数减《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的累计数的差额。企业应做相应帐务调整并在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调整。

【业务指导】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申报：

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应持有关合法真实的凭证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和退税申报手续。

目前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均采用电子数据与纸质资料一并申报的申报方式。纸质资料包括申报报表（一式三份）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退税凭证资料。退税凭证资料分为报送税务机关审核留存资料及企业自行留存备查资料两种。

无论是生产企业还是外贸企业，凡是当年出口的货物须在出口的次月至次年 4 月的各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申报退税。从出口之日算起，申报退税期限最长可达到 470 天。

企业货物出口后，如遇下列特殊原因不能在上述规定到期日前进行退税申报的，应在到期日之前向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附件），详细说明需延期的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后方可延期退税申报，但最长延期 3 个月。

在退税申报到期日之后提出延期申请或虽按期提出申请但非下列特殊原因造成延期的，一律按规定视同内销货物补征增值税。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出口退（免）税单证或申报退（免）税。

2. 因采用集中报关等特殊报关方式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有关出口退（免）税单证。

3. 其他因经营方式特殊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有关出口退（免）税单证。但未按规定时限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不得申报延期。

4. 企业出口货物纸质退税凭证丢失或内容填写有误，按有关规定可以补办或更改的。

出口企业向征税机关的退税部门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申报表和经征税门审核签章的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有关退税凭证。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生产企业的申报表有《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外贸企业的申报表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出口货物进货凭证申报表》。

表 4—3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出口货物（　）单证　　收齐日期：　年　月　　单位：元（列至角分）

序号	出口发票号码	出口报关单号	出口日期	代理证明号	核销单号	出口商品代码	出口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出口数量	出口销售额		征税率%	退税率%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出口销售额乘退税率	海关加工手册号	单证不齐（齐全）标志	备注
										美元	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12 ×（13 − 14）	16 = 12 ×14	17	18	19
合　计																		

单证齐全且信息齐全销售额　　元。 单证不齐或信息不齐销售额　　元	
出口企业	退税部门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公章） 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科（所）长：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四联，出口企业留存一联；资料中装订一联；征税机关和退税机关各留存一联。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表 4－2）填写说明：

1. 第 1 栏“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按企业当期全部免抵退税出口货物美元销售额，包括当期出口的单证齐全部分和单证不齐部分美元销售额，与《明细表》第 11 栏中当期全部免抵退税出口货物美元销售额合计数相等。

2. 第 2 栏“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为企业当期全部免抵退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等于“单证不齐销售额”（第 3 栏）和“单证齐全销售额”（第 4 栏）人民币销售额之和，即第 1 栏“当期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按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销售额；与《明细表》第 12 栏合计相等。

3. 第 3 栏“单证不齐销售额”为企业当期出口的单证不齐部分免抵退税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应与《明细表》第 12 栏中当期出口单证不齐部分的人民币销售额合计数相等。

表 4—4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汇总申报表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申报年月：　年　月　　　　　　　　　　　　　　　　　　申报批次：

纳税人识别号：　　　　　　　　　　　　　　　　　　　　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美元

出口企业申报	主管退税机关审核
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份，记录　条	机审情况
出口发票　张，出口额　美元	本次机审通过退增值税额　元
出口报关单　张，	其中：上期结转疑点退增值税　元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张，	本期申报数据退增值税　元
收汇核销单　张，收汇额　美元	本次机审通过退消费税额　元
远期收汇证明　张，其它凭证　张	其中：上期结转疑点退消费税　元
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份，记录　条	本期申报数据退消费税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张，其中非税控专用发票　张	本次机审通过退消费税额　元
普通发票　张，专用税票　张	结余疑点数据退增值税　元
其它凭证　张，总进货金额　元	结余疑点数据退消费税　元
总进货税额　元，	
其中：增值税　元，消费税　元	
本月申报退税额　元，	
其中：增值税　元，消费税　元	
进料应抵扣税额　元，	授权人申明
申请开具单证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申报人，请填写以下资料）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份，记录　条	为代理出口货物退税申报事宜，现授权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份，记录　条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
进料加工免税证明　份，记录　条	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与此人。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份，记录　条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份，记录　条	
补办报关单证明　份，记录　条	
补办收汇核销单证明　份，记录　条	授权人签字　（盖章）
补办代理出口证明　份，记录　条	
内销抵扣专用发票　张，其他非退税专用发票　张	审核人：
申报人声明	年　月　日
此表各栏目填报内容是真实、合法的，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相符。此次申报的出口业务不属于“四自三不见”等违背正常出口经营程序的出口业务。否则，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企业填表人： 财务负责人：　（公章） 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4. 第4栏“单证齐全销售额”为企业当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的免抵退税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应与《明细表》第12栏中当期出口单证齐全部分的人民币销售额合计数相等。

5. 第5栏“前期出口货物当期收齐单证销售额”为企业前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的免抵退税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应与《明细表》第12栏中前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的人民币出口销售额合计数相等。

6. 第6栏“单证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为企业当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及前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的免抵退税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即本表第4栏与第5栏的合计。本栏包含修理修配、中标机电产品等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的人民币出口销售额。

7. 第7栏“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为当期享受免税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如来料加工复出口，免税出口货物等，应与《生产企业免税出口货物明细表》对应栏次合计数相等。

8. 第8栏“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为第7栏“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按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销售额。

9. 第9栏“全部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为企业当期出口货物销售额，等于本表第1栏与第7栏合计数。

10. 第10栏“全部出口货物销售额”为第9栏“全部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按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销售额。

11. 第11栏“不予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为企业自报关出口之日起超过90日未收齐有关出口退税凭证或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手续而应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免抵退税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以及国家规定不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等。根据出口货物电子信息及企业申报情况统计填报。

12. 第12栏“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为企业当期全部免抵退税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与征退税率之差的乘积，应与《明细表》第15栏中企业当期全部免抵退税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与征退税率之差乘积的合计数相等。

13. 第13栏“上期结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应与上期《汇总表》第12栏“结转下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相等。

14. 第14栏“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应与当期开具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免税证明》第12栏合计数相等。

15. 第15栏“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按“第12栏－（第13栏＋第14栏）”计算填报，当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0时按0填报。

16. 第16栏“结转下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第13栏＋第14栏＞第12栏”时本栏等于“第13栏＋第14栏－第12栏”，否则按0填报。

17. 第17栏“出口销售额乘退税率”为当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及前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的免抵退税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与退税率的乘积，应与《明细表》第16栏中当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及前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的免抵退税出口货物人民币销售额乘退税率的合计数相等。

18. 第18栏“上期结转免抵退税额抵减额”为上期《汇总表》第17栏“结转下期免

抵退税额抵减额”。

19. 第19栏“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应与当期开具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免税证明》第11栏合计数相等。

20. 第20栏“免抵退税额”按“第17栏－（第18栏＋第19栏）”计算填报，当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0时按0填报。

21. 第21栏“结转下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第18栏＋第19栏－第17栏”大于0时本栏等于“第18栏＋第19栏－第17栏”，否则按0填报。

22. 第22栏“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应与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相等。

23. 第23栏“计算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按（第22栏－15c）计算填报。

24. 第24栏“当期应退税额”为按规定计算公式计算的应退税额；当第20栏>第23栏时，第24栏＝第23栏，否则第24栏＝20栏；累计数反映本年度年初到当期应退税额的累计；新发生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12个月内当期应退税额按0填报。

25. 第25栏“当期免抵税额”为第20栏“免抵退税额”与第24栏“当期应退税额”之差；累计数反映本年度年初到当期应免抵税额的累计。

26. 第26栏“前期单证收齐”为当期收齐前期出口单证的出口销售额合计数。

27. 第27栏“前期信息齐全”为当期收齐前期出口单证信息齐全部分的出口销售额合计数。

28. 第（c）列“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为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第（b）列“累计”申报数减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的累计数的差额，企业应做相应帐务调整并在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项目进行调整。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表4－3）填写说明：

1. 生产企业应按当期出口单证（含当期出口单证齐全或不齐情况）和前期出口当期收齐单证等两种情况分别填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对单证不齐无法填报的项目暂不填写，在“单证不齐标志”或“单证齐全标志”栏内做相应标志。

单证齐全是指单证齐全并经税务机关预审与电子信息一致，有单证而电子信息核对不上的仍视为“单证不齐”（除另有规定者外，下同）。

2. 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应在备注（第19栏）内填注ZB标志。税务机关人工审单时应审核规定的特殊退税凭证；计算机审核时将做特殊处理。

3. 对前期申报错误的，当期可进行调整。前期少报出口额或低报征、退税率的，可在当期补报；前期多报出口额或高报征、退税率的，当期可以红字（或负数）数据冲减；也可用红字（或负数）将前期错误数据全额冲减，再重新申报蓝字数据。对于按会计制度规定允许扣除的运费、保险费和佣金，与原预估入账值有差额的，也按此规则进行调整。本年度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可在下期用红字（或负数）冲减出口销售收入进行调整。

4. 第1栏“序号”由4位流水号构成，按单证不齐和单证齐全分别从“0001”开始编

号。序号要与申报退税的资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如第一单第 1 项编为 0001 号，第二项编为 0002 号，第二单的第一项编为 0003，……。

5. 第 2 栏“出口发票号码”，按发票号码填列。

6. 第 3 栏“出口报关单号码”为 12 位编码，按报关单右上角 9 位编码 + 0 + 两位项号（按报关单上排列的商品顺序填列 01、02、……）填报；对海关 H2000 系统打印的 18 位出口货物报关号码，其录入规则是后 9 位号码 + 标志位（0）+ 项号（2 位）；委托代理出口货物此栏可不填。

7. 第 4 栏“出口日期”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

8. 第 5 栏“代理证明号”按《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编号 + 两位项号（01、02、……）填报。

9. 第 6 栏“核销单号”为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号码，与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收汇核销单号码相同。

10. 第 7 栏“出口商品代码”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出口商品代码（按报关单上排列的商品顺序填列）。

11. 第 8 栏“出口商品名称”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出口商品名称。

12. 第 9 栏“计量单位”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计量单位。

13. 第 10 栏“出口数量”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商品数量。

14. 第 11 栏“出口销售额（美元）”为出口发票上列明的美元离岸价，若以其他价格条件成交的，应按规定扣除运保佣费；若为其他外币成交的折算成美元离岸价填列。

15. 第 12 栏“出口销售额（人民币）”为美元离岸价与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离岸价。

16. 第 13 栏“征税税率”为出口商品法定征税税率。

17. 第 14 栏“退税税率”为出口商品代码库中对应的退税率。

18. 第 15 栏“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按第 12 栏 ×（第 13 栏 − 第 14 栏）计算填报。

19. 第 16 栏“出口销售额乘退税率”按第 12 栏 × 第 14 栏计算填报。

20. 第 17 栏“海关进料加工手册号”若出口货物为进料加工贸易性质，则将对应的进料加工手册号码填入此栏。

21. 第 18 栏“单证不齐标志”缺少报关单的填列 B，缺少核销单的填列 H，缺少代理证明的填列 D，缺少两单以上的，同时填列两个以上对应字母。

【活动任务】

根据模块一中的范例任务 1 填制长盈公司 2012 年 2 月份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完成表 4 − 5）。

表 4—5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单位：元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		
项　目	栏　次	当期	本年累计	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
		(a)	(b)	(c)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1			—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2＝3＋4			
其中：单证不齐销售额	3			—
单证齐全销售额	4			—
前期出口货物当期收齐单证销售额	5			—
单证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6＝4＋5			—
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7			—
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	8			—
全部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9＝1＋7			—
全部出口货物销售额	10			—
不予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11			—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12			—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3		—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4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5（如 12＞13＋14 则为 12－13－14，否则为 0）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6（如 13＋14＞12 则为 13＋14－12，否则为 0）		—	—
出口销售额乘退税率	17			—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18		—	—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19			—
免抵退税额	20（如 17＞18＋19 则为 17－18－19，否则为 0）			—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21（如 17＜18＋19 则为 18＋19－17，否则为 0）		—	—

续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	22		—	—
计算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	23 = 22 − 15c		—	—
当期应退税额	24（如 20＞23 则为 23，否则为 20）			—
当期免抵税额	25 = 20 − 24			—
前期单证收齐	26		—	—
前期信息齐全	27			

出口企业	退税部门	退税机关审批意见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公章） 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科（所）长：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科（所）长：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四联，退税机关审核签章后返还企业二联，其中一联作为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征税机关和退税机关各留存一联。

2. 第（c）列“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为退税机关审核确认的第（b）列“累计”申报数减《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的累计数的差额。企业应做相应帐务调整并在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调整。

【业务训练】

根据模块一中的【活动任务】资料填制“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完成表 4－6）。

表 4—6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单位：元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期：		
项　目	栏　次	当期	本年累计	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
		(a)	(b)	(c)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1			—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2 = 3 + 4			
其中：单证不齐销售额	3			—

续表

单证齐全销售额	4			—
前期出口货物当期收齐单证销售额	5			—
单证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6 = 4 + 5			—
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7			—
免税出口货物销售额	8			—
全部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9 = 1 + 7			—
全部出口货物销售额	10			—
不予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11			—
出口销售额乘征退税率之差	12			—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3		—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4			—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5（如 12＞13 + 14 则为 12 − 13 − 14，否则为 0）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6（如 13 + 14＞12 则为 13 + 14 − 12，否则为 0）		—	—
出口销售额乘退税率	17			—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18		—	—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19			—
免抵退税额	20（如 17＞18 + 19 则为 17 − 18 − 19，否则为 0）			—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21（如 17＜18 + 19 则为 18 + 19 − 17，否则为 0）		—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	22		—	—
计算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	23 = 22 − 15c		—	—
当期应退税额	24（如 20＞23 则为 23，否则为 20）			—
当期免抵税额	25 = 20 − 24			—
前期单证收齐	26		—	—
前期信息齐全	27			
出口企业	退税部门		退税机关审批意见	

续表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公章） 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科（所）长：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科（所）长： 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四联，退税机关审核签章后返还企业二联，其中一联作为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征税机关和退税机关各留存一联。

2. 第（c）列"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为退税机关审核确认的第（b）列"累计"申报数减《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的累计数的差额。企业应做相应帐务调整并在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调整。

项目五　营业税核算与申报

项目 目标与要求

最终目标：能进行营业税额的账务处理和申报

促成目标：

1. 能正确运用“应交税费”科目对应交营业税进行账务处理
2. 会填写纳税申报表，能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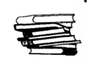
项目 工作任务

1. 对应交营业税进行账务处理
2. 按期进行营业税申报

项目 任务书

<table>
<tr><th>项目模块</th><th>工作任务</th></tr>
<tr><td rowspan="3">模块 1
营业税核算</td><td>任务 1　提供应税劳务应交营业税核算</td></tr>
<tr><td>任务 2　销售不动产应交营业税核算</td></tr>
<tr><td>任务 3　转让无形资产应交营业税核算</td></tr>
<tr><td>模块 2　营业税申报</td><td>填写营业税纳税申报表</td></tr>
</table>

模块一 营业税核算



学习目标

1. 了解“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
2. 熟悉应交营业税的核算方法
3. 理解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区别



工作任务

1. 能准确对提供应税劳务应交营业税进行账务处理
2. 能对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应交营业税完成账务处理
3. 能正确登记明细账、总账

【知识准备】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征收的一种税。应税劳务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等。

营业税的税目按照行业、类别的不同分别设置，现行营业税共设置了9个税目，每个税目下又分别按经营业务设置若干子目录。其税率根据中性原则，设计了二档比例税率和一个幅度比例税率。营业税税率参见表5－1。

表5－1　　营业税税率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金融、保险、典当	5%
四、邮电通信业	邮政、集邮、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电报、电话、电话安装	3%
五、文化体育业	表演、播映、经营游览场所、其他文化体育业	3%

续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税率
六、娱乐业	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20%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业、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5%

注：①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②居民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居住用房减按3%的税率征收。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比较简单，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营业税额＝计税营业额×适用营业税税率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营业额。纳税人的营业额是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所谓价外费用是指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知识导入】

企业缴纳的营业税，应通过“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会计科目进行核算。营业税属于价内税，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缴纳的营业税一般应通过“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一般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不动产缴纳的营业税通过“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企业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转让无形资产包括转让所有权和使用权，如果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一般应通过“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应将所取得的价款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范例任务1】

提供应税劳务应交营业税核算

某汽车运输公司2012年9月份取得客运收入50万元，其中联运业务支出8万元。货运收入20万元，其中跨省货运业务有两项：一项由下属非独立核算的外省的分公司转运，支付运费8万元；另一项由外省其他公司转运，支付运费10万元。当月还承担一项国际运输业务，全程收费为50万元，货物运抵境外由该国某汽车公司转运，支付运费20万元。

要求：完成营业税相关账务处理。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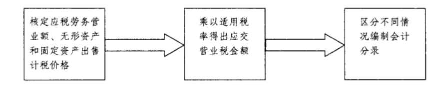


图 5—1　营业税核算流程图

【业务操作】

计税营业额 = 50 − 8 + 20 − 10 + 50 − 20 = 82（万元）

应纳营业税额 = 82 × 3% = 2.46（万元）

应代扣代缴营业税额 =（8 + 10 + 20）× 3% = 1.14（万元）

（1）实现收入及收取款项时：

	借方	贷方
借：银行存款	1,2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20,000
其他应付款		380,000

（2）计提营业税时：

	借方	贷方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00	
其他应付款	11,4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36,000

【业务指导】

应税劳务应缴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营业额。营业额是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营业税属于价内税，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缴纳的营业税通过“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应税营业额×适用税率）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活动任务】

1. 某影剧院 6 月份发生业务如下：放映业务门票收入 120,000 元，代某歌舞团收取的表演门票收入 20,000 元，并从中获取场地租赁费 5,000 元，付给经纪人（个人）4,000 元。

要求：对影剧院本月应纳营业税进行核算。

2. 某建筑公司承建商住两用楼一幢，工程总造价 2,500 万元。该公司将地基工程转包

给某工程队，支付转包费 500 万元，其他工程自己施工。该工程提前竣工，建设单位支付给建筑公司提前竣工费 10 万元，该公司又将其中的 4 万元支付给工程队。

要求：对建筑公司本月应纳营业税进行核算。

【业务精要】

并不是所有提供劳务的行为都是营业税的纳税范围。如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属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单位或个人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劳务，也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因此要正确界定营业税应税劳务的范围。

【范例任务 2】

转让无形资产应交营业税核算

某工业企业本期将某产品的商标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另一家企业，该商标的账面价值 150 万元，累计摊销额为 8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8 万元。

要求：对企业转让无形资产应纳营业税进行核算。

【业务操作】

借：银行存款	1,000,000	
累计摊销	8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0,000	
贷：无形资产		1,500,000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50,000
营业外收入		330,000

【业务指导】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时，应将所取得的价款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价款）
　　累计摊销（已摊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营业外支出（差额）
　　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售价×适用税率）
　　　　或营业外收入（差额）

【活动任务】

某公司将拥有的一项非专利技术出售，取得收入800万元，该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700万元，累计摊销额为350万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为200万元。

要求：对企业转让无形资产应纳营业税进行核算。

【范例任务3】

销售不动产应交营业税核算

1.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本期竣工住宅楼一栋，建造成本共计320万元，该省规定成本利润率为6%。本期出售商品房1,800平方米，商品房价款共计324万元，其中64.8万元已于上年预缴。

要求：对该房地产企业销售商品房应纳营业税进行核算。

【业务操作】

应缴建筑业营业税＝320×（1＋6%）÷（1－3%）×3%＝10.49（万元）

应缴销售不动产营业税＝（324－64.8）×5%＝12.96（万元）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234,500

2. 某企业因搬迁，将其原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附着物转让给另一企业，作价800万元，该不动产的账面原值2,100万元，已计提折旧1,400万元；清理费支出1.4万元。

要求：对该企业转让房屋、建筑物应纳营业税进行核算。

【业务操作】

（1）将不动产转作清理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7,000,000

　　累计折旧　　14,000,000

　　贷：固定资产　　21,000,000

（2）收到转让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8,000,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8,000,000

（3）发生清理费用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14,000

　　贷：银行存款　　14,000

（4）计算营业税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40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400,000

（5）结转清理净收益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586,000

贷：营业外收入　　586,000

【业务指导】

销售不动产的计税营业额，是指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包括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不动产，应纳营业税应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售价×适用税率）

其他企业销售不动产是其非主营业务，应计入固定资产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售价×适用税率）

【活动任务】

某企业出售一幢闲置厂房，原价为1,000万元，已提折旧300万元，出售收入1,200万元已存入银行，用银行存款支付清理费用10万元。

要求：为企业出售固定资产交纳营业税进行账务处理。

【业务精要】

减免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 对法定直接减免营业税，国家未指定用途的不做会计处理；指定用途的：

借：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贷：实收资本等

2. 实行即征即退营业税的：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同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贷：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3. 实行先征后退营业税的：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业务训练】

1. 滨海市旅游公司2012年10月，组织商务学校100名教师从滨海市到三亚等地旅游，每人收取旅游费2,800元，旅游结束进行结算。旅游社替旅游者每人支付房费260元，餐费300元，交通费1,300元，门票等费用260元。

要求： 对该公司2009年10月应纳营业税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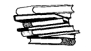
2. 华东宾馆是一个综合性的生活服务企业，主营旅馆业，兼营饮食、卡拉OK歌舞厅等业务。2012年6月取得如下收入：住宿收入30万元；歌舞厅收入18万元，其中门票收入5万元，烟酒收入13万元；小班车接送客人收入5万元；代购车票手续费收入1万元。

要求： 对该宾馆2012年6月应纳营业税额进行核算（当地娱乐业税率为20%）。

3. 万华房地产公司2012年8月商品房销售收入110万元，配套设施销售收入26元，代建工程结算收入20万元，租金收入14万元。

要求： 对该公司8月份应纳营业税进行核算。

模块二　营业税申报



学习目标

1. 熟悉营业税申报流程
2. 理解申报表内各项目勾稽关系



工作任务

1. 能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2. 能按照申报流程及时完成报税工作

【知识准备】

1. 纳税期限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

2. 纳税地点

（1）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范例任务】

滨海市娱乐城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320101123456789；法定代表人：李梅；注册地址：滨海市滨海大道68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滨海分行；账号：3202222468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电话：81012324；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下设餐饮部、培训部、租赁部、娱乐城等部门。2012年6月发生以下经济业务：①餐饮部营业额145,000元。②培训部举办文化专题讲座取得收入32,500元，支付讲课专家劳务费3,000元，并代扣个人所得税。③租赁部将会议室对外出租，取得收入8,000元。④娱乐城取得娱乐活动收入60,000元，其中饮料收入16,000元。

要求：计算本月应交营业税额（娱乐业税率为20%），填写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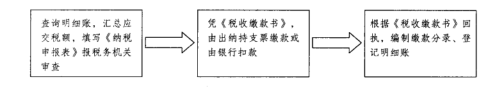


图5—2 营业税申报、缴纳流程图

【业务操作】

1. 计算本月应交的营业税。

餐饮收入应交的营业税＝145,000×5%＝7,250（元）

讲座收入应交的营业税＝32,500×3%＝975（元）

租赁收入应交的营业税＝8,000×5%＝400（元）

娱乐收入应交的营业税＝60,000×20%＝12,000（元）

全公司6月应交的营业税＝7,250＋975＋400＋12,000＝20,625（元）

2. 填写纳税申报表（见表4－2）。

【业务指导】

①“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办理税务登记时，由税务机关确定的税务登记号。

②“纳税人名称”栏：填写企业全称或业户字号，无字号的填业主姓名，并要求与工商登记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一致。

③“全部收入”栏：是指纳税人的全部营业收入。

④“不征税项目”栏：是指税法规定的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的营业额。

⑤“减除项目”栏：是指税法规定允许从营业收入中扣除项目的营业额。

⑥“减免税项目”栏：是指税法规定的减免项目的营业额。

⑦在指定区域内盖纳税人公章。

⑧本表一式二份，税务机关、纳税人各一份。

表 5—2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纳税人编号：32010112345678

纳税人识别号：3 2 0 1 0 1 1 2 3 4 5 6 7 8 9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说人名称		滨海市娱乐城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行次	经营项目	营业额					税率	本期			
		全部收入	不征税项目	减除项目	减免税项目	应税营业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预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3-4-5-6	8	9=7×8	10=6×8	11	12=9-11
	餐饮	145,000					5%	7250			7,250
	文化	32,500					3%	975			975
	租赁	8,000					5%	400			400
	娱乐	60,000					20%	12,000			12,000
合计								20,625			20,625

如纳税人申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下列各栏	备注
会计主管（签章） 纳税人（公章）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 地址　　（公章） 经办人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日期		接收人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审核记录		审核人员签字： 审核日期：		

营业税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必须报送如下纳税申报资料：

1.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查帐征收的营业税纳税人）》及相关附表。
2.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会计报表。
3. 主管税务分局要求报送的其他附列资料。

【活动任务】

华东永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200101123456789；法定代表人：张金；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路 889 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浦东支行；账号：2089524680；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电话：81012324。8 月份商品房销售收入 110 万元，配套设施销售收入 26 元，代建工程结算收入 20 万元，租金收入 14 万元。

要求：计算本月应交营业税额，填写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表 5－3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说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行次	经营项目	营业额					税率	本期			
		全部收入	不征税项目	减除项目	减免税项目	应税营业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预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3－4－5－6	8	9=7×8	10=6×8	11	12=9－11
合计											

如纳税人申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下列各栏	备注
会计主管（签章） 纳税人（公章）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 地址　（公章） 经办人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日期		接收人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审核记录		审核人员签字： 审核日期：		

【业务训练】

扬子江旅游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24010112345676；法定代表人：李东；注册地址：南京市解放路 189 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北支行；账号：24022224680；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电话：81012324。

2012 年 11 月，组织华东大学 50 名教师从南京到哈尔滨市等地旅游，每人收取旅游费 4,600 元，旅游结束进行结算。旅游社替旅游者每人支付房费 1,200 元，餐费 600 元，交通费 1,800 元，门票等费用 600 元。

要求：计算本月应交营业税额，填写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表 5—4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说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行次	经营项目	营业额					税率	本期			
		全部收入	不征税项目	减除项目	减免税项目	应税营业额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预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3-4-5-6	8	9=7×8	10=6×8	11	12=9-11
合计											

如纳税人申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下列各栏	备注
会计主管（签章） 纳税人（公章）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 地址　　（公章） 经办人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日期		接收人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审核记录		审核人员签字： 审核日期：		

项目六　关税核算与申报

项目 目标与要求

最终目标：能进行关税的账务处理与申报
促成目标：
1. 熟悉关税申报知识，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2. 能正确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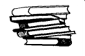
项目 工作任务

1. 根据完税价格计算关税，并进行账务处理
2. 按规定进行关税申报

项目 任务书

项目模块	工作任务
模块 1 关税核算	任务 1　自营进出口关税的会计核算
	任务 2　代理进出口关税的会计核算
模块 2　关税申报	填写关税申报表

模块一　关税核算



学习目标

1. 了解“应交税费——应交关税”科目
2. 熟悉应交关税的计算与核算方法



工作任务

1. 能准确完成自营进出口业务关税核算
2. 能及时完成代理进出口业务关税核算
3. 能正确登记明细账、总账

【知识准备】

关税是由海关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货物”指贸易性商品；“物品”包括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和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及以其他方式入境的个人物品。

贸易性商品的纳税人是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对有进出口自营权的企业，其纳税义务人就是自营进出口业务的收、发货人；对虽然从事进出口业务，但没有进出口自营权的企业，必须委托专门的报关人代理报关和申报纳税。物品的纳税人是物品的持有人、所有人或收件人。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按征收标准分，关税有从量关税、从价关税、混合关税和滑准关税

关税完税价格是海关从价计征关税所依据的价格，即应税价格。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实际成交价格是一般贸易项下进口或出口货物的买方为购买该项货物向卖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纳税人向海关申报的价格不一定等于完税价格，只有经海关审核并接受的申报价格才能作为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所谓到岸价格是指包括货价及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其相关劳务费。

完税价格 = 离岸价格 + 运费 + 保险费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售予境外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所谓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到我国境外时买方向卖方实付或应付的价格。

完税价格 = 离岸价格 ÷ （1 + 出口税率）

【知识导入】

纳税人发生的进出口关税，应设置“应交税费——应交关税”科目进行核算。企业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进出口关税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关税”；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关税”，贷记“银行存款”。

实际工作中，企业应根据进出口业务形式和内容的不同，分别进行会计核算。

【范例任务 1】

计算关税应纳税额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从价税应纳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完税价格 × 关税税率

从量税应纳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货物税额

复合税应纳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完税价格 × 关税税率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 单位货物税额

情形 1. 进口货物应纳关税计算

1. 到岸价格（CIF）

以我国口岸到岸价格（CIF）成交的，或者和我国毗邻的国家以两国共同边境地点交货价格成交的进口货物，其成交价格即为完税价格。所称的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国关境内输入地起卸前的运输、保险等其他劳务费用。

完税价格 = 到岸价格

应纳进口关税 = 完税价格 × 进口关税税率

= （货价 + 保险费 + 运费） × 进口关税税率

2. 离岸价格（FOB）

以国外口岸离岸价格或者国外口岸 CIF 价格成交的，必须分别在上述价格基础上加从发货口岸或者国外交货口岸运到我国口岸以前的运杂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

应纳进口税 = （FOB + 运杂费 + 保险费） × 进口关税税率

若以成本加运费价格成交的，则应另加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完税价格内应当另加的运费、保险费和其他杂费，原则上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若无法得到实际支付金额时，也可以外贸系统海运进口运费率或按协商规定的固定运杂费率计算运杂费，保险费则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费率 3‰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进口关税 = （FOB + 运费） ÷ （1 − 保险费率） × 进口关税税率

3. 含运费价格（CFR）

以国外口岸离岸价格加运费即 CFR 价格成交的，应另加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进口关税 = CFR ÷ （1 − 保险费率） × 进口关税税率

情形 2. 出口货物应纳关税计算

1. 以我国口岸离岸价（FOB）成交的出口关税计算公式：

出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FOB÷（1＋出口关税税率）

应纳出口关税税额＝完税价格×出口关税税率

2. 以国外口岸到岸价格（CIF）成交的出口关税计算公式：

出口货物以国外口岸 CIF 价格成交的，应先扣除离开我国口岸后的运费和保险费，再按上述公式计算完税价格及应缴纳的出口关税。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CIF－保险费－运费）÷（1＋出口关税税率）

3. 以国外口岸到岸价格加运费价格（CFR）成交的出口关税计算：

完税价格＝（CFR－运费）÷（1＋出口关税税率）

【范例任务 2】

自营进出口关税核算

情形 1. 自营进口关税核算

常兴化工有限公司拥有进出口自营权，2012 年 9 月进口 W 商品一批，CIF 深圳口岸价格为 RMB1,000,000 元，该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10%，海关代征的消费税税率为 15%，海关代征增值税税率为 17%。以银行存款付讫税款，货款尚未支付，商品已验收入库。

要求：对公司进口商品应交关税进行账务处理。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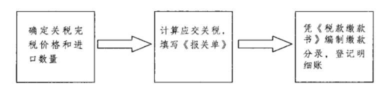


图 6—1　关税核算流程图

【业务操作】

（1）计算应纳税额：

应缴关税＝1,000,000 元×10%＝100,000（元）

应缴消费税＝（1,000,000＋100,000）÷（1－10%）×15%≈183,333.33（元）

应缴增值税＝（1,000,000＋100,000）÷（1－10%）×17%≈207,777.78（元）

（2）会计分录：

由于尚未支付货款：

借：材料采购　　　　1,000,000

　　贷：应付账款　　　　1,000,000

到达口岸，计提进口税金：

借：材料采购　　283,333.33

　　贷：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83,333.33

向海关缴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183,333.3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07,777.78

　　贷：银行存款　　491,111.11

验收入库时：

借：原材料　　1,283,333.33

　　贷：材料采购　　1,283,333.33

【业务指导】

自营进出口是指有进出口自营权的企业办理对外洽谈和签订进出口合同，并自行执行合同一切事项，且自负进出口的盈亏的一种进出口方式。

企业从国外自营进口商品时，应支付的进口关税，将其与进口货物的价款、国外运费和保费、国内费用一并直接计入进口货物的成本。

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等（关税完税价格×适用关税税率）

　　贷：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实际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贷：银行存款

【活动任务】

华东高科公司从香港进口原产地为美国的设备4台，成交价格为CFR天津港150,000港币，保险费率为0.3%，该设备的进口关税税率为10%，海关代征增值税税率为17%，当日的外汇牌价为HKD1＝RMB1.07，关税用支票付讫。

要求：对公司进口设备应交关税进行核算。

情形2. 自营出口关税核算

新中科技有限公司向欧洲出口一批商品，国内港口FOB价格折合人民币为5,200,000元，该商品的出口关税税率为5%，关税以支票付讫。

要求：对公司出口商品应交关税进行核算。

【业务操作】

出口关税税额 = 5,200,000 ÷ （1 + 5%） × 5% = 247,619（元）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619
　　贷：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247,619

实际交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247,619
　　贷：银行存款　　247,619

【业务指导】

企业出口产品应缴纳的关税，支付时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关税”；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关税”，贷记“银行存款”。

【活动任务】

中金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产品一批，成交价格为 FOB 大连 USD193,800，其中含支付国外佣金 2%，另外进口方还支付货物包装费 USD5,000，当日外汇牌价为 USD100 = RMB7.00，该产品出口关税率为 6%。

要求：对公司出口产品应交关税进行核算。

【范例任务 3】

代理进出口关税核算

世博进出口公司代理某企业出口商品一批，该商品的 FOB 价格折合人民币 300,000 元，出口关税税率为 20%，手续费 12,800 元。

要求：对公司出口商品应交关税进行核算。

【业务操作】

（1）计算应纳关税额

应纳关税额 = 300,000 ÷ （1 + 20%） × 20% = 50,000（元）

借：应收账款——××企业　　50,000
　　贷：应交税费——应缴关税　　50,000

借：应交税费——应交关税　　5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

（2）计算应收手续费时

借：应收账款——××企业　　12,800
　　贷：其他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　　12,800

（3）收到委托单位支付的税款及手续费时

借：银行存款　　62,800

　　贷：应收账款——×企业　　62,800

【业务指导】

代理进出口业务是指外贸企业接受国内委托方的委托，代委托单位进出口货物并由委托单位承担进出口盈亏，外贸企业只按规定收取手续费，并代征代缴进出口关税，最后原数向委托单位收取进出口关税的一种进出口方式。

代理进口业务关税的会计处理。外贸企业代付进口关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关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向委托单位托收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关税”科目。

代理出口业务关税的会计处理。外贸企业代付出口关税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关税”科目。实际交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关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活动任务】

1. 华强进出口公司从美国海运进口某商品 1,000 吨，进口申报价格为 FOB 旧金山 65,000 美元，运费每吨 40 美元，当日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为 USD1 = RMB7.00，该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 10%。

要求：对公司进口商品应交关税进行账务处理。

2. 东华进出口公司从美国进口某商品 20 吨，保险费率 0.3%，进口申报价格为 CFR 深圳 350,000 美元，当日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为 USD1 = RMB7.00，该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10%。

要求：对公司进口商品应交关税进行账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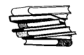
3. 中原进出口公司经批准从国外进口一批商品，其 CIF 价格已无法确定，国内输入地点的同类商品的市场正常批发价格为 900,000 元，国内消费税税率为 8%，进口关税税率为 15%。

要求：对公司进口商品应交关税进行账务处理。

4. 成功机械有限公司 2010 年以 100 万元的价格进口一台仪器设备。2012 年 3 月因出现故障运往日本修理，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同年 5 月按海关规定期限复运进境。此时，该设备的国际市场价格为 150 万元。若经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为 40 万元，进口关税税率为 6%。

要求：对公司该设备复运进境时应纳关税进行账务处理。

模块二　关税申报



学习目标

1. 了解报税所需资料
2. 熟悉纳税申报流程
2. 理解报表内各项数字间的勾稽关系



工作任务

1. 能根据海关要求准备报税资料
2. 能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2. 能按照申报流程完成报税工作

【知识准备】

纳税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缴款期限届满日遇双休或法定节假日的，应当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国务院临时调整休息日与工作日的，海关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情况计算缴款期限。

逾期缴纳税款的，由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滞纳金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缴款书的格式与税款缴款书相同。如纳税人自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仍未缴纳税款的，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采取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按人民币计征。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相关费用等以外国货币计价的，应当按照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的汇价折合成人民币，然后计算纳税。完税价格金额计算到元为止，元以下四舍五入。

【知识导入】

目前，我国关税的缴纳方式为集中缴纳和分散缴纳两种。集中缴纳指由北京海关负责计算，通过中国银行营业部集中缴入中央财政收入，作为中央财政收入。适用于对外经济贸易部所属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向国外订购并负责对外承付的货物。分散缴纳指进出口货物在当地海关就地征收。适用于地方外贸公司自行订购或代其他单位订购的进口货物，一律实行分散纳税方式，由出口货物申报人或代理人向出口地海关办理申报和纳税手续。

【范例任务】

高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从香港进口原产地为美国的医疗 YHB 设备 3 台，成交价格为 CFR 上海港 150,000 港币，保险费率为 0.3%，该设备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10%，海关代征增值税税率为 17%，当日的外汇牌价为 HKD1 = RMB1.07，关税已用支票支付。

要求：对公司进口设备应交关税进行核算。

【业务操作】

（1）计算应纳税额：

完税价格 = 150,000 × 1.07 ÷ （1 − 0.3%） ≈160,983（元）

应纳进口关税 = 160,983 × 10% = 16,098.3（元）

应纳增值税 = （160,983 + 16,098.3） × 17% = 30,103.82（元）

设备价值 = 160,500 + 16,098.3 + 30,103.82 = 206,702.12（元）

（2）编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见表 6－1）：

表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table>
<tr><td>进口口岸</td><td>上海港</td><td>备案号</td><td></td><td>进口日期</td><td>2012.10.12</td><td>申报日期</td><td>2012.10.22</td></tr>
<tr><td>经营单位</td><td>高科有限公司</td><td>运输方式</td><td>海运</td><td>运输工具</td><td>货船</td><td>提运单号</td><td>TJ04851867</td></tr>
<tr><td>发货单位</td><td>香港利华贸易公司</td><td>贸易方式</td><td>CFR</td><td>征免性质</td><td></td><td>征税比率</td><td>10%</td></tr>
<tr><td>许可证号</td><td>JS865746</td><td>起运国（地区）</td><td>香港</td><td>装货港</td><td>香港</td><td>境内目的地</td><td>南京</td></tr>
<tr><td>批准文号</td><td></td><td>成交方式</td><td></td><td>运费</td><td></td><td>保费</td><td></td><td>杂费</td><td></td></tr>
<tr><td>合同协议号</td><td></td><td>件数</td><td></td><td>包装种类</td><td></td><td>毛重（kg）</td><td></td><td>净重（kg）</td><td></td></tr>
<tr><td>集装箱号</td><td></td><td>随附单据</td><td></td><td>用途</td><td colspan="5">医疗</td></tr>
<tr><td colspan="10">标记唛码及备注</td></tr>
<tr><td>项号</td><td colspan="3"></td><td>商品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商品编号</td><td colspan="3">HGKE875546212235555</td><td>规格型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数量及单位</td><td colspan="2">3</td><td>原产国（地区）</td><td colspan="6">美国</td></tr>
<tr><td>单价</td><td>50,000</td><td>总价</td><td>150,000</td><td>币值</td><td>港币</td><td>征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税费征收情况</td></tr>
<tr><td>录入人员</td><td></td><td>录入单位</td><td></td><td colspan="6" rowspan="3">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
审单　　审价</td></tr>
<tr><td>报关员</td><td></td><td></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续表

邮编		电话		征税	16,098.3
兹声明以上申请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签章） 填制日期				统计	
				查验	
				放行	

【业务指导】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的 15 日内，出口货物的纳税人除海关特准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海关根据《海关进出口税则》对其进行归类后，依据其完税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并填发“关税专用缴款书”。“关税专用缴款书”一式六联，依次是收据联（此联是由银行收款签章后交缴款单位或者纳税义务人作为完税凭证的法律文书，是关税核算的原始凭证）、付款凭证联、收款凭证联、回执联、报查联、存根联。

【活动任务】

宁海机械出口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2 日从美国进口 10 台刻录机，装船港为美国洛杉矶，到岸地为宁波港。价格为 CIF150,000 美元，外汇牌价为 1 美元＝7.00 元人民币，从量税为每台 1,500 元，从价税为 3%。

要求：为公司编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表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进口口岸		备案号		进口日期		申报日期	
经营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		提运单号	
发货单位		贸易方式		征免性质		征税比率	
许可证号		起运国（地区）		装货港		境内目的地	

批准文号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杂费	
合同协议号		件数		包装种类		毛重（kg）		净重（kg）	
集装箱号		随附单据				用途		医疗	
标记唛码及备注									
项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规格型号					

续表

<table>
<tr><td>数量及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原产国（地区）</td><td colspan="3">美国</td></tr>
<tr><td>单价</td><td></td><td>总价</td><td></td><td>币值</td><td>港币</td><td>征免</td><td></td></tr>
<tr><td colspan="8">税费征收情况</td></tr>
<tr><td>录入人员</td><td></td><td>录入单位</td><td></td><td colspan="4" rowspan="3">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
审单 审价</td></tr>
<tr><td>报关员</td><td></td><td></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 colspan="2">征税</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3">兹声明以上申请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签章）
填制日期</td><td colspan="2">统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查验</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放行</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业务精要】

关税税收缴款书使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在纳税人缴纳税款后由税务机关打印，供纳税人记账用。

【业务训练】

华宇进出口公司代理某企业从英国利物浦港口进口 W 产品一批，该批商品离岸价格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进口关税税率为 20%，支付英国代理商手续费为 50 万元。国内到岸地为上海港。

要求：为进出口公司编制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项目七　企业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项目 目标与要求

最终目标：能准确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与申报

促成目标：

1. 掌握“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科目的应用

2. 能进行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项目 工作任务

1. 对“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进行账务处理

2. 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按期进行所得税的申报

项目 任务书

项目模块	工作任务
模块 1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任务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
	任务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算
	任务 3　所得税费用的计算与核算
模块 2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任务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填写
	任务 2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模块一　企业所得税核算



学习目标

1. 了解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方法
2.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工作任务

1. 能准确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2. 能对所得税进行核算

【知识准备】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1. 纳税义务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所得收入的组织。不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根据企业纳税义务范围的宽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2. 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其中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税率

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基本税率为 25%，适用于居民企业和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低税率为 20%，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目前实际征税时适用 10%的税率。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课税对象。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总额扣除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后的余额。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5. 不得扣除的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6)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7)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6. 亏损弥补

企业上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当年所得弥补，当年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弥补，但弥补期最长不超过5年。弥补期从亏损年度后一年算起，连续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5年内又发生年度亏损，也必须从亏损年度后一年算起，先亏先补，按顺序连续计算补亏期限，不得将亏损相加弥补，也不得断开计算。

7. 纳税地点与纳税期限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算应缴应退税款。

【知识导入】

在我国，小企业所得税费用的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小企业在当期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额，作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其他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要求企业从资产负债表出发，通过比较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将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别定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企业进行所得税核算时一般应遵循以下程序：

1.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资产负债表中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

2. 按照会计准则中对于资产和负债计税基础的确定方法，以适用的税收法规为基础，确定资产负债表中有关资产、负债项目的计税基础。

3. 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的，分析其性质，除会计准则中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定该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金额，并与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相比，确定当期应予进一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或应予转销的金额，作为构成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 按照适用的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所得税，作为利润表中应予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中的当期所得税部分。

5. 确定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组成部分。企业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后，两者之和（或之差），即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范例任务 1】

确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A 企业于 2010 年年末以 600 万元购入一项生产用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情况，A 企业估计其使用寿命为 20 年，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假定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及净残值与会计规定相同。2012 年 12 月 31 日，A 企业估计该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500 万元，发生减值 40 万元。

要求：试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业务操作】

该项固定资产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600-600\div20\times2-40=500$（万元）。

因企业确认的 40 万元的减值准备金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固不得在税前扣除，该项固定资产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计税基础 $=600-600\div20\times2=540$（万元）。

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500 万元与其计税基础 540 万元之间产生的 40 万元差额，在未来期间会减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

【业务指导】

资产的计税基础，即某一项资产在未来期间计税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其计税基础一般为取得成本，即企业为取得某项资产支付的成本在未来期间准予税前扣除。在资产持续持有的过程中，其计税基础是指资产的取得成本减去以前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已经税前扣除的金额后的余额，该余额代表的是按照税法规定，就涉及的资产在未来期间计税时仍然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

1. 固定资产

以各种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初始确认时入账价值基本上是被税法认可的，即取得时其账面价值一般等于计税基础。

固定资产在持有期间进行后续计量时，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成本－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计量，税法是按照“成本－按照税法规定已在以前期间税前扣除的折旧额”进行计量。由于会计与税收处理规定的不同，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主要产生于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的不同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等。

（1）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的差异。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折旧方法，如可以按直线法计提折旧，也可以按照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计提折旧，前提是有关的方法能够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情况。税法一般会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除某些按照规定可以加速折旧的情况外，大部分可以税前扣除的是按照直线法计提的折旧。

另外，税法还就每一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作出了规定，而会计处理时按照准则规定折旧年限是由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的。如企业进行会计处理时确定的折旧年限与税法规定不同，也会产生固定资产持有期间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2）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差异。持有固定资产的期间内，在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因税法规定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发生实质性损失前不允许税前扣除，也会造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2. 无形资产

除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初始确认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成本之间一般不存在差异。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主要产生于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对于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会计准则规定有关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区分两个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以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应当资本化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对于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扣除，税法中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如该无形资产的确认不是产生于合并交易、同时在确认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按照所得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确认有关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2）无形资产在后续计量时，会计与税收的差异主要产生于对无形资产是否需要摊销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会计准则规定，应根据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情况区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要求摊销，但持有期间每年应进行减值测试。税法规定，企业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应在一定期限内摊销。即税法中没有界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外购商誉外所有的无形资产成本均应在一定期间内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会计处理时不予摊销，但计税时其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摊销额允许税前扣除，造成该类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在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因税法对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形成实质性损失前不允许税前扣除，即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不会随减值准备的提取发生变化，但其账面价值会因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而下降，从而造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都有可能造成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范例任务 2】

确定负债的计税基础

天华公司 2012 年 12 月因违反当地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接到环保部门的处罚通知，要求其支付罚款 400 万元。税法规定，企业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的罚款和滞纳金，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允许税前扣除。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罚款尚未支付。对于该项罚款，天华公司应计入 2012 年利润表，同时确认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

要求：试确定该项负债的计税基础。

【业务操作】

按照税法规定，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的罚款和滞纳金不允许税前扣除，与该项负债相关的支出在未来期间计税时按照税法规定准予税前扣除的金额为 0，其计税基础 = 账面价值 400 万元 - 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0 = 400（万元）。

【业务指导】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用公式表示即：

负债的计税基础 = 账面价值 - 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

负债的确认与偿还一般不会影响企业的损益，也不会影响其应纳税所得额，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为 0，计税基础即为账面价值。如企业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但是，某些情况下，负债的确认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损益，进而影响不同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使得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产生差额，如按照会计规定确认的某些预计负债。

1. 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售后服务等原因确认的预计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企业对于预计提供售后服务将

发生的支出在满足有关确认条件时，销售当期即应确认为费用，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如税法规定，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支出应于发生时税前扣除。因该类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在期末的计税基础为其账面价值与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如有关的支出实际发生时可全部税前扣除，其计税基础为0；如果税法规定对于费用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税前扣除时点，所形成负债的计税基础等于账面价值。

其他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应按照税法规定的计税原则确定其计税基础。某些情况下，因有些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税法规定其支出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均不允许税前扣除，即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为0，账面价值等于计税基础。

2. 预收账款

企业在收到客户预付的款项时，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会计上将其确认为负债。税法中对于收入的确认原则一般与会计规定相同，即会计上未确认收入时，计税时一般亦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该部分经济利益在未来期间计税时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为0，计税基础等于账面价值。

某些情况下，因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为收入的预收款项，按照税法规定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有关预收账款的计税基础为0，即因其产生时已经计算交纳所得税，未来期间可全额税前扣除。

3. 应付职工薪酬

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均应作为企业的成本费用，在未支付之前确认为负债。税法中对于合理的职工薪酬基本允许税前扣除，但税法中如果规定了税前扣除标准的，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超过规定标准部分，应进行纳税调整。

【范例任务 3】

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设备原价2000万元，使用年限为20年，会计规定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税法允许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净残值为零。在计提折旧1年后的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该项固定资产计提了70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要求： 试计算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

【业务操作】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 2,000 − 100 − 70 = 1,830（万元）

计税基础 = 2,000 − 200 = 1,800（万元）

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30万元，按照25%的税率计算将在当期形成7.5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业务指导】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通常产生于以下情况：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一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代表的是企业在持续使用或最终出售该项资产时将取得的经济利益的总额，而计税基础代表的是一项资产在未来期间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该项资产未来期间产生的经济利益不能全部税前抵扣，两者之间的差额需要交税，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例如，一项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 万元，计税基础如果为 150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会造成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的增加。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一项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企业预计在未来期间清偿该项负债时的经济利益流出，而其计税基础代表的是账面价值在扣除税法规定未来期间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之后的差额。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本质上是税法规定就该项负债在未来期间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即与该项负债相关的费用支出在未来期间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意味着就该项负债在未来期间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为负数，即应在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调增，增加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金额，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范例任务 4】

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3,000 万元，计提了 30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按照税法规定，企业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假定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无年初余额。

要求： 计算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业务操作】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3,000 − 300 = 2,700（万元）

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 3,000（万元）

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 300 万元即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 25%的税率计算将在当期形成 75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业务指导】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

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该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减少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一般产生于以下情况：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从经济含义来看，资产在未来期间产生的经济利益少，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多，则就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企业在未来期间可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并减少应交所得税，符合有关条件时，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例如，一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0 万元，计税基础为 260 万元，则企业在未来期间就该项资产可以在其自身取得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多扣除 60 万元。从整体上来看，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会减少，应交所得税也会减少，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时，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实质上是税法规定就该项负债可以在未来期间税前扣除的金额。即：

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账面价值－计税基础＝账面价值－（账面价值－未来期间计税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
＝未来期间计税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

一项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意味着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与该项负债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支出可以自未来应税经济利益中扣除，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例如，企业对将发生的产品保修费用在销售当期确认预计负债 200 万元，但如果税法规定有关费用支出只有在实际发生时才能够税前扣除，其计税基础为 0；企业确认预计负债的当期相关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但在以后期间有关费用实际发生时允许税前扣除，使得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减少，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符合有关确认条件时，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范例任务 5】

确定所得税费用

A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表中利润总额为 3,000 万元，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存在期初余额。与所得税核算有关的情况如下：

2012 年发生的有关交易和事项中，会计处理与税收处理存在差别的有：

（1）2012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的一项固定资产，成本为 1,500 万元，使用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为 0，会计处理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税收处理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假定税法规定的使用年限及净残值与会计规定相同。

（2）向关联企业捐赠现金 500 万元。假定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向关联方的捐赠不允许税前扣除。

（3）当期取得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股票投资成本为 8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200 万元。税法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市价变动不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违反环保法规定应支付罚款 250 万元。

(5) 期末对持有的存货计提了 75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要求：确定该公司所得税费用。

【业务操作】

(1) 2012 年度当期应交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3,000 + 150 + 500 − 400 + 250 + 75 = 3,575（万元）

应交所得税 = 3,575 × 25% = 893.75（万元）

(2) 2012 年度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5 × 25% = 56.25（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00 × 25% = 100（万元）

递延所得税 = 100 − 56.25 = 43.75（万元）

该公司 2012 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金额及其计税基础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单位：万元

			差　异	
项　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　货	2,000	2,075		7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00	1,500		
减：累计折旧	300	15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0	1,350		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	800	400	
其他应付款	250	250		
总　计			400	225

(3) 利润表中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 = 893.75 + 43.75 = 937.50（万元）

确认所得税费用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　　9,3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5,003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8,93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000

【业务指导】

当期应交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应以适用的税收法规为基础计算确定。

企业在确定当期应交所得税时，对于当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处理与税收处理不同的，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当期应交所得税。一般情况下，应纳税所得额可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差异，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 +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利润表但计税时不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 ± 计入利润表的费用与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抵扣的费用金额之间的差额 ± 计入利润表的收入与按照税法规定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收入之间的差额 − 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 ± 其他需要调整的因素

当期应交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在账务处理上，将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的所得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将当期应交的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净值）之间的差异计入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 = 当期应交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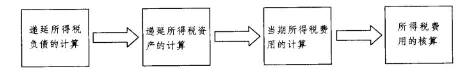


图 7—1　企业所得税核算流程

【活动任务】

1. 甲企业 2012 年销货净额 650 万元，全年取得租赁业务收入 100 万元，应扣除的销售成本 200 万元，销售费用 120 万元，应缴纳增值税 30 万元、营业税 5 万元，发生管理费用 40 万元，其中交际应酬费 10 万元，自行研究开发新产品，发生技术开发费 8 万元，财务费用 45 万元，其中 2012 年 5 月 1 日向银行借款 600 万元用于厂房扩建，借款期限 1 年，当年向银行支付了借款利息 40 万元，该厂房 11 月 30 日竣工结算并投入使用，40 万元全部计入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 30 万元，其中通过教育部门向希望小学捐赠 4 万元，直接向灾区捐赠 2 万元，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开发经费 1 万元，接受某公司捐赠的包装

物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20 万元、增值税额 3.4 万元，转让 A 股票收益 25 万元，转让 B 股票损失 30 万元。

要求：假定甲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上述资料和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甲企业 2012 年应纳所得税额。

【业务训练】

1. 甲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2,000 万元，当年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差异包括以下事项：

（1）取得一项无形资产，成本为 200 万元，由于使用寿命无法合理估计，会计上未摊销其成本。税法规定应按不短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2）国债利息收入 20 万元。

（3）持有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成本为 150 万元。会计期末公允价值为 140 万元。

（4）公司持有的一批存货，成本为 1,000 万元，期末清查该存货估计可变现净值为 800 万元，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 万元。

要求：

（1）分析计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分别计算甲公司 2012 年度的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并编制有关所得税的会计分录。

2. 某企业为居民企业，2012 年发生经营业务如下：

（1）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4,000 万元。

（2）发生产品销售成本 2,600 万元。

（3）发生销售费用 770 万元（其中广告费 650 万元）；管理费用 480 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 25 万元）；财务费用 60 万元。

（4）销售税金 160 万元（含增值税 120 万元）。

（5）营业外收入 80 万元，营业外支出 50 万元（含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向贫困山区捐款 30 万元，支付税收滞纳金 6 万元）。

（6）计入成本、费用中的实发工资总额 200 万元、核拨职工工会经费 5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 31 万元、发生职工教育经费 7 万元。

要求：

（1）分析计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分别计算甲公司 2012 年度的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并编制有关所得税的会计分录。

模块二　企业所得税申报



学习目标

1. 了解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制方法
2. 熟悉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工作任务

1. 能进行月（季）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 能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知识准备】

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知识导入】

企业所得税月（季）报主要有两种申报方式，即直接申报和网上申报。大中型企业一般采用网上申报，小型企业和其他组织一般采用直接申报。

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时，纳税人通过一定的方式进入税务机关网站的申报系统，点击企业所得税月（季）报，打开申报表进行填写，经审查后提交，即完成纳税申报。

按月（季）度纳税申报的应于每月（季）终了后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会计报表和预交所得税申报表。年终汇算清缴须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和报送会计资料。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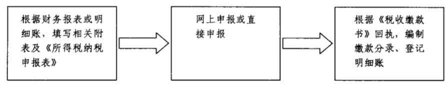


图 7—2　企业所得税申报流程

【范例任务】

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华锋公司 2012 年取得销售收入 2,000 万元，盘盈固定资产一台，公允价值 10 万元，营业成本 1,200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20 万元，销售费用 100 万元，管理费用 80 万元，含招待费 20 万元，企业因排污不达标，本年度被环保部门罚款 15 万元，本年国债利息收入 10 万元，华锋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 年已预缴所得税 100 万元。

要求：试根据以上资料填写华锋公司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及其附表。

【业务操作】

所得税申报表包括一张主表和十一张附表，本例只列出前五张附表。

表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税款所属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华锋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类别	行次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计算	1	一、营业收入（填附表一）	20,000,000
	2	减：营业成本（填附表二）	12,000,0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000
	4	销售费用（填附表二）	1,000,000
	5	管理费用（填附表二）	800,000
	6	财务费用（填附表二）	

续表

利润总额计算	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投资收益	100,000
	10	二、营业利润	6,100,000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附表一）	100,0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附表二）	150,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6,050,000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250,000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100,000
	16	其中：不征税收入	
	17	免税收入	100,000
	18	减计收入	
	19	减、免税项目所得	
	20	加计扣除	
	21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23	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22）	6,200,000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附表四）	
	25	应纳税所得额（23－24）	6,200,000
应纳税额计算	26	税率（25%）	25%
	27	应纳所得税额（25×26）	1,550,000
	28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附表五）	
	29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附表五）	
	30	应纳税额（27－28－29）	1,550,000
	31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附表六）	
	32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附表六）	
	33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30＋31－32）	1,550,000
	34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1,000,000
	35	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	
	36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	
	37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	
	38	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39	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	
	40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33－34）	550,000

续表

附列资料	41	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42	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税额	
纳税人公章：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经办人：张新		经办人及执业证件号码：	受理人：
申报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 7—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

收入明细表

填报时间：2013 年 1 月 8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销售（营业）收入合计（2+13）	20,000,000
2	（一）营业收入合计（3+8）	20,000,000
3	1. 主营业务收入（4+5+6+7）	
4	（1）销售货物	20,000,000
5	（2）提供劳务	
6	（3）让渡资产使用权	
7	（4）建造合同	
8	2. 其他业务收入（9+10+11+12）	
9	（1）材料销售收入	
10	（2）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	
11	（3）包装物出租收入	
12	（4）其他	
13	（二）视同销售收入（14+15+16）	
14	（1）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	
15	（2）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6	（3）其他视同销售收入	
17	二、营业外收入（18+19+20+21+22+23+24+25+26）	100,000
18	1. 固定资产盘盈	100,000
19	2.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0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	
21	4.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2	5. 罚款净收入	
23	6. 债务重组收益	
24	7. 政府补助收入	
25	8. 捐赠收入	
26	9. 其他	

经办人（签章）：张新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峰

表 7－4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二

成本费用明细表

填报时间：2013 年 1 月 8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销售（营业）成本合计（2+7+12）	
2	（一）主营业务成本（3+4+5+6）	
3	（1）销售货物成本	12,000,000
4	（2）提供劳务成本	
5	（3）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6	（4）建造合同成本	
7	（二）其他业务成本（8+9+10+11）	
8	（1）材料销售成本	
9	（2）代购代销费用	
10	（3）包装物出租成本	
11	（4）其他	
12	（三）视同销售成本（13+14+15）	
13	（1）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成本	
14	（2）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成本	
15	（3）其他视同销售成本	
16	二、营业外支出（17+18+……+24）	
17	1. 固定资产盘亏	
18	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9	3.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20	4. 债务重组损失	
21	5. 罚款支出	150,000
22	6. 非常损失	
23	7. 捐赠支出	
24	8. 其他	
25	三、期间费用（26+27+28）	
26	1. 销售（营业）费用	1,000,000
27	2. 管理费用	800,000
28	3. 财务费用	

经办人（签章）：张新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峰

表 7—5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三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填报时间：2013 年 1 月 8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	*		
	2	1. 视同销售收入（填写附表一）	*	*		*
#	3	2. 接受捐赠收入	*			*
	4	3. 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				*
*	5	4.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	6	5.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7	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	*	*		
*	8	7. 特殊重组				
*	9	8. 一般重组				
*	10	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填写附表七）	*	*		
	11	1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	11. 境外应税所得（填写附表六）	*	*	*	
	13	12. 不允许扣除的境外投资损失	*	*		*
	14	13. 不征税收入（填附表一［3］）	*	*	*	
	15	14. 免税收入（填附表五）	*	*	*	100,000
	16	15. 减计收入（填附表五）	*	*	*	
	17	16. 减、免税项目所得（填附表五）	*	*	*	
	18	17.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附表五）	*	*	*	
	19	18. 其他				
	20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	*		
	21	1. 视同销售成本（填写附表二）	*	*	*	
	22	2. 工资薪金支出				
	23	3. 职工福利费支出				
	24	4.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5	5. 工会经费支出				
	26	6. 业务招待费支出	200,000	100,000	100,000	*
	27	7.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附表八）	*	*		

续表

	28	8. 捐赠支出				*
	29	9. 利息支出				
	30	10. 住房公积金				*
	31	11.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150,000	*
	32	12. 税收滞纳金		*		*
	33	13. 赞助支出		*		*
	34	14.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35	15.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36	16.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37	17.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38	18.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39	19. 加计扣除（填附表五）	*	*	*	
	40	20. 其他				
	4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	*		
	42	1. 财产损失				
	43	2. 固定资产折旧（填写附表九）	*	*		
	44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填写附表九）	*	*		
	45	4.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填写附表九）	*	*		
	46	5. 无形资产摊销（填写附表九）	*	*		
	47	6. 投资转让、处置所得（填写附表十一）	*	*		
	48	7. 油气勘探投资（填写附表九）				
	49	8. 油气开发投资（填写附表九）				
	50	9. 其他				
	51	四、准备金调整项目（填写附表十）	*	*		
	52	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	*		
	53	六、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
	54	七、其他	*	*		
	55	合　　计	*	*		

注： 1. 标有*的行次为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填列，标有#的行次为除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企业填列。

2. 没有标注的行次，无论执行何种会计核算办法，有差异就填报相应行次，填*号不可填列。

3. 有二级附表的项目只填调增、调减金额，帐载金额、税收金额不再填写。

经办人（签章）：张新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峰

表 7—6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四**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填报时间：2013 年 1 月 8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目	年度	盈利额或亏损额	合并分立企业转入可弥补亏损额	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	以前年度亏损弥补额					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第一年											*
2	第二年					*						
3	第三年					*	*					
4	第四年					*	*	*				
5	第五年					*	*	*	*			
6	本年					*	*	*	*	*		
7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经办人（签章）：张新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峰

表 7—7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填报时间：2013 年 1 月 8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4+5）	
2	1. 国债利息收入	100,000
3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5	4. 其他	
6	二、减计收入（7+8）	
7	1.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8	2. 其他	
9	三、加计扣除额合计（10+11+12+13）	
10	1.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续表

11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12	3. 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支付的工资	
13	4. 其他	
14	四、减免所得额合计（15+25+29+30+31+32）	
15	（一）免税所得（16+17+…+24）	
16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17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18	3. 中药材的种植	
19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20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21	6. 林产品的采集	
22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23	8. 远洋捕捞	
24	9. 其他	
25	（二）减税所得（26+27+28）	
26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7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28	3. 其他	
29	（三）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30	（四）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31	（五）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32	（六）其他	
33	五、减免税合计（34+35+36+37+38）	
34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35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36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37	（四）过渡期税收优惠	
38	（五）其他	
39	六、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40	七、抵免所得税额合计（41+42+43+44）	
41	（一）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	

续表

42	（二）企业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	
43	（三）企业购置用于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	
44	（四）其他	
45	企业从业人数（全年平均人数）	
46	资产总额（全年平均数）	
47	所属行业（工业企业　　其他企业　　）	

经办人（签章）：张新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峰

【业务指导】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主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填报，并依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企业的《利润表》以及纳税申报表相关附表的数据填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间”：正常经营的纳税人，填报公历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的当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公历当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的当月月末；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的当月 1 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的当月月末。
2. “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3. “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二）表体项目

本表是在企业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减纳税调整额后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包括收入类、扣除类、资产类等一次性和暂时性差异）通过纳税调整明细表（附表三）集中体现。本表包括利润总额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和附列资料四个部分。

1. “利润总额的计算”中的项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其数据直接取自《利润表》；实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制度的企业，其《利润表》中项目与本表不一致的部分，应当按照本表要求对《利润表》中的项目进行调整后填报。

该部分的收入、成本费用明细项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通过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和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反映；适用《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的相应栏次；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填报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和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应纳税额的计算”中的项目，除根据主表逻辑关系计算出的指标外，其余数据来自附表。

3. “附列资料”包括用于税源统计分析的上年度税款在本年入库金额。

（三）行次说明

1. 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一般企业通过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计算填列；金融企业通过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计算填列；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应填报附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的“收入总额”，包括按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

2. 第2行“营业成本”项目，填报纳税人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一般企业通过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计算填列；金融企业通过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计算填列；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应按填报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和附表二（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明细表》分析填报。

3. 第3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经营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第4行“销售费用”：填报纳税人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第5行“管理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 第6行“财务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第7行“资产减值损失”：填报纳税人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本项目应根据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第8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报纳税人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的变动额。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9. 第9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本行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用“-”号填列。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和出让时，处置收益部分应当自“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转出，列入本行，包括境外投资应纳税所得额。

10. 第10行“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当期的营业利润。根据上述行次计算填列。

11. 第11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除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其他企业通过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金融企业通过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12. 第12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一般企业通过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金融企业通过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13. 第13行“利润总额”：填报纳税人当期的利润总额。根据上述行次计算填列。金额等于第10+11-12行。

14. 第14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未计入利润总额的应税收入项目、税收不允许扣除的支出项目、超出税收规定扣除标准的支出金额，以及资产类应纳税调整的项目，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本期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等。纳税人根据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调增金额”列下计算填报。

15. 第15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人已计入利润总额，但税收规定可以暂不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项目，以及在以前年度进行了纳税调增，根据税收规定从以前年度结转过来在本期扣除的项目金额。包括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已转销售收入的预售收入按规定计算的预计利润等。纳税人根据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调减金额”列下计算填报。

16. 第16行“其中：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营业收入或营业外收入中的属于税收规定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17. 第17行“其中：免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已并入利润总额中核算的符合税收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或收益，包括，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本行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投资净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8. 第18行“其中：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销售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按10%的规定比例减计收入。

19. 第 19 行“其中：减、免税项目所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应单独核算的减征、免征项目的所得额。

20. 第 20 行“其中：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当年实际发生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及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符合税收规定条件的，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一定比例的加计扣除金额。

21. 第 21 行“其中：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2. 第 22 行“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依据《境外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纳税人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盈利可以弥补境内营业机构的亏损。即当“利润总额”，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减“纳税调整减少额”为负数时，该行填报企业境外应税所得用于弥补境内亏损的部分，最大不得超过企业当年的全部境外应税所得；如为正数时，如以前年度无亏损亏损额，本行填零；如以前年度有亏损额，取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的最大值，最大不得超过企业当年的全部境外应税所得。

23. 第 23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纳税人当期经过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13 + 14 − 15 + 22 行。当本行为负数时，即为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如为正数时，应继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4. 第 24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金额等于附表四《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第 6 行第 10 列。但不得超过本表第 23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25. 第 25 行“应纳税所得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23 − 24 行。本行不得为负数，本表第 23 行或者依上述顺序计算结果为负数，本行金额填零。

26. 第 26 行“税率”：填报税法规定的税率 25%。

27. 第 27 行“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 25×26 行。

28. 第 28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列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实际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包括小型微利企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过渡政策的企业，其实际执行税率与法定税率的差额，以及经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其他减免税优惠。金额等于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33 行。

29. 第 29 行“抵免所得税额”：填列纳税人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其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金额等于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40 行。

30. 第 30 行“应纳税额”：填报纳税人当期的应纳所得税额，根据上述有关的行次计算填列。金额等于本表第 27 − 28 − 29 行。

31. 第 31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

（如分得的所得为税后利润应还原计算），按税法规定的税率（居民企业25%）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附表六《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第10列合计数。

32. 第32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即抵免限额。

企业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小于抵免限额的，“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按其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填列；大于抵免限额的，按抵免限额填列，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可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亏损的纳税人，其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公式中“境外应纳税所得额”项目和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公式中“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项目，为境外所得，不含弥补境内亏损部分。

33. 第33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当期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30＋31－32行。

34. 第34行“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年已在月（季）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

35. 第35行“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1至12月份（或1至4季度）分摊的在当地入库预缴税额。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36. 第36行“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1至12月份（或1至4季度）分摊的缴入财政调节入库的预缴税额。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37. 第37行“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填报分支机构就地分摊预缴的税额。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38. 第38行“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填报经国务院批准的实行合并纳税（母子体制）的成员企业按规定就地预缴的比例。

39. 第39行“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填报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应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根据“实际应纳税额”和“预缴比例”计算填列。金额等于本表第33×38行。

40. 第40行“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当期应补（退）的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33－34行。

41. 第41行“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在本年抵减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的税款尚未办理退税的金额，且在本年抵缴的金额。

42. 第42行“上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税款、上一年度第四季度或第12月份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的税款，在本年入库金额。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1. 第1行＝附表一（1）第2行或附表一（2）第1行或附表一（3）第3行至7行合计。

2. 第 2 行 = 附表二（1）第 2 行或附表二（2）第 1 行或附表二（3）第 14 行。

3. 第 10 行 = 第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行。

4. 第 11 行 = 附表一（1）第 17 行或附表一（2）第 42 行或附表一（3）第 9 行

5. 第 12 行 = 附表二（1）第 16 行或附表二（2）第 45 行。

6. 第 13 行 = 第 10 + 11 - 12 行。

7. 第 14 行 = 附表三第 52 行第 3 列合计。

8. 第 15 行 = 附表三第 52 行第 4 列合计。

9. 第 16 行 = 附表三第 14 行第 4 列。

10. 第 17 行 = 附表五第 1 行。

11. 第 18 行 = 附表五第 6 行。

12. 第 19 行 = 附表五第 14 行。

13. 第 20 行 = 附表五第 9 行。

14. 第 21 行 = 附表五第 39 行。

15. 第 22 行 = 附表六第 7 列合计。（当第 13 + 14 - 15 行≥0 时，本行 = 0）

16. 第 23 行 = 第 13 + 14 - 15 + 22 行。（当第 13 + 14 - 15 行<0 时，则加 22 行的最大值）

17. 第 24 行 = 附表四第 6 行第 10 列。

18. 第 25 行 = 第 23 - 24 行（当本行<0 时，则先调整 21 行的数据，使其本行≥0；当 21 行 = 0 时，23 - 24 行≥0）。

19. 第 26 行填报 25%。

20. 第 27 行 = 第 25×26 行。

21. 第 28 行 = 附表五第 33 行。

22. 第 29 行 = 附表五第 40 行。

23. 第 30 行 = 第 27 - 28 - 29 行。

24. 第 31 行 = 附表六第 10 列合计。

25. 第 32 行 = 附表六第 14 列合计 + 第 16 列合计或附表六第 17 列合计。

26. 第 33 行 = 第 30 + 31 - 32 行。

27. 第 40 行 = 第 33 - 34 行。

附表一《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并实行查帐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其它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应在当期确认收入的“视同销售收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本表第2+13行。本行数据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

2. 第2行“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本表第3+8行。该行数额填入主表第1行。

3. 第3至7行“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在会计核算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对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的纳税人，其投资所得就是主营业务收入。

（1）第4行“销售货物”：填报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第5行“提供劳务”：填报从事提供旅游饮食服务、交通运输、邮政通信、对外经济合作等劳务、开展其他服务的纳税人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3）第6行“让渡资产使用权”：填报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如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版权、专营权等）而取得的使用费收入以及以租赁业务为基本业务的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核算取得的租金收入。

转让处置固定资产、出售无形资产（所有权的让渡）属于“营业外收入”，不在本行反映。

（4）第7行“建造合同”：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的主营业务收入。

4. 第8至12行：按照会计核算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业务性质分别填报。

（1）第9行“材料销售收入”：填报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收入。

（2）第10行“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填报从事代购代销、受托代销商品收取的手续费收入。

专业从事代理业务的纳税人收取的手续费收入不在本行填列，而是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填列到主营业务收入中。

（3）第11行“包装物出租收入”：填报出租、出借包装物的租金和逾期未退包装物没

收的押金。

（4）第 12 行“其他”：填报在“其他业务收入”会计科目核算的、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已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反映的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5. 第 13 至 16 行：填报“视同销售的收入”。视同销售是指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而在税收上作为销售、确认收入计缴税金的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提供劳务的行为。第 13 行数据填列附表三第 2 行第 3 列。

（1）第 14 行“非货币性交易视同销售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填报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的金额。

（2）第 15 行“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的金额。

6. 第 16 行“其他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税收规定的上述货物、财产、劳务之外的其他视同销售收入金额。

7. 第 17 至 26 行“营业外收入”：填报在“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核算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并据此填报主表第 11 行。

（1）第 18 行“固定资产盘盈”：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在资产清查中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数额。

（2）第 19 行“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填报纳税人因处置固定资产而取得的净收益。不包括纳税人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核算的、正常销售固定资产类商品。

（3）第 20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填报纳税人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易行为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其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实现的与收到补价相对应的收益额，在本行填列。

（4）第 21 行“出售无形资产收益”：填报纳税人因处置无形资产而取得的净收益。

（5）第 22 行“罚款收入”：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取得的罚款收入。

（6）第 23 行“债务重组收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纳税人，填报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

（7）第 24 行“政府补助收入”：填报纳税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实行会计制度下补贴收入核算的内容。

（8）第 25 行“捐赠收入”：填报纳税人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9）第 26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在“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核算的、上述未列举的营业外收入。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13 行。

2. 第2行＝第3＋8行。
3. 第3行＝第4＋5＋6＋7行。
4. 第8行＝第9＋10＋11＋12行。
5. 第13行＝第14＋15＋16行。
6. 第17行＝第18至26行合计。

（二）表间关系

1. 第1行＝附表八第4行
2. 第2行＝＝主表第1行
3. 第13行＝附表三第2行第3列
4. 第17行＝主表第11行

附表二《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并实行查帐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支出”和“营业外支出”，以及根据税收规定应在当期确认收入对应的“视同销售成本”。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销售（营业）成本合计”：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并据以填入主表第2行。第1行＝第2＋7＋12行。

2. 第2至6行“主营业务成本”：纳税人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在会计核算中的主营业务成本。第2行＝第3＋4＋5＋6行。本表第3至6行的数据，分别与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行次的数据配比。

3. 第7至11行“其他业务支出”：按照会计核算中“其他业务支出”的具体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第7行＝第8＋9＋10＋11行。本表第8至11行的数据，分别与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的“其他业务收入”对应行次的数据配比。第11行“其他”项目，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应在“其他业务支出”中核算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

4. 第12至15行“视同销售确认的成本”：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计算的与视同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第12行＝第13＋14＋15行。本表第13至15行的数据，分别与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的“视同销售收入”对应行次的数据配比。每一笔被确认为视同销售的经济事项，在确认计算应税收入的同时，均有与此收入相配比的应税成本。本表第12

行数据填列附表三第 21 行第 4 列。

5. 第 16 至 24 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有关项目。第 16 行 = 第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行，并据以填入主表第 12 行。

（1）第 17 行"固定资产盘亏"：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固定资产盘亏数额。

（2）第 18 行"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数额。

（3）第 19 行"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出售无形资产损失的数额。

（4）第 20 行"债务重组损失"：填报纳税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

（5）第 21 行"罚款支出"：填报纳税人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罚款支出。

（6）第 22 行"非常损失"：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各项非正常的财产损失（包括流动资产损失、坏帐损失等）。

（7）第 23 行"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实际发生的捐赠支出数。

（8）第 24 行"其他"：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在会计账务记录的其他支出。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包括当年增提的各项准备金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企业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不在此行反映。

6. 第 25 至 28 行"期间费用"：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销售（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第 25 行 = 第 26 + 27 + 28 行。

（1）第 26 行"销售（营业）费用"：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销售（营业）费用，并据以填入主表第 4 行。

（2）第 27 行"管理费用"：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管理费用，并据以填入主表第 5 行。

（3）第 28 行"财务费用"：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财务费用，并据以填入主表第 6 行。

四、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 = 第 2 + 7 + 12 行。
2. 第 7 行 = 第 8 行至 11 行合计。
3. 第 12 行 = 第 13 + 14 + 15 行。
4. 第 16 行 = 第 17 至 24 行合计。
5. 第 25 行 = 第 26 + 27 + 28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2 + 7 行 = 主表第 2 行。
2. 第 12 行 = 附表三第 21 行第 4 列。

3. 第 16 行 = 主表第 12 行。
4. 第 26 行 = 主表第 4 行。
5. 第 27 行 = 主表第 5 行。
6. 第 28 行 = 主表第 6 行。

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进行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项目的金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本表纳税调整项目按照"收入类项目"、"扣除类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准备金调整项目"、"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其他"六个大项分类填报汇总，并计算出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的合计数。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四个栏次。"账载金额"是指纳税人在计算主表"利润总额"时，按照会计核算计入利润总额的项目金额。"税收金额"是指纳税人在计算主表"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收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金额。

"收入类调整项目"："税收金额"扣减"账载金额"后的余额为正，填报在"调增金额"，余额如为负数，填报在"调减金额"。其中第 4 行"3. 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除外，按"扣除类调整项目"的规则处理。

"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账载金额"扣减"税收金额"后的余额为正，填报在"调增金额"，余额如为负数，将其绝对值填报在"调减金额"。

"其他"填报其他项目的"调增金额"、"调减金额"。

采用按分摊比例计算支出项目方式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纳税人，"调增金额"、"调减金额"须按分摊比例后的金额填报。

本表打 * 号的栏次均不填报。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

1. 第 1 行"一、收入类调整项目"：填报收入类调整项目第 2 行至第 19 行的合计数。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报。

2. 第2行“1. 视同销售收入”：填报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而在税收上应作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收入。

（1）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分析填报第3列“调增金额”。

（2）金融企业第3列“调增金额”取自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第38行。

（3）其他企业第3列“调增金额”取自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第13行。

（4）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3. 第3行“2. 接受捐赠收入”：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接受捐赠纳入资本公积核算应进行纳税调整的收入。第3列“调增金额”等于第2列“税收金额”。第1列“账载金额”和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4. 第4行“3. 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填报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应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销售货物给购货方的销售折扣和折让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销售折扣和折让。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第1列与第2列的差额。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5. 第5行“4.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报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计税时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的收入，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税收规定按收付实现制确认的收入、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收入的确认、利息收入的确认、租金收入的确认等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规定不一致应进行纳税调整产生的时间性差异的项目数据。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会计核算确认的收入；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确认的应纳税收入或可抵减收入；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按会计核算与税收规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按会计核算与税收规定确认的可抵减暂时性差异。

6. 第6行“5.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十一《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5列“权益法核算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产生的收益”的“合计”行的绝对值。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3列“调增金额”不填。

7. 第7行“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损益”：第3列“调增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根据附表十一《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分析填列。第1列“账载金额”和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

8. 第8行“7. 特殊重组”：填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免税改组产生的企业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应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会计核算的账面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规定的收入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应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应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

9. 第9行“8. 一般重组”：填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规定不一致应进行纳税调整的数据。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会计核算的账面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规定的收入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应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第4列“调减

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应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

10. 第10行“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第3列“调增金额”或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七《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第10行“合计”第5列“纳税调整额（纳税调减以“一”表示)”。附表七第5列“纳税调整额”第10行“合计”数为正数时，附表三第10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第3列“调增金额”取自附表七第10行第5列；为负数时，附表三第10行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七第10行第5列的负数的绝对值。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

11. 第11行“1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填报纳税人收到不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会计上计入递延收益，税收规定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而产生的差异应进行纳税调整的数据。

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会计核算的账面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规定的收入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应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应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

12. 第12行“11. 境外应税所得”：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六《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第2列“境外所得”合计行。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3列“调增金额”不填。

13. 第13行“12. 不允许扣除的境外投资损失”：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境外投资除合并、撤消、依法清算外形成的损失。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14. 第14行“13. 不征税收入”：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第12行“不征税收入总额”。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3列“调增金额”不填。

15. 第15行“14. 免税收入”：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1行“免税收入”金额栏数据。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3列“调增金额”不填。

16. 第16行“15. 减计收入”：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6行“减计收入”金额栏数据。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3列“调增金额”不填。

17. 第17行“16. 减、免税项目所得”：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14行“减免所得额合计”金额栏数据。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3列“调增金额”不填。

18. 第18行“17.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39行“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金额栏数据。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3列“调增金额”不填。

19. 第19行“18. 其他”填报会计与税收有差异需要纳税调整的其他收入类项目金额。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 第20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填报扣除类调整项目第21行至第40行的合计

数。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报。

2. 第21行“1. 视同销售成本”：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视同销售收入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1）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分析填报第4列“调减金额”。

（2）金融企业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第41行。

（3）一般企业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12行。

（4）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3列“调增金额”不填。

3. 第22行“2. 工资薪金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企业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和直接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允许扣除的工资薪金额，对工效挂钩企业需对当年实际发放的职工薪酬中应计入当年的部分予以填报，对非工效挂钩企业即为账载金额，本数据作为计算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的基数；第3列“调增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需分析填列。

4. 第23行“3. 职工福利费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企业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和直接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福利费；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职工福利费，金额小于等于第22行“工资薪金支出”第2列“税收金额”×14%；如本行第1列≥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则第3列不填；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继续执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按规定应纳税调减的金额等。

5. 第24行“4.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企业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和直接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教育经费；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小于等于第22行“工资薪金支出”第2列“税收金额”×2.5%，或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金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则第3列不填；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继续执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按规定应纳税调减的金额等。

6. 第25行“5. 工会经费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企业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和直接计入成本费用的工会经费；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工会经费，金额等于第22行“工资薪金支出”第2列“税收金额”×2%减去没有工会专用凭据列支的工会经费后的余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则第3列不填；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继续执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按规定应纳税调减的金额等。

7. 第26行“6. 业务招待费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第2列“税收金额”经比较后填列，即比较“本行第1列×60%”与“附表一（1）《收入明细表》第1行×5‰”或“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第（1+38）行×5‰”或“主表第1行×5‰”两数，孰小者填入本行第2列；如本行第1列≥第2列，本行第1列减去第2列的余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8. 第27行“7.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第3列“调增金额”取自附表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第7行“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额”，

第4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第10行“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第1列“账载金额”和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

9. 第28行“8. 捐赠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企业实际发生的所有捐赠。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捐赠限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则第3列不填；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10. 第29行“9. 利息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其中，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符合税收规定债权性投资和权益性投资比例的，再根据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填报；如本行第1列≥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第2列减去第1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4列“调减金额”。

11. 第30行“10. 住房公积金”：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住房公积金；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住房公积金；如本行第1列≥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则第3列不填；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12. 第31行“11.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罚金、罚款和被罚没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3列“调增金额”等于第1列；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13. 第32行“12. 税收滞纳金”：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税收滞纳金。第3列“调增金额”等于第1列；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14. 第33行“13. 赞助支出”：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且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范围的捐赠，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各种赞助支出。第3列“调增金额”等于第1列；第2列“税收金额”和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广告性的赞助支出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规定处理，在第27行“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支出”中填报。

15. 第34行“14.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本行第1列≥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则第3列不填；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会计核算中未列入当期费用，按税收规定允许当期扣除的金额。

16. 第35行“15.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补充性质的社会保障性缴款；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第1列减去第2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3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1列<第2列，则第3列不填；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会计核算中未列

入当期费用，按税收规定允许当期扣除的金额。

17. 第 36 行“16.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时，按会计准则规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分期摊销冲减财务费用的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和第 3 列“调增金额”需分析填列。

18. 第 37 行“17.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19. 第 38 行“18.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本年度实际发生的与不征税收入相关的支出；第 3 列“调增金额”等于第 1 列；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填。

20. 第 39 行“19. 加计扣除”：第 4 列“调减金额”取自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第 9 行“加计扣除额合计”金额栏数据。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和第 3 列“调增金额”不填。

21. 第 40 行“20. 其他”填报会计与税收有差异需要纳税调整的其他扣除类项目金额，如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应结转的存货成本、一般重组和特殊重组的相关扣除项目调整。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1. 第 41 行“三、资产类调整项目”：填报资产类调整项目第 42 行至第 48 行的合计数。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报。

2. 第 42 行“1. 财产损失”：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需报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金额，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处置所得（损失）和金融资产转让、处置所得等损失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税务机关审批的本纳税年度财产损失金额，以及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处置所得（损失）和金融资产转让、处置所得等损失金额，长期股权投资除外；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填入本行第 3 列“调增金额”；如本行第 1 列＜第 2 列，第 1 列减去第 2 列的差额的绝对值填入第 4 列“调减金额”。

3. 第 43 行“2. 固定资产折旧”：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 行“固定资产”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 行“固定资产”第 7 列“纳税调整额”负数的绝对值。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4. 第 44 行“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7 行“生产性生物资产”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7 行“生产性生物资产”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负数的绝对值。第 1 列“账载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不填。

5. 第 45 行“4. 长期待摊费用”：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0 行“长期待摊费用”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0 行“长期待摊费用”第 7

列“纳税调整额”的负数的绝对值。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

6. 第46行“5. 无形资产摊销”：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5行“无形资产”第7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5行“无形资产”第7列“纳税调整额”的负数的绝对值。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

7. 第47行“6. 投资转让、处置所得”：第3列“调增金额”和第4列“调减金额”需分析附表十一《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后填列。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

8. 第48行“7. 油气勘探投资”：第3列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6行“油气勘探投资”第7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6行“油气勘探投资”第7列“纳税调整额”负数的绝对值。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

9. 第49行“油气开发投资”：第3列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7行“油气开发投资”第7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7行“油气开发投资”第7列“纳税调整额”负数的绝对值。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

10. 第50行“7. 其他”填报会计与税收有差异需要纳税调整的其他资产类项目金额。

（四）准备金调整项目

第51行“四、准备金调整项目”：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附表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第16行“合计”第5列“纳税调整额”的正数；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附表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第16行“合计”第5列“纳税调整额”的负数的绝对值。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

（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

第52行“五、房地产企业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纳税人本期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利润率计算的预计利润；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本期将预售收入转为销售收入，其结转的预售收入已按税收规定的预计利润率计算的预计利润转回数。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

（六）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第53行“六、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第1列“账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第4列“调减金额”不填。

（七）其他

第54行“六、其他”：其他会计与税收存在差异的项目，第1列“帐载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不填报。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调增金额栏、调减金额栏大于等于0。

第55行“合计”：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分别等于第1、20、41、51、52、53、54行之和。

（一）表内关系

1. 第1行=第2+3+……+19行。

2. 第20行=第21行+22行+……+40行。

3. 第41行=第42+43+……+50行。

（二）表间关系

1. 一般企业：第2行第3列=附表一（1）第13行。

金融企业：第2行第3列=附表一（2）第38行。

2. 第6行第4列=附表十一第5列“合计”行的绝对值。

3. 第12行第4列=附表六“合计”行第2列的绝对值。

4. 附表七第10行第5列为正数时：

第10行第3列=附表七第10行第5列。

附表七第10行第5列为负数时：

第10行第4列=附表七第10行第5列负数的绝对值。

5. 第14行第4列=附表一（3）第10行。

6. 第15行第4列=附表五第1行。

7. 第16行第4列=附表五第6行。

8. 第17行第4列=附表五第14行。

9. 第18行第4列=附表五第39行。

当主表23行为负数时：且23行负数的绝对值大于附表三第18行第4列，则附表三第18行第4列=附表五第39行=0；当主表23行为负数时：且23行负数的绝对值小于附表三第18行第4列，则附表三第18行第4列=附表五第39行=主表23行负数绝对值

10. 一般企业：第21行第4列=附表二（1）第12行。

金融企业：第21行第4列=附表二（2）第41行。

11. 第27行第3列=附表八第7行。

27行第4列=附表八第10行。

12. 第39行第4列=附表五第9行。

13. 附表九第1行第7列为正数时：

第43行第3列=附表九第1行第7列。

附表九第1行第7列为负数时：

第43行第4列=附表九第1行第7列负数的绝对值。

14. 附表九第7行第7列为正数时：

第44行第3列=附表九第7行第7列。

附表九第7行第7列为负数时：

第44行第4列=附表九第7行第7列负数的绝对值。

15. 附表九第10行第7列为正数时：

第 45 行第 3 列 = 附表九第 10 行第 7 列。
附表九第 10 行第 7 列为负数时：
第 45 行第 4 列 = 附表九第 10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
16. 附表九第 15 行第 7 列为正数时：
第 46 行第 3 列 = 附表九第 15 行第 7 列。
附表九第 15 行第 7 列为负数时：
第 46 行第 4 列 = 附表九第 15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
17. 附表九第 16 行第 7 列为正数时：
第 48 行第 3 列 = 附表九第 16 行第 7 列。
附表九第 16 行第 7 列为负数时：
第 48 行第 4 列 = 附表九第 16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
18. 附表九第 17 行第 7 列为正数时：
第 49 行第 3 列 = 附表九第 17 行第 7 列。
附表九第 17 行第 7 列为负数时：
第 49 行第 4 列 = 附表九第 17 行第 7 列负数的绝对值。
19. 附表十第 17 行第 5 列合计数为正数时：
第 51 行第 3 列 = 附表十第 17 行第 5 列。
附表十第 17 行第 5 列合计数为负数时：
第 51 行第 4 列 = 附表十第 17 行第 5 列的绝对值。
18. 第 55 行第 3 列 = 主表第 14 行。
19. 第 55 行第 4 列 = 主表第 15 行。

附表四《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填报本年及本年度纳税申报前 5 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额。本表反映纳税调整后所得为正数，按规定可弥补以前年度结转的亏损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列“年度”：填报公历年份。第 1 至 5 行依次从 6 行往前推 5 年，第 6 行为本申报年度。

2. 第 2 列“盈利额或亏损额”：填报主表的第 23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的数据（亏损

额以“－”表示)。

3. 第3列“合并分立企业转入可弥补亏损额”：填报按税收规定可以并入的合并、分立企业的亏损额（以“－”表示)。

4. 第4列“当年可弥补的所得额”：金额等于第2＋3列。

5. 第9列“以前年度亏损弥补额”：金额等于第5＋6＋7＋8列（第4列为正数的不填)。

6. 第10列第1至5行“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分析填报主表第23行数据，用于依次弥补前5年度的尚未弥补的亏损额，1－5行累计数不得大于主表23行。10列小于等于4列负数的绝对值－9列。

7. 第6行第10列“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金额等于第1至5行第10列的合计数（6行10列的合计数≤6行4列的合计数)。

8. 第11列第2至6行“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前5年度的亏损额被本年主表中第24行数据依次弥补后，各年度仍未弥补完的亏损额，以及本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11列＝4列的绝对值－9列－10列（第四列大于零的行次不填报)。

9. 第7行第11列“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填报第2至6行第11列的合计数。

四、表间关系

第6行第10列＝主表第24行。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帐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居民纳税人填报。

二、填报依据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减免所得额、减免税和抵免税额。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免税收入

1. 第2行“国债利息收入”：填报纳税人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2. 第3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填报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另一居民企业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 第4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填报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

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第5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免税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二）减计收入

1. 第7行“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填报纳税人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非国家限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行填报政策规定减计10%收入的部分。

2. 第8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减计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计扣除额合计

1. 第10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填报纳税人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的金额。

2. 第11行“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填报纳税人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额。

3. 第12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支付的工资”：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就业人员支付工资优惠政策。

4. 第13行“其他”：填报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四）减免所得额合计

1. 第16行“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填报纳税人种植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取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

2. 第17行“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填报纳税人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

3. 第18行“中药材的种植”：填报纳税人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

4. 第19行“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填报纳税人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

5. 第20行“牲畜、家禽的饲养”：填报纳税人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

6. 第21行“林产品的采集”：填报纳税人从事采集林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

7. 第22行“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填报纳税人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

8. 第23行“远洋捕捞”：填报纳税人从事远洋捕捞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所得额。

9. 第24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免税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10. 第 26 行“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填报纳税人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

11. 第 27 行“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填报纳税人从事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

12. 第 28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减税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13. 第 29 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填报纳税人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

14. 第 30 行“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填报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所得。

15. 第 31 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填报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第 32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五）减免税合计

1. 第 34 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填报纳税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税率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2. 第 35 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纳税人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征企业所得税税额。

3. 第 36 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填报纳税人经民族自治地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者免征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4. 第 37 行“过渡期税收优惠”：填报纳税人符合国务院规定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给予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5. 第 38 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六）第 39 行“创业投资企业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填报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七）抵免所得税额合计

1. 第 41—43 行，填报纳税人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 第44行“其他”：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八）减免税附列资料

1. 第45行“企业从业人数”项目，填报纳税人全年平均从业人员，按照纳税人年初和年末的从业人员平均计算，用于判断是否为税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2. 第46行“资产总额”项目，填报纳税人全年资产总额平均数，按照纳税人年初和年末的资产总额平均计算，用于判断是否为税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3. 第47行“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其他企业）”项目，填报纳税人所属的行业，用于判断是否为税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四、表内及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1行＝第2+3+4+5行。
2. 第6行＝第7+8行。
3. 第9行＝第10+11+12+13行。
4. 第14行＝第15+25+29+30+31+32行。
5. 第15行＝第16至24行合计。
6. 第25行＝第26+27+28行。
7. 第33行＝第34+35+36+37+38行。
8. 第40行＝第41+42+43+44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1行＝附表三第15行第4列＝主表第17行。
2. 第6行＝附表三第16行第4列＝主表第18行。
3. 第9行＝附表三第39行第4列＝主表第20行。
4. 第14行＝附表三第17行第4列＝主表第19行。
5. 第39行＝附表三第18行第4列。
6. 第33行＝主表第28行。
7. 第40行＝主表第29行。

【活动任务】

华新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4,000万元，营业成本2,200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50万元，销售费用800万元，在销售费用中列支的广告费用700万元，管理费用80万元，给当地小学捐赠校舍建设费用10万元，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年已预缴所得税200万元。试根据以上资料填写华新公司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表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类别	行次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计算	1	一、营业收入（填附表一）	
	2	减：营业成本（填附表二）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销售费用（填附表二）	
	5	管理费用（填附表二）	
	6	财务费用（填附表二）	
	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附表一）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附表二）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16	其中：不征税收入	
	17	免税收入	
	18	减计收入	
	19	减、免税项目所得	
	20	加计扣除	
	21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23	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22）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附表四）	
	25	应纳税所得额（23－24）	

续表

应纳税额计算	26	税率（25%）	
	27	应纳所得税额（25×26）	
	28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附表五）	
	29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附表五）	
	30	应纳税额（27－28－29）	
	31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附表六）	
	32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附表六）	
	33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30＋31－32）	
	34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35	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	
	36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	
	37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	
	38	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39	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	
	40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33－34）	
附列资料	41	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42	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税额	

纳税人公章：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经办人：	经办人及执业证件号码：	受理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训练】

利用模块一中【范例任务 5】的资料填写该企业 2012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表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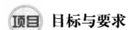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类别	行次	项　目	金额
利润总额计算	1	一、营业收入（填附表一）	
	2	减：营业成本（填附表二）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销售费用（填附表二）	
	5	管理费用（填附表二）	
	6	财务费用（填附表二）	
	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附表一）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附表二）	
	13	三、利润总额（10 + 11 − 1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附表三）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附表三）	
	16	其中：不征税收入	
	17	免税收入	
	18	减计收入	
	19	减、免税项目所得	
	20	加计扣除	
	21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2	加：境外应税所得弥补境内亏损	
	23	纳税调整后所得（13 + 14 − 15 + 22）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附表四）	
	25	应纳税所得额（23 − 24）	

续表

应纳税额计算	26	税率（25%）	
	27	应纳所得税额（25×26）	
	28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附表五）	
	29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附表五）	
	30	应纳税额（27－28－29）	
	31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附表六）	
	32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附表六）	
	33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30＋31－32）	
	34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35	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	
	36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	
	37	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	
	38	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39	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	
	40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33－34）	
附列资料	41	以前年度多缴的所得税额在本年抵减额	
	42	以前年度应缴未缴在本年入库所得税额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经办人及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八　个人所得税核算与申报



目标与要求

最终目标：

能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所得税进行核算，并办理申报相关手续

促成目标：

1．能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2．能熟练、及时地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工作任务

1．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

2．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任务书

项目模块	工作任务
模块 1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模块 2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模块一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学习目标

1. 了解“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
2. 熟悉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工作任务

能进行企业应缴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账务处理

【知识准备】

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取得的各类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2. 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业户以及在中国有住所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上述纳税义务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3. 应税所得项目及税率

（1）工资、薪金所得及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帖、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3%—45%（见表8－1）。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及税率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主要指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见表8－2）。

表 8—1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　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105
级　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3,505

注：本表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税法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500 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表 8—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　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14,75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劳务报酬所得及税率

劳务报酬所得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见表 8－3）。

（4）稿酬所得及税率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及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

表 8—3　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　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20
2	超过 20,000 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费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及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的个人所得税。

（7）财产租赁所得及税率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财产租赁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8）财产转让所得及税率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9）偶然所得及税率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知识导入】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扣缴职工应缴纳的所得税。对采用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除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外，一般不进行会计核算。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通过“留存利润”和“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等账户进行核算。

【范例任务 1】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王某四月份应发工资为 4,500 元，企业以现金形式发放，发放时企业代扣王某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元。

要求：试就以上业务进行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1. 企业发放工资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4,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4,470

2. 实际代缴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

　　贷：银行存款　　30

【业务指导】

发放工资代扣个人所得税时，借计“应付职工薪酬”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账户。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范例任务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某个体工商户 2012 年全年经营收入 600,000 元，其中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总额为 400,000 元。

要求：计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应纳税所得额 = 600,000 − 400,000 = 200,000（元）

应纳税额 = 200,000 × 35% − 14,750 = 55,250（元）

会计账务处理如下：

1. 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时：

借：留存利润　　55,250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55,250

2. 实际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55,250

　　贷：银行存款　　55,250

【业务指导】

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在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时，借计“留存利润”账户，贷

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账户。实际缴纳时，借计“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范例任务3】

支付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012年9月甲公司邀请技术专家张某为公司改进生产工艺，一次支付劳务报酬30,000元。

要求：完成该公司作为代扣代缴单位的账务处理。

【业务操作】

扣除20%的费用后，应纳税所得额为24,000元。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1－2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0,000×（1－20%）×30%－2,000

＝5,200（元）

1. 企业支付劳务报酬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方	贷方
借：管理费用	3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5,200
库存现金		24,800

2. 实际缴纳时：

	借方	贷方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5,200	
贷：银行存款		5,200

【业务指导】

企业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等时，一般由支付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代纳税人扣缴税款，并计入该企业的有关期间费用账户。借记“管理费用”、“无形资产”等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库存现金”等账户。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活动任务】

1. 张某于2012年与某研究所签订了为期3年的承包合同，承包该研究所对外经营的餐厅，合同规定张某向研究所交纳风险抵押金50,000元，当年向该单位上缴承包利润100,000元，并逐年上涨一个百分点，剩余部分归承包人，张某承包当年餐厅实现利润150,000元。

要求：试编制研究所代扣代缴张某2012年应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分录。

2. 李某为华锋公司技术员，12月应发工资4,500元，当月奖金800元。

要求：试编制华锋公司代扣代缴李某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分录。

3. 钱某为一外商投资企业雇佣的中方人员，2012年1－12月收入情况如下：

（1）外商投资企业每月支付的工薪25,000元；国内派遣单位每月支付的工资4,000元。

（2）利用休假时间为国内某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取得收入80,000元，领取收入时得知该单位遭受严重水灾，当即捐赠20,000元。

（3）为境外一企业提供一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一次取得收入150,000元。已按收入来源国税法在该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0,000元。

要求：试编制有关各方支付款项时代扣代缴钱某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业务训练】

1. 假定2012年2月1日，张明与某事业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经营招待所，承包期为4年。2012年招待所实现承包经营利润250,000元，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每年应从承包经营利润中上缴承包费30,000元。

要求：试编制该事业单位代扣代缴张明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分录。

2. 张某为华新公司技术员，12月应发工资3,500元，当月发放全年奖金6,000元。

要求：试编制华锋公司代扣代缴张某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分录。

模块二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学习目标

1. 了解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流程
2. 熟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制



工作任务

1. 能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准备报税资料
2. 能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知识准备】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办法有自行申报纳税和代扣代缴两种。

一、自行申报纳税

自行申报纳税，是由纳税人自行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和数额，如实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并按照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种方法。

1.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义务人

（1）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2）在中国境内，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3）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4）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如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申报纳税地点

申报纳税地点一般应为收入来源地的税务机关。但是，纳税人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选择并固定在其中一地申报纳税。从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向境内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要求变更申报纳税地点地，须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3. 申报期限

通常，纳税人应在取得应税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设申报所得并缴纳税款。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代扣代缴纳税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时，应计算应纳税额，从其所得中扣除并缴入国库，同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1. 扣缴义务人

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团组织、军队、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这里所说的驻华机构，不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联合国及其他依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机构。

2. 代扣代缴的范围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工资、薪金所得。

（2）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3）劳务报酬所得。

（4）稿酬所得。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财产租赁所得。

（8）财产转让所得。

（9）偶然所得。

（10）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这里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3. 代扣代缴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

【知识导入】

扣缴义务人应指定支付应纳税所得的财务会计部门有关人员为办税人员，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代扣代缴税款凭证，并详细注明纳税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和居民身份证等个人情况，对纳税人数众多，不便一一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经税务机关同意，可不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但应通过一定形式告知纳税人已扣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应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正确反映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如实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于次月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包括每一纳税人姓名、单位、职务、收入、税款

等内容的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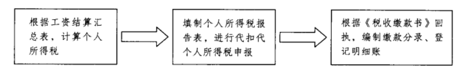


图 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流程

【范例任务 1】

填写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2012 年 11 月华锋公司支付职工吴某工资 7,000 元、钱某 3,791 元。

要求：试就华锋公司代扣代缴其职工个人所得税事项填写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业务操作】

表 8—4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填表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

纳税人识别号：4 2 0 1 9 9 5 1 4 1 6 0 1 5 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扣缴义务人		华锋公司							地址			电话				
纳税人姓名	单位及地址	所得项目	所得期间	收入额						减费用额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扣缴所得税额	完税证号	纳税日期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合计							
					货币名称	金额	外汇牌价	折合人民币								
吴某		工资、薪金	11	7,000.00					7,000.00	3,500.00	3,500.00	10	105	245		
钱某		工资、薪金	11	3,791.00					3,791.00	3,500.00	291.00	3	0	8.73		
……		……		……					……	……	……	……	……	……		
合计														253.73		
如果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完税证，应在报送此表时附完税证副联　　份																
扣缴义务人声明		我声明，此扣缴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填报的，我确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申报表日期				接收人							审核日期					
审核记录				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主管税务官员签字：												

【业务指导】

1．税务代码：填写税务登记字号或税务机关指定编码。

2．填表日期：填写办理扣缴申报时的实际日期。

3．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实际支付个人工资、薪金等项所得的单位或个人的法定名称或姓名。

4．纳税人姓名：纳税义务人如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其姓名应当用中文和外文两种文字填写。

5．所得项目：按照税法规定项目填写，同一纳税义务人有多项所得时，应分别填写。

6．所得期间：填写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的时间。

7．扣缴所得税额：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扣缴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适用比例税率计算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扣缴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8．代扣凭证号与纳税日期，填写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填开的代扣凭证的字号及纳税日期。

9．本表一式三联，第一联（黑色）纳税人留存，第二联（红色）用于税务会计核算，第三联（蓝色）主管地税机关存档。

【活动任务】

2012 年 10 月甲公司邀请技术专家张某为公司调试设备，一次支付劳务报酬 40,000 元。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为基础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表 8－5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table>
<tr><td colspan="2">扣缴义务人</td><td colspan="7"></td><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电话</td><td colspan="1"></td></tr>
<tr><td rowspan="3">纳税人姓名</td><td rowspan="3">单位及地址</td><td rowspan="3">所得项目</td><td rowspan="3">所得期间</td><td colspan="6">收入额</td><td rowspan="3">减费用额</td><td rowspan="3">应纳税所得额</td><td rowspan="3">税率%</td><td rowspan="3">速算扣除数</td><td rowspan="3">扣缴所得税额</td><td rowspan="3">完税证号</td><td rowspan="3">纳税日期</td></tr>
<tr><td rowspan="2">人民币</td><td colspan="4">外币</td><td rowspan="2">人民币合计</td></tr>
<tr><td>货币名称</td><td>金额</td><td>外汇牌价</td><td>折合人民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续表

…		…		…					…	…	…	…	…	…		
合计																

如果由扣缴义务人填写完税证，应在报送此表时附完税证副联　　份	
扣缴义务人声明	我声明，此扣缴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填报的，我确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申报表日期		接收人		审核日期	
审核记录		主管税务机关（公章）： 主管税务官员签字：			

【业务训练】

张某为华新公司技术员，2012年10月应发工资3,500元，当月发放全年奖金6,000元。

要求：试根据以上资料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项目九 其他税种核算与申报

项目 目标与要求

最终目标：能准确对其他税种税额进行账务处理与申报

促成目标

1. 熟悉“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等科目的使用方法，准确进行会计核算
2. 能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

项目 工作任务

1. 对其他税种应交税额进行账务处理
2. 填报其他税种纳税申报表

项目 任务书

项目模块	工作任务
模块 1 房产税	任务 1　房产税核算
	任务 2　房产税申报
模块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任务 1　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算
	任务 2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模块 3 印花税	任务 1　印花税核算
	任务 2　印花税申报
模块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任务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核算
	任务 2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模块一　房产税核算与申报



学习目标

1. 了解“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科目
2. 熟悉应交房产税的核算和申报



工作任务

1. 能正确进行房产税的核算
2. 能正确填写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3. 能及时进行房产税纳税申报

【知识准备】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以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房屋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开征房产税有利于国家利用税收杠杆促进城市建设，并加强对房屋的管理，提高房屋的使用效益；同时，配合国家的房产政策，合理调节房产所有人和经营人的收入；还有利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地方集中财政收入。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我国境内的房屋（房产），征收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的房产，不包括农村。

（1）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的损耗价值后的余额计算缴纳。税率为1.2%。

（2）从租计征。按房产出租的租金收入计算缴纳，包括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税率为12%。

从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用于居住的，可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应纳税额＝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适用税率

其中：

房产计税余值＝房产原值×（1－原值减除比例）

【知识导入】

为核算房产税的计提和解缴情况，企业应在“应交税费”账户下设置“应交房产税”明细账户。计提房产税时，借记“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

账户，贷记该账户。实际缴纳时借记该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贷方余额反映欠缴的房产税。

纳税人申报缴纳房产税，应填写《房产税纳税申报表》。该表适用于中国境内房产税纳税人填报。该表一式三联，第一联纳税人在申报时交税务机关签章后保存作为申报凭证；第二、三联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房产税在房产所在地缴纳。房产不在同一地方的纳税人，应按房产的坐落地点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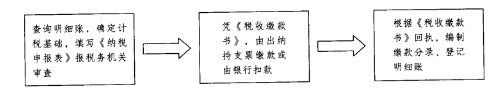


图 9—1　其他税种一般核算程序图

【范例任务 1】

应交房产税的核算

某超市的经营用房账面原值为 500 万元，在郊区以外的农村还有一个仓库，原值为 40 万元；当地规定允许按照减除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适用税率为 1.2%；当地规定房产税按季缴纳。

要求：核算该超市应交房产税。

【业务操作】

农村一仓库的房产不属于房产税的纳税范围，因此：应纳税额＝500×（1—30%）×1.2%＝4.2 万元，每季度应纳税额＝4.2÷4＝1.05 万元。

按季计算出应缴纳的房产税时：

借：管理费用　　　　10,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10,500

【业务指导】

按照房产税的有关规定，以房产投资联营、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联营风险的情况，应由出租方按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收到租金收入，计提应纳房产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由国家财政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宗教寺庙、公

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个人拥有的非营业用房产等免纳房产税。

【范例任务 2】

房产税的申报

太湖机床销售服务公司一经营用房产原值为 1,000 万元，当地规定允许按减除 30%后的余值计税；企业出租原值为 300 万元房屋一间，年租金收入为 50,000 元，税率 12%。

要求：计算应纳税额并填写一季度申报表（公司实行分季缴纳房产税）。

【业务操作】

计算应纳税额：

经营用房产年应纳税额 = 1,000 × （1 − 30%） × 1.2% = 8.4（万元）

租金收入年应纳税额 = 50,000 × 12% = 6,000（元）

第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

借：管理费用　　22,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22,500

填写纳税申报表（见表 9－1）：

表 9—1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2012 年 4 月 5 日

纳税人识别号：4 2 0 1 9 9 5 1 4 1 6 0 1 5 4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太湖机床销售服务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房产坐落地点		永安弄 888 号								建筑面积：5,000				房屋结构			
上期申报房产原值（评估值）	本期增减	本期实际房产原值	其中			扣除率	从价计征			从租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	缴纳次数	本期		
			从价计税的房产原值	从租计税的房产原值	规定的免税房产原值		房产余值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租金收入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已纳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2	3＝1＋2	4＝3－5－6	5＝3－4－6	6	7	8＝4－4×7	9	10＝8×9	11	12	13＝11×12	14＝10＋13	15	16＝14÷15	17	18＝16－17
13,000,000		13,000,000	10,000,000	3,000,000		30%	7,000,000	1.2	84,000	50,000	12	6,000	90,000	4	22,500		
合计															22,500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备注	

续表

<table>
<tr><td rowspan="3">会计主管
（签章）张天华</td><td rowspan="3">纳税人
（公章）</td><td>代理人名称</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代理人
（公章）</td><td rowspan="3"></td></tr>
<tr><td>代理人地址</td><td></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7">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td></tr>
<tr><td colspan="2">收到申报表日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接收人</td><td></td></tr>
</table>

打印税收缴款书缴纳房产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　　22,500

　　贷：银行存款　　22,500

【业务指导】

（1）房产原值，为“固定资产”账户借方记载的房屋造价（或购价）。其中：

第1栏“上期申报房产原值（评估值）”，填写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的房产原值，或没有房产原值经税务机关评估的价值。

第2栏“本期增减”，反映纳税人因为原有房产进行改造、扩建，或因毁损而增减的房屋原值，减少值用负号表示。

第4－6栏在确定第3栏本期实际房产值的基础上，区分为从价、从租计税和免税的房产原值。

（2）计税依据，第8栏从价计税的为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的余值，第11栏从租计征的为实际取得的租金收入。

（3）应纳税额，按本期应缴和汇算填报，其中，“缴纳次数”按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的规定填写，如全年分两次或四次缴纳，“本期应纳税额”为全年应纳税额的1/2或1/4。

【活动任务】

南华公司地处滨海市高浪路23号，纳税人识别号为420199514160731，2012年共有房产原值400万元，7月1日起将原值为20万元的一栋仓库租给某商场存放货物，租期1年，每月收取租金0.15万元。6月1日对委托施工单位建设的生产车间办理验收手续，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50万元。已知该地区规定房产计算余值扣除比例为30%，房产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要求：

（1）计算填制该企业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房产税纳税申报表（见表9－2。该企业经营自用的房产从价计征，在建工程转入的房产从次月开始从价计征；出租的房屋不再从价计征，改为从租计征）。

（2）打印税收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税款后，再编制会计分录。

表 9—2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识别号：4 2 0 1 7 0 5 1 4 1 6 0 7 3 1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华南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房产坐落地点	高浪路 23 号	建筑面积：1000	房屋结构

上期申报房产原值（评估值）	本期增减	本期实际房产原值	其中			扣除率	从价计征			从租计征			全年应纳税额	缴纳次数	本期		
			从价计税的房产原值	从租计税的房产原值	规定的免税房产原值		房产余值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租金收入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已纳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2	3=1+2	4=3−5−6	5=3−4−6	6	7	8=4−4×7	9	10=8×9	11	12	13=11×12	14=10+13	15	16=14÷15	17	18=16−17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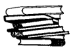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备注
会计主管（签章）刘红	纳税人（公章）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公章）		
		代理人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申报表日期			接收人			

【业务训练】

建华公司位于华南市鼓楼大街 67 号，纳税人识别号为 410199514160731，房产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2012 年度自有房屋 10 栋，7 栋用于本厂生产，房产原值 1,000 万元；3 栋房屋租给某公司作经营用房，出租房产原值 300 万元，年租金收入 80 万元。

要求：试计算企业当年应纳的房产税并请填写一季度申报表（注：该省规定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20%后的余值计税，该企业实行分季缴纳）。

模块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算与申报



学习目标

1. 了解“应交税费——应交土地使用税”科目
2. 熟悉应交土地使用税的核算和申报



工作任务

1. 能正确进行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2. 能正确填写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3. 能及时进行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知识准备】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以国有土地为征税对象，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标准，按规定税额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一种资源税性质的种税。凡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平方米）为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分级幅度税额，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规定见表9－3。

表9—3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级　　别	人口（人）	每平方米税额（元）
大城市	50万以上	1.5～30
中等城市	20～50万	1.2～24
小城市	20万以下	0.9～18
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	0.6～12

目前，尚未对农村非农业用地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知识导入】

为了核算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应缴及已缴情况，企业应在“应交税费”账户下面设置“应

交土地使用税”明细账户。计提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借记“管理费用”账户，贷记该账户。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使用税”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地点为土地所在地，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纳税人使用的土地不属于同一市（县）管辖范围内的，由纳税人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范围内，纳税人跨地区使用的土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纳税地点。

【范例任务1】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某市一企业坐落在市区中心，企业土地使用证书记载占用土地的面积为5,000平方米，经确定属一等地段；该企业另设一个统一核算的分工厂坐落在市区三等地段，共占地3,000平方米；一座仓库位于市郊，属五等地段，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另外，该企业自办托儿所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属三等地段。计算该企业全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一等地段年税额4元/平方米；三等地段年税额2元/平方米；五等地段年税额1元/平方米。当地规定托儿所占地面积免税）。

要求：核算该企业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业务操作】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企业占地应纳税额＝5,000×4＝20,000（元）

分工厂占地应纳税额＝3,000×2＝6,000（元）

仓库占地应纳税额＝1,000×1＝1,000（元）

企业自办托儿所按税法规定免税：

全年应纳土地使用税额＝20,000＋6,000＋1,000＝27,000（元）

计提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　　27,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使用税　　27,000

【业务指导】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规定的最低税额的30%。经济发达地区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财政部批准。

【范例任务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

太湖机床销售服务公司使用土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经核定，该土地为应税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为 6 元。该公司全年应纳税 2.7 万元，公司实行分季缴纳。

要求：请填写一季度纳税申报表（表 9－4）。

【业务操作】

表 9—4　　　　**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纳税人识别号：420199514160154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太湖机床销售服务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房产坐落地点	永安弄 888 号		

坐落地点	上期占地面积	本期增减	本期实际占地面积	法定免税面积	应税面积	土地等级		适用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	纳税次数	本期		
						Ⅰ	Ⅱ	Ⅰ	Ⅱ			应纳税额	已纳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2	3	4＝2＋3	5	6＝4－5	7	8	9	10	11＝6X 9 或 10	12	13＝11 ÷12	14	15＝13 －14
湖滨路	4,500.00		4,500.00		4,500.00		Ⅱ		6.00	27,000.00	4	6,750.00		
合计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备注
会计主管（签章）孙仁	纳税人（公章）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公章）	
		代理人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申报表日期			接收人		

打印税收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税款后，再编制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土地使用税　　　　6,750

　贷：银行存款　　　　6,750

【业务指导】

房产着落地土地管理部门已核发土地证的，应根据土地证填写。

本期增减，增加用蓝笔填写，减少用红笔填写。

本期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 上期占用面积 + 本期增减数

【活动任务】

百盛公司坐落在滨海市区中心，企业土地使用证书记载占用土地的面积为5,000平方米，经确定属一等地段；该商场另设一个统一核算的分店坐落在市区二等地段，共占地3,000平方米。

要求：1. 计算该商场全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一等地段年税额4元/平方米；二等地段年税额3元/平方米）。

2. 实行分季缴纳，请填写2012年一季度纳税申报表（表9－5）。

表9—5 **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2012年4月5日

纳税人识别号：4 2 0 1 9 9 5 1 4 1 6 0 2 3 4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百盛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房产坐落地点	人民路23号		

坐落地点	上期占地面积	本期增减	本期实际占地面积	法定免税面积	应税面积	土地等级		适用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	纳税次数	本期		
						Ⅰ	Ⅱ	Ⅰ	Ⅱ			应纳税额	已纳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2	3	4=2+3	5	6=4+5	7	8	9	10	11=6 X9或10	12	13=11 ÷12	14	15=13 −14
合计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备注
会计主管（签章） 王燕	纳税人（公章）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公章）		
		代理人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申报表日期		接收人	

【业务训练】

A企业坐落于北京市朝阳路82号，其纳税识别号为110108124343003，生产经营用地面积为12,000平方米，该土地为一级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税额为每平方米7元。2011年1月1日又受让面积6,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为二级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税额为每平方米6元。

要求：计算并填列2012年1至6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模块三 印花税核算与申报



学习目标

1. 了解印花税申报的特殊性
2. 熟悉印花税核算方法



工作任务

1. 能正确进行印花税的核算
2. 能正确填写印花税纳税申报表
3. 能及时进行印花税纳税申报或贴花

【知识准备】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的书立、领受、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印花税兼有凭证税和行为税性质。凡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税法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

印花税的比例税率分为 4 档，即：0.05‰、0.3‰、0.5‰、1‰。按比例税率征收的应税项目包括：各种合同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记载资金的账簿和产权转移书据等。

适用定额税率的是权利、许可证照和营业账簿中的其他账簿，采取按件规定固定税额，单位税额均为每件 5 元。

根据应税凭证的性质，印花税的计算其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凭证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或＝应税凭证件数×适用税额

【知识导入】

企业交纳的印花税，一般是自行计算、购买、贴花、注销，不会形成税款债务，为了简化会计处理，可以不通过“应交税费”账户核算，在缴纳时直接借记“管理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范例任务】

安捷电动车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开业，领受工商执照、房产证、商标注册各一件；注册资本 38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除记载资金的账簿外，还建有 5 本营业账

簿。开业当年签订财产保险合同一份，投保金额 120 万元，缴纳保险费 2.4 万元；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借款金额 50 万元（利率 8%）；签订购销合同 2 份，其中一份所载金额 180 万元，另一份所载金额 100 万元。

要求：1. 计算并申报 8 月应交（贴花）的印花税。

2. 填写纳税申报表。

【业务操作】

1. 计算应纳税额：

领受权利许可证照应纳税额 = 3 × 5 = 15（元）

资金账簿应纳税额 = 2,000,000 × 0.5‰ = 1,000（元）

其他营业账簿应纳税额 = 5 × 5 = 25（元）

财产保险合同应纳税额 = 24,000 × 1‰ = 24（元）

借款合同应纳税额 = 500,000 × 0.05‰ = 25（元）

购销合同应纳税额 = 1,800,000 × 0.3‰ + 1,000,000 × 0.3‰ = 840（元）

印花税 = 15 + 1,000 + 25 + 24 + 25 + 840 = 1,929（元）

编制分录：

8 月 18 日公司开办，领取工商执照等时：

借：管理费用　　15

　　贷：库存现金　　15

订立合同等汇总缴纳：

借：管理费用　　1,914

　　贷：银行存款　　1,914

2. 填写纳税申报表（见表 9－6）：

表 9—6　　**印花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2012 年 9 月 2 日

纳税人识别：4 2 0 1 9 9 5 1 4 1 6 0 1 2 4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安捷电动车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应税凭证名称	件数	计税金额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已纳税额	应补(退)税额	购花贴花情况			
							上期结存	本期购进	本期贴花	本期结存
1	2	3	4	5 = 2X4 或 = 3X4	6	7 = 5 − 6	8	9	10	11 = 8 + 9 − 10
注册资本		2,000,000.00	0.5‰	1,000.00					1,000.00	
账簿	5		5	25.00					25.00	
财产保险合同		24,000.00	1‰	24.00					24.00	

续表

借款合同		500,000.00	0.05‰	25.00					25.00	
购销合同		2,800,000.00	0.3‰	840.00					840.00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备注
会计主管（签章） 孙燕	纳税人（公章）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公章）		
		代理人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申报表日期			接收人			

【业务指导】

1. 印花税的缴纳办法

（1）自行贴花

自行贴花指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和适用范围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自行购买印花税票、自行一次贴足印花税税票并加以注销或划销。这种办法适用于应税凭证较少或贴花次数较少的纳税人。

（2）汇贴或汇缴

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500元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纳税凭证，将其中的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汇总缴纳的期限限额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期限不超过1个月。

（3）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包括税务机关委托经由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代为征收印花税税款。如工商行政部门在核发各类营业执照和商标注册时，受税务机关委托，代收印花税税款，并监督领受单位和个人的贴花。

2. 应纳税额计算说明

（1）同一凭证，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2）按金额比例贴花的应税凭证，未标明金额的，应按照凭证所载数量及国家牌价或者市场价格计算金额，依适用税率贴足印花。

（3）按比例税率计算纳税而应纳税额又不足1角的，免征印花税；应纳税额在1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5分的不计，满5分的按1角计算贴花。对财产租赁合同的应纳税额超过1角但不足1元的，按1元贴花。

（4）商品购销活动中。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是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对此。应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合同未列明金额的，应按合同所载购、销数量依照国家牌价或者市场价格计算应纳税额。

【活动任务】

新锐公司 2012 年 2 月开业，领受房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各一件，与其他企业订立转移专用技术使用权书据一件，所载金额 100 万元；订立产品购销合同两件，所载金额为 200 万元；订立借款合同一份，所载金额为 50 万元。此外，企业的营业账簿中，“实收资本”科目载有资金 800 万元，其他营业账簿 20 本。

表 9－7　　**印花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纳税人识别：4 2 0 1 9 9 5 1 4 1 6 0 1 2 0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新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应税凭证名称	件数	计税金额	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已纳税额	应补(退)税额	购花贴花情况			
							上期结存	本期购进	本期贴花	本期结存
1	2	3	4	5＝2X4 或＝3X4	6	7＝5－6	8	9	10	11＝8＋9－10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备注
会计主管 （签章）孙丽	纳税人 （公章）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 （公章）		
		代理人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申报表日期			接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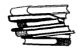
要求： 1. 计算并申报 2 月应交（贴花）的印花税。
2. 填写纳税申报表（见表 9－7）。
3. 打印缴款书，出纳缴款、贴花，编制会计分录。

【业务训练】

上海胜天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开业，纳税人识别号为220108124343003。该公司3月份发生如下交易或事项：领受房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各一件，实收资本2,000,000元，除记载资金的账簿外，还建有3本营业账本；签订借款合同一份，价款金额5,000,000元。

要求：计算并填列该公司2012年3月印花税纳税申报表。

模块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核算与申报



学习目标

1. 了解“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科目
2. 熟悉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和申报



工作任务

1. 能正确进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
2. 能正确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表
3. 能及时进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

【知识准备】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负有缴纳“三税”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缴义务人。

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含）之后发生纳税义务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外资企业2010年12月1日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的“三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指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不包括纳税人违反“三税”有关税法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但纳税人在被查补“三税”和被处以罚款时，应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

城建税以“三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同时征收，如果要免征或者减征“三税”，也就要同时免征或者减征城建税。但对出口商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时，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建税是根据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不同层次的需要而设计的，实行分区域的差别比例税率，按照纳税人所在地的不同，其税率分别为：市区为7%、县城和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为1%。

城建税是在三项主税的基础上再征收的一项附加税，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城建税税额＝（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适用税率

【知识导入】

纳税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一般应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应交税费——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账户；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纳税期满后，该账户贷方余额反映欠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范例任务】

泰华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主营业务实际缴纳增值税 26 万元，营业税 18 万元，消费税 6 万元。

要求：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的城建税额并填写纳税申报表。

【业务操作】

1. 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的城建税额：

（1）取得企业有关交纳“三税”的资料。

（2）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260,000 + 180,000 + 60,000） ×75 = 35,000（元）

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0

2. 填写纳税申报表（表 9－8）：

表 9—8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2012 年 4 月 5 日

纳税人识别号：4 2 0 1 9 9 5 1 4 1 6 0 1 5 4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table>
<tr><td>纳税人名称</td><td colspan="3">泰华有限责任公司</td><td>税款所属时期</td><td colspan="2">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td></tr>
<tr><td>计税依据</td><td>计税金额</td><td>税率</td><td>应纳税额</td><td>已纳税额</td><td colspan="2">应补（退）税额</td></tr>
<tr><td>1</td><td>2</td><td>3</td><td>4＝2×3</td><td>5</td><td colspan="2">6＝4－5</td></tr>
<tr><td>增值税</td><td>260,000</td><td>7%</td><td>18,200.00</td><td></td><td colspan="2">18,200.00</td></tr>
<tr><td>营业税</td><td>180,000</td><td>7%</td><td>12,600.00</td><td></td><td colspan="2">12,600.00</td></tr>
<tr><td>消费税</td><td>60,000</td><td>7%</td><td>4,200.00</td><td></td><td colspan="2">4,200.00</td></tr>
<tr><td>合计</td><td>500,000</td><td>7%</td><td>35,000.00</td><td></td><td colspan="2">35,000.00</td></tr>
<tr><td colspan="3">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td><td colspan="3">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3">会计主管
（签章） 王立</td><td colspan="2" rowspan="3">纳税人
（公章）</td><td>代理人名称</td><td></td><td rowspan="2">代理人
（公章）</td><td rowspan="3"></td></tr>
<tr><td>代理人地址</td><td></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电话</td></tr>
<tr><td colspan="7">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td></tr>
<tr><td colspan="2">收到申报表日期</td><td colspan="2"></td><td>接收人</td><td colspan="2"></td></tr>
</table>

3．打印税收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税款后，再编制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0

　贷：银行存款　　35,000

【业务指导】

纳税人只要发生“三税”的纳税义务，就要在同样的环节，分别计算缴纳城建税。纳税人缴纳“三税”的地点，就是该纳税人缴纳城建税的地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同时也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其城建税的纳税地点在代扣代收地。对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应随同“三税”在经营地按适用税率缴纳。城建税是由纳税人在缴纳“三税”时同时缴纳的，其纳税期限分别与“三税”的纳税期限一致。

【活动任务】

华南市科发公司2012年4月实际缴纳增值税200,000元，缴纳消费税100,000元，缴纳营业税150,000元。

要求：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的城建税额并填写纳税申报表（见表9－9）。

表9—9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表**

填表日期：2012年5月5日

纳税人识别号：7 2 0 1 7 9 5 1 4 1 6 0 1 8 9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科发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2012年4月1日至4月30日
计税依据	计税金额	税率	应纳税额	已纳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2	3	4＝2×3	5	6＝4－5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备注
会计主管（签章） 李杰	纳税人（公章）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公章）	
		代理人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申报表日期			接收人		

【业务训练】

华西市成杰企业 2012 年 8 月实际缴纳增值税 4,000,000 元，缴纳消费税 900,000 元，缴纳营业税 100,000 元。

要求：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的城建税额并填写纳税申报表。